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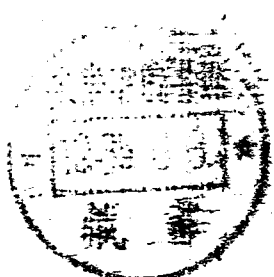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世界和平運動

華超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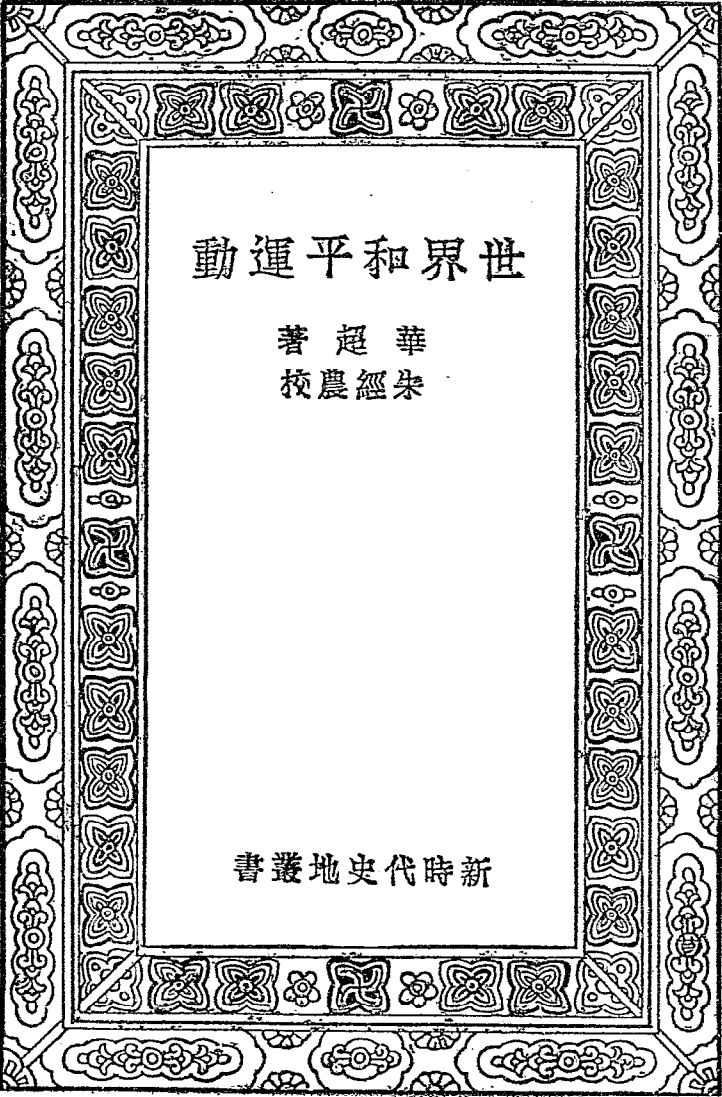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世界和平運動

華超著
朱經農校

新時代史地叢書

序言

人類自私心理，今尙根深蒂固，牢不可拔。各國間猜疑嫉妬，恐懼相驚。實際上日以修武爲能事，而輒美其名曰弭兵，曰非戰。殊不知號召於外者日多，則內媿於心者彌篤。真欲改塗易轍而一新國際面目，根本在人性自身之改善。至於到達和平之人世的方略或工具，若會議，若調解，若公斷，若聯盟之組織，若廢戰條約之締結，若健全輿論之養成等等，反在次要地位。本書論述，卽以上述原則爲根據。書凡八章。除第六章外，餘悉成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以前。取材方面，要皆幾經斟酌，庶敢應用。然遣辭命意，每覺未當。掛一漏萬，知所不免。所幸書稿完竣後，曾蒙朱經農先生於百忙中對全書詳校一過，甚至節段字句無不加以斧正與潤飾。作者於此應表深摯之謝意。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華超識於上海

世界和平運動目次

序言

第一章	國際關係之今昔	一一—二〇
第二章	國際問題之解決法	二一—三八
第三章	和平運動概說	三九—五九
第四章	國際聯盟與世界和平	六〇—九三
第五章	中國於世界和平運動中之地位	九四—一〇四
第六章	非戰公約	一〇五—一二四
第七章	和平運動之參考書報	一二五—一二九
第八章	結論	一三〇—一三二

目錄

附件一

- (1) 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議事文件……………一三三—一四八
- (2)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條約……………一四八—一七六
- (3) 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一七六—一九五

附件二

- 國際聯盟規約……………一九六一—二一二

附件三

- 非戰公約……………二一三—二一五

世界和平運動

第一章 國際關係之今昔

導言 原人時代，人與人相處，一切皆順乎自然，既無政府之組織，亦無法律之制裁。及文化日進，人羣之組織日臻嚴密，而法律之效用亦日益彰明。至於今日，文明國中，人已相處，均有法律爲之準繩，不復浮沉於自然狀態之中。然在國際政治社會 (political community) 中，法律之效用依然甚微。舉凡獨立自主之國家，除自願爲條約及國際公法所限制外，不受他邦之干涉，亦無權干涉他邦。世上既無一種國際的最高權力，可以支配獨立自主之國家，故國際公法，尙無確切之保障，殊難強制執行。是以近世之國家其所處之境地，幾無異於原人時代之個人。所有相互之關係，多不受法律之拘束，而爲自然狀態所支配也。

然則所謂自然狀態者究爲何物耶？於此有兩種學說焉。兩家因觀點不同，故立論遂異。柏拉圖之言曰：『戰爭者，各社會間之自然關係也。』其後希臘哲家中則竟有謂人之爲人，在他人則爲狼者。與此狼性及戰爭狀態說相對抗者，則有羊性及和平狀態說。前者爲悲觀派，而後者爲樂觀派。悲觀派之思想家，以爲歷史者無過一種繼續競爭之紀載。而在樂觀派視之，則又以爲人類者兼具美惡，不良之衝動與純美之理性時相激戰，倘能以理性及正誼克服私欲者，人類總得相安。由前之說，則人類之天性傾向於侵奪殺掠。由後之說，則人性本純潔而和愛；或卽有爲惡之衝動，而一經宗教或哲學之撫摩，則又變爲馴良矣。

故吾人於考究國與國之關係時，應記取根本上之二事：一、凡一獨立之政治社會，以其獨立，故對於他處之政治社會，仍在自然狀態之中。二、欲改良國家民族間之相互關係，最後須視能否改良人性 (human nature) 自身。文明國家中之人性苟能改良，國際關係始有進步之可期。今日人性果能超越於前此之所既有者耶？此蓋一極大問題，於此未能詳爲討論。今且先以東方古來國家民族間相互關係之大概情形，約略說明。然後再將歐美諸國古

來之國際關係，分節敘述。

東方諸國之國際關係 埃及、印度、中華均東方古國也。距今三千數百餘年前，即有所謂埃及者。國於非洲一隅，東沿紅海，北濱地中海，南依亞比細尼山脈，西有撒哈拉大沙漠。四境天險足禦外患。就其外部言之，自無發生國際關係之趨勢。尼羅河縱貫域中，土壤肥沃，國近熱帶，天氣溫和，物阜民康，安居樂業。就其內部言之，亦無發生國際關係之必要。且其古代法律，因恐洩漏國中虛實，嚴禁本國人民私往外國。當時欲求如今日交通往來之國際關係於埃及者，不可得也。印度背依喜馬拉雅山，面臨印度洋。天然形勢，較之埃及，未有遜色。而其鎖國主義，且遠過之。蓋印度人不惟嚴禁與外國交通，即其域中各部落亦少聯絡。因交通往來之事，爲婆羅門教法典所嚴禁；古代風俗，賤視外邦，視與外人交際爲恥辱。不准印人出國，亦不准外人入國。當時欲求如今日交相往來之國際關係於印度，尤不可得也。若夫中華，則有大不同於埃及及印度者。唐、虞創大同^①之局，春秋重邦交之禮，戰國講外交之策，三國成鼎足之勢。凡如此者，或以諸侯敬天子，等於一八七一年以前歐洲各國之推崇教皇；或則

縱橫捭闔而成均勢，有如一六四八年以後歐洲各國之運用外交。其間之國際關係固有可尋繹者。試以西證東，以新解舊而更詳言之。夫齊桓葵邱之會，要言曰『既盟之後，言歸於好。』晉文踐土之盟，要言曰『有渝此盟，明神殛之。』此非類於和平會議與和平條約乎？齊人索魯甲車三百乘，孔子索齊人反魯汶陽田。⑤東周欲爲稻，西周不下水。⑥此非類於國際爭議，互申權利乎？衛寧武子聘魯，鄭子產如晉，以及列國來聘報聘之事，非所謂國際交通，授受使節乎？蘇秦之爲山東合從，張儀之爲羸秦連橫，非所謂同盟政策與協約政策乎？曹沫片言歸地，蘭相如完璧歸趙，非所謂恢復國家權利乎？齊楚構兵，宋告中立，非類於局外中立宣言乎？其他如齊侯以平亂而伐晉，即爲干涉內亂。滕薛以來朝而爭長，即爲列席順序。舉凡伐聘會盟，折衝樽俎，救災恤隣，通商立約等事，史不絕書，要皆足以證明中國之國際關係與國際法意實較西方產生爲早。厥後羣雄割據，分爲五胡，⑦十七國，⑧十國，⑨南北朝，東西魏，⑩宋與遼金。⑪雖其中國祚之久暫，版圖之大小，情勢不一，而要皆有國際關係之可言。特未與今世遠西諸國相通而已。

① 參考禮記注疏禮運鄭氏注。

② 參考陳壽三國志。

③ 參考春秋左傳卷之四十六。

④ 參考戰國策補註卷一。

⑤ 匈奴、鮮卑、氏、羌、羯五種。

⑥ 參考房玄齡晉書前趙、後趙、前燕、前秦、後秦、成漢、西秦、後燕、南燕、北燕、西燕、前涼、後涼、南涼、西涼、北涼、夏，俱附見晉書。

⑦ 參考薛居正舊五代史及歐陽修五代史。十國爲吳、南唐、閩、前蜀、後蜀、南漢、北漢、吳越、楚、南平。

⑧ 參考李延壽南史及其北史。南史四朝，曰宋、齊、梁、陳。北史三朝，曰東、西、魏、日、齊、日、周。

⑨ 參考托克托宋史及其遼史、金史。

歐美諸國之國際關係 今進而論歐美之國際關係。察歐美諸國國際關係之變遷情形，可分爲歐戰前與歐戰後之兩大時期。歐戰前又可分爲五期。然此並非謂有截然可分之

階段，祇爲敘述便利計耳。

第一期情形 以歷史事實證之，自往古以迄今日，戰爭與和平較，則戰爭多而和平少。第一期之情形，不外兼併與殺掠。歐洲民族間，如塞爾特 (Celts)，如伊貝黎安 (Iberians)，如斯拉夫，如條頓，莫不互相殺戮。即號稱上古文明國家，如敘里安 (Syrians)，巴比倫及波斯等亦無日不與來自北方寒境之奇美黎安人 (Kimmerians) 及茜茜安人 (Scythians) 相搏相競。環繞地中海而居之希臘諸市，互相殺戮，亦靡有已時。其壤土相接者則尤爲嫉視。雅典人惡美加拉 (Megara) 人，茜勃 (Thebes) 人惡普拉提雅 (Plataea) 人，斯巴達人則惡美茜尼安人 (Messenians) 即當時之高盧人 (Gauls) 與西班牙人亦莫不如是。他如澳洲、美洲等部落間之殘忍，會長間之相殺，稍讀世界史者，亦類多知之。

其與殘酷戰爭相沿而至者，則有號召神祇以作盟約之事。如伊里愛 (Iliad) 詩中之所紀述。當希臘人與杜羅占 (Trojans) 休戰時，皇天后土俱在請召之列。所以徵引及此者，以此事乃爲今日國際法之淵源。國際法之興，與戰爭相連鎖。因有戰爭而各民族之關係乃

益直接；因關係益密，故不能不有所約束於其間。卽在最野蠻之部落中，亦有爲公論所不容之事，如屠殺無極，背棄盟約，攻人不備等均在禁止之列。但若在會長以背棄盟約，突然襲擊爲足以先發制人者則又當別論。可見此種禁約亦不足以維繫人心。

第二期情形 在此殺掠無已之國際關係第一期後，則有所謂第二期。曙光一煥，和平漸多，文明人類前此所經享受之惟一治世也。蓋大羅馬自將地中海及東方之一部收入版圖後，業將天下克服。而當與古斯塔 (Augustus) 御宇時，國中內亂平息，兼併統一，既告成功，四五傳後，亦告承平。羅馬人士以爲舉天下皆羅馬人也，遂似無所謂國際關係者。然而羅馬幅員遼闊，天下究不能安然無事。如對東北兩境尙須時時用兵，可以見矣。

第二期中尙有一種特色爲近代人士最覺興趣，且在當時實係一種新生勢力足以影響各國間之關係者，卽一神教是也。此種宗教，以其定於一等，故遂互相排斥。蓋在基督教未興以前，崇奉宗教者，無論其膜拜之誠若何，尙以他人之所事爲真，且時爲之援助。如埃及之崇奉獸神，致爲由文那 (Juvenal) 所深惡，然亦無干涉他人宗教之事。乃自基督一興，四百

年間，既毀偶像崇拜，而鋒銛所指且並禁及異端，甚且佐之以屠戮，繼之以戰爭。卽就西班牙一國論，直至十八世紀之末，其事始息。此種屠殺行爲，與福音書中所垂訓者，豈非大相矛盾耶？然自第五世紀至中古時代，竟無人能見及之者。第七世紀時，除基督教外，又發生一種新一神教，是名回教。其傳播之初，卽挾武力以俱來。舉凡崇拜偶像之徒，莫不爲其刀光劍影所及，乃至波斯之拜火教亦無以自免。其對於基督教徒及猶太人則諛之曰「書民」(People of Book)，臨之以威，屈之以力，除其生命外，幾蕩焉無復有存焉。

基督教者和平之宗教。其所事在傳播福音於人間，其推行也以精神勢力，與羅馬帝制之物質勢力對抗。在彼以互愛之事詔人，倘各國均景然相從者，則世界未嘗不能期其改觀。其使命在於停止世界之戰爭，卽不然，其力亦當及於崇奉基督之諸民族。其待遇異端也不以敵人視之，亦不以故意犯罪者視之，民胞物與，一視同仁。基督教之觀念蓋如是而已。然在事實，則竟有不然者。當教徒中主義有差異時，始則相嫉相恨，繼則爭之以武力。中古期中，自號基督教徒者，其互鬪之烈，良不減於前代。自有此種新宗教以來，其在政治中之效果，則不

過多增一種戰爭之原因。基督教徒與非基督教徒有戰爭；即基督教中不同之各派亦互有戰爭，有時乃至主教與主教亦互相爭奪。如鄂多（Bishop Odo of Bayeux），華迪南（Ferdinand），伊莎貝拉（Isabella）等對於格蘭那達之慕爾人（Moors of Granada）之爭鬪是。斯蓋有史以來之最堪疾首者也。

夫寰宇之內，既有神權誕生，則人類之私欲宜已克制淨盡，而文明社會中所感受之災難亦早應消滅矣。何以所乘之使命既未嘗履行，所冀之事功亦無所成就，斯亦人性之偏向使然也。人類不齊，有種族之分，有信仰之異。此神權者既不能合一爐而冶之，使之鎔合無間；而內外之間，反生一種區別。於是殘忍嗜殺反以是爲護符，藉此爲口實。雖然，基督教之福音，亦未嘗因此遂棄置無遺。當第十世紀末期，法蘭西之教會法庭（French Synods）以教會和平（Pax Ecclesiae）號召於世。其後數年間，則有所謂神令休戰（Truce of God）者。凡在聖節時，或每星期之某日中，凡諸同教，咸須宣誓遵守。此種規程雖祇用以禁止私家鬪爭，而不能上及諸侯，且其效力亦甚微薄；願促進和平之事，得此一種保障則亦不無裨益云。

第三期情形 第一期中所有者，無過地中海及西歐一帶連續不已之戰爭。第二期中所有者，則祇龐然碩大之羅馬帝國。至於第三期，則爲時上下五百年。而基督教之爲物，遂有欲用之以改良政治社會者矣。當教皇之權力爲西方所承認時，彼乃得用其權威，以禁止公私之戰鬪。同時基督教國中之大帝，衆亦咸認其爲人世之宗主。凡諸基督教徒至是乃得視爲天人合併之團體 (ecclesiastico-civil community)。基督教徒對於其上帝所置之主上——一爲教皇，一爲國皇——均負有服從之義務。此皇上者對於人世負有維持秩序，詰奸禁暴之職權；對於未來則將引人類以至於永久之安寧而臻乎解脫之地步。當時各家著書立說，頗主此義。其最著名者有雅黎菲黎 (Dante Alighieri) 所著之王國 (De Monarchia) 及馬西黎雅 (Marsilius of Padua) 所著之和平保障 (Defensor Pacis) 二書。此種關於教皇及國皇之權利義務，當時固無反對其說者。然教皇之權力，廣漠無垠，其所施之神罰，概爲人羣之所畏懼。而人皇之權力既不足與教皇比肩，故自十三世紀中葉以後，實際上業已消聲滅跡矣。就觀念言之，此種制度，固覺齋皇，但二者倘有爭執，則其事立敗。

觀於二百年中人教兩皇極鮮和好之日者，可以瞭然。教會中人既欲侵占人世之大權，清淨之風遂爲之頓衰。教皇與主教以濫用權力干涉人事，其道德上之權威亦日見銷亡。一切高尚之願望足爲十三世紀初期生色者，至是既無復存在；而在十五世紀中葉以前則衰亡之象日顯。所有基督教中之勢力存在於國民生活及國際生活中者，遂覺岌岌可危矣。

此種衰亡，於意大利尤爲顯著。蓋宗教之在意大利早已成爲形式之事而與倫理脫離關係。惟當時以美術昌明，物質發達，故私家戰事日見減少，流血之慘，不復如前此之甚。然國與國間之往來晉接，尙以武力與詐僞爲不二法門。文藝復興時，有馬奇維黎 (Machiavelli) 者，著國王 (The Prince) 一書，描寫並考究當時君王與政治家運用政略之方法，而人之詆譏之者備至。其實，其書中所言者要皆爲當時君王所實施之事。譏之者，未免故甚其辭耳。

第四期情形 第四期之始，約當十六世紀宗教分離之時。路德 (Luther)，慈文格黎 (Zwingli)，嘉爾文 (Calvin) 等關於宗教之所論，既各有不同，於是宗教意見之參差復成爲國際仇視之根據。耶穌教國之君民與天主教國之君民互相爭執，各不相下。馴至一六一

八年乃激成一種三十年戰爭。自經此戰，而日耳曼乃赤地千里，幾無瞧類。一六四八年戰事告終，和平復觀。而此次之媾和遂爲有史以來最可紀念之事。蓋歐洲在戰爭後大開會議以締結和約者，實以此爲濫觴。是年之威斯達法里亞 (Westphalia) 條約，將各強國間之關係重行釐定。各國權利之決定，卽以此爲根據。前此中古時代共奉羅馬帝國爲天下之至尊者，至是乃因此種條約而有日耳曼之聯邦。歐洲中部亦遂析而爲二：一屬天主教 (Roman Catholic)，一屬耶穌教 (Protestant)，人口相等，富源相埒。兩方均有自衛能力，不必遽虞他人併吞。於是乃造成均勢 (balance of power) 之局。此乃國際關係演進中至關重要之事。原來均勢一法，兩百年來成爲歐洲政治之中心。欲使一國勿過於強大致妨他國之獨立，勢須各強國間保持一種平衡狀態，而此實當時所發叛之觀念也。

結合與國以制止戰爭之方略，乃第四期初期以來之最堪注意者。吾人所以特錫以人世之名者，以其與前此宗教上之方法有所不同。此方略中，不特形成均勢之局，卽國際調和及國際公斷之觀念亦於此稍稍發見。如十五世紀時，伊拉斯慕 (Erasmus) 主張欲求和

平須結合羣力（見其所著和平之申訴 *The Complaint of Peace*）又如法蘭西亨利第四之大計畫（*Grand Design*）擬建立基督教之共和國，以羅馬日耳曼皇 *Romano-Germanic Emperor* 爲之長，輔之以六十四名委員所組成之參議院（*Council or Perpetual Senate*）。凡有關公共利益之事，悉付該院討論。如國家間遇有爭執，則由該院出而調解，皆是也。

第四期開始時，適有新地發見，於是歐洲列強又多一競爭之因，當葡萄牙及西班牙之航海家在大西洋熱帶開闢新境地時，有教皇亞力山大第六者，頒發一令，將列強所要求之境地，悉行規定。其後英格蘭、荷蘭、法蘭西均至其地，互爭雄長。而英、荷二國對於葡萄牙及西班牙之要求，悉置之不問，惟自建立屬地以自封殖。因是時常激起戰爭。其後遂有非洲之瓜分。合衆國之取夏威夷及菲律賓羣島等。今日土地之尙未爲歐洲列強所分配者誠寥寥若晨星矣。

第五期情形 十九世紀時，復有種種變動，於是乃由第四期以抵於第五期。直至一九

一八年歐洲大戰結束時爲止，其中新生現象有兩種特徵可言。第一、所謂國家 (State) 者，其意義既有變遷，而範圍亦較廣漠。前此在君主國中，國家卽皇帝。在民主國中，如威匿斯 (Venice)，日諾亞 (Genoa) 及漢堡 (Hamburg) 等則爲掌握治權之人。君主之專權，莫如以路易十四爲代表。路易十四之言曰：『朕卽國家。』此實本色語。蓋其個人之意志雖大半由其臣工指引而成，然實屬神聖不可侵犯；國內之海陸軍及官吏等，但爲其私人之所有，無不服從其命令。卽昔時歐洲其他各國凡有宣戰媾和之事，亦由其君上獨行，不復諮及百姓。領土之遺襲與轉移，則無異於私產之接受。凡服務海陸軍者，人視之爲君上之僕役，其自視亦爲君上之僕役也。使臣之遣召，悉出自君上之歡娛，恣情愛惡，不必詢及人民。使其君非愚昧無知者，則凡一切對外之事無不可以獨斷行之。願降至十九世紀，君權漸削，民權漸伸。國家大事，不得不以民意趨向爲準繩。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俄、德、奧三國相繼崩潰，君主專制制度乃受一最後之打擊。

其由此而生之另一種新現象，是爲宣傳運動。凡各國或一國中各部之擬互相結合而

欲散佈其主張於國內外以博取大衆之扶助時，每利用此種方策。今之應用此方策者日多，乃至宗教、政治、經濟諸事亦莫不假此爲斧柯。蓋此種方策有一種特性，既不必付諸官吏之手，亦毋庸出於正式之方。其於政府之行動若何，可悉置之不問。政府有時固亦用之，然用之者大都爲一國家中之各部也。前此之國際關係實武力之關係；今之宣傳則不以武力爲戰，乃以輿論爲戰。以輿論爲戰，故以之爲傳播有益之輿論，可以之妨阻正直之輿論亦可。但無論如何，宣傳之足以造成輿論，乃爲彰明較著之事實。

夫宣傳主旨，既在造成輿論或劫持輿論，則主其事者亦不必卽爲惟利是圖之人。蓋因其信仰之篤，斯有傳播之殷。其中死黨所以爲之奔走者，乃在擴張其所奉之原則也。第人類不齊，國族各異，純潔無私，既不能悉責諸常人，而各民族中，遂有假此以便私圖者矣。運用輿論之最初最顯之例，則爲一七九二年法國革命家所發之宣言。以欲促起大衆同情，反抗專制政體故，革命黨徒乃以自由平等相號召於法蘭西與意大利間。自是以往，文明國中之輿論，於國際政治中乃占一極有權力之地位。一國之事欲得他國之同情者，則此足以鼓舞其

民而使之發揚蹈厲。如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四九年之際，拿破崙政府之虐待政治犯，英倫人士咸爲不平。主其事者觀於輿論之難容，乃爲之震駭惶惑。又如康寧（George Canning）、門羅（President Monroe）、亞丹士（John Quincy Adams）等對於西屬美洲之叛亂，欲助西班牙以武力勘定之之時，英、美兩國間所盛傳之意見，直足以左右其國際之交涉。一八五〇年時，匈牙利之愛國家曠蘇士（Kossuth）對於英、美兩國之聽衆，力白其主張之確當。又其後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〇年，匈牙利人及意大利之諸王因事爲人驅逐出境，其所以影響左右於其間者，亦當時之輿論也。

此外尙有二事爲吾人所不能不徵引者。觀於其事，即可知今日所用之宣傳方法，其目的雖有不同，而操術則無異也。第一則爲歐洲大陸之反對愛國主義及國家主義之革命家。其中有無政府黨與共產黨焉。前者意在毀滅現有之國家，及國家有強迫權力之觀念。後者則意在將現有之國家改爲工業協作之社會（industrial cooperative societies），在此社會中不得私有產業，祇許留存一級人民，名曰無產階級（proletarian）。復次，則爲人種之

宣傳。其主旨在將同一民族之民，於政治上分隸於數國之下者結合爲一。如在俄國，及有俄人居住之國。如塞爾維亞、波斯尼亞（Bosnia）等，則有所謂大斯拉夫主義（Pan-slavism）者，意在將斯拉夫民族結合爲一。以其族中最大之國，如俄羅斯者爲之首領。又有所謂大日耳曼主義及大回回教主義者。大回回教主義，意在將前此雄霸世界之回回教徒重新結合，而與基督教徒對抗，主其事者爲哈密（Abdul Hamid）氏。曾派人南入印度以煽動印人對英之惡感。而凡前此受人壓迫之民族，欲求解放，欲倚輿論爲後援者，亦咸運用此種方術以求其事之成就。

今日之事，不能不取決於民，與前此惟君主乃有裁決權者大異。申而言之，前此國際間遇有事故發生，如何處置，悉由當局主持，人民以不問政治之故，大都聽其自然。而今之宣傳，則意在一反前此之所爲者也。宣傳雖有各種之不同，要其欲超越國家，實現理想，則彼此之間正相彷彿。

歐戰後之情形 昔時之國際關係略如上述，今且一論一九一四年歐戰以來之情形。

歐戰之起，其直接之事由及最近之原因則爲奧國之華迪南大公（Archduke Francis Ferdinand）在沙拉濟和（Sarajevo）爲人暗殺。與政府因向塞爾維亞下一最後通牒。然其真實淵源所以釀成此戰事者，則隱伏較深，不易窺見。將欲窮究之者，則須先究德國之情形。德國自查爾士第五以來，實全歐之政治中心。自一八七一年後，日耳曼民族統一。以其勢力強固，故其所處地位，竟能將歐洲諸國間之相互關係爲之動搖。普法戰爭結束時，德國割法國之阿爾薩斯及盧蘭之一部。於是法、德兩國間遂構成一種嫌怨。而德人之治理阿爾薩斯，爲事至酷；恐法國恢復故土也，又時以武力嚇之。法國既怵於德國之日見侵凌，又見其戶口財產日益繁盛，乃不能不四出求助。於是法則結俄爲奧援；德則聯奧，意以自固。此五國者日以修武爲事，凡其國民均有強迫服役之義務。而當德國整頓海軍時，英人且爲之大駭，因亦急營海軍，添置戰艦以爲自衛。自英、德兩國停造軍艦之議既無所成，彼此間亦遂日益猜忌。

當十九世紀末年之前，六國以擴張海陸軍備之故，不獨財源竭蹶，而急切之情亦無日

或已。海牙會議期將此緊張之情減弛，而另謀所以解決國際紛爭之較善方法。當時此事似頗有成功希望。然法、俄兩國對於德、奧兩國之猜嫌，卻無調處之方。蓋其所爭執者，並無法律上之根據。且當時南歐諸國家，如塞爾維亞、保加里亞、希臘及羅馬尼亞等又互爭雄長，莫能相下。一則結交奧地利，一則仰望俄羅斯，各欲藉外力以達其奢望之私。而俄、奧兩國亦頗欲藉此以自封殖。派別既分，嫌怨日積。當時緊張之情既無從弛減，歐洲乃無時不在驚濤駭浪之中。危機四伏，一觸即發。果也以奧皇子被人狙擊之故，而歐洲互古未有之大禍遂從此開始矣。

歐戰延長至四年有餘，結果俄、德、奧、土四國分崩離析。今其彼此間之態度若何？對於舊國中所分出之新鄰國之態度若何？歐洲各民族間現在所處之地位及彼此間之情緒為趨向於和平抑趨向於戰爭？其備戰之情態及彼此間之猜疑與真實之衝突具有以前之毒惡者是否仍長此保存？凡此皆為吾人亟須討究者。然為篇幅所限，於此未能詳為深論。大概言之，此回戰爭有一種特點為前此之所無者，即負者對於勝者頗懷怨怒之意；而勝者對於負

者亦懷怨非常也。其中以法、德兩國間之情感尤爲惡劣。萊茵河兩岸墨雲瀰漫，繼是以往，歐洲恐仍有極大之風波發生。

第二章 國際問題之解決法

國際之關係若何，既爲之略加討論矣。今茲所欲論者，改進國際關係之方法若何耳。所謂改進，即排難解紛，釋嫌止戰之謂也。和平之最忌者爲猜嫌與驚擾。蓋猜疑嫉妬，恐懼相驚，足以爲患於永久而令人莫能釋然於心。而欲解除嫌隙，造成一種雍容和睦之氣象，以保國際之和平，則其道將何由歟？

會議 所有種種方法應加研究者，第一爲會議。所謂會議，大概當戰後曾經參戰之國家往往召集會議以談判條約。但與會者亦不必盡爲有直接關係之國。如三十年戰爭後，西班牙之繼承戰爭後，拿破崙之諸戰後，以及一八七七年至一八七八年俄土戰爭後，所開之諸會議是也。然在近時，則雖無戰爭，亦往往有召集此種會議，以之解決有共同利益之事件及制定共同行動之規程焉。如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會議是。而所謂康格雷斯

者，如烏杜列希（Utrecht）之會（即西班牙繼承戰爭後之會），如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一五年維也納之會，如一八七八年柏林之會，乃由各國代表集合而成。其用意在於調節各政府間之關係，並以瓜分贓物，不必即為國民謀真實之利益也。蓋各國戰後精力既竭，不能即時重振干戈以修舊怨，故特行商議各種條件以求相安一時，而戰爭之危機，即潛伏於其間，餘燄未滅，復燃甚易也。例如柏林會議，關於巴爾幹半島及普土其帝國之規定，雖為一時所稱道，然歐洲東南部三四十年來之困苦顛連，則實由此造成。蓋由柏林會議所造成之局面，則有所謂五強協調（Concert of Europe，由德、俄、法、意、英組織而成），旨在強迫土國履行柏林條約。然此五強者，互相猜忌，互相嫉視，故其究極，終於一無所成。

至於海牙和會則又當別論。兩次會議之成就固不足道，然於戰時之國際規程及其他有益人羣之事，則所造亦不淺。公斷法庭（Court of Arbitration）由之而成，其後且賴之以排難解紛。所謂世界會議（World Council），其得有具體之形式者，追溯本源亦不能不歸功於是時。

國際會議之困難甚多。蓋國家既號稱文明，即須各派代表。而國無大小，權利則一。頗有小國於會議中濫用此權，故意延長討論，使之無從表決。又議決一事必須全體一致，而爲小國者則又故意立異，使之不能發生效力。凡此皆會議之難處也。雖然，會議究係避免衝突之一法。其爲用至廣。約而言之，以徵集各種材料，及各種原動力以供給各國之用者，爲最顯著。如提議事項於各國利益有關，須由各國代表出而討論者（如水陸之國際交通，各國物產之相互仰賴以及發展貿易之辦法等等）則會議方法，尤爲適用。會議以外，足供吾人討究者尚有五點：一曰公斷。二曰調解（conciliation）。三曰同盟（alliance 或攻或守）。四曰世界聯邦（a federation of the world）。五曰聯合諸邦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分論如下：

公斷 世人最爲注視，而行之每見效驗之法也。然論其用途亦頗有可爭議之處。就中尤顯著者則爲公斷之範圍。條約中每有將國家榮譽及生存利益（vital interests）之諸問題特爲除外，不交由公斷法庭判處者。如羅斯福執政時，美國與英、法等國所締結之條約是矣。實則所謂榮譽，所謂利益，其事均極廣泛，本無一定解釋。一國於一事有不願交公斷法庭

時，卽往往以此爲藉口。究竟是否根據實理，抑或故爲躲避，既無最高權力以臨之，自亦無從加以判斷。

抑所謂生存利益者，據其說則謂凡一國久據之地，其權利如何，公斷法庭實不應過問。又如有一地之形勢與其國之安全有關，或一經動搖，卽危及首都者，公斷法庭亦不應過問。雖然，若所謂除外之事實有可商議處，則不如交由公斷預審，此較諸以富於彈性之爭辯，本可解決而妄行立異者，實差勝也。

又凡諸交付公斷之事，苟能令人滿意，則各國於有所爭辯，其事又適於公斷者，自能毅然行之。而反對公斷之說者，則又以爲公斷將限制國家之自由。夫所謂限制自由，誠無以難之。然豈獨公斷，卽各種條約亦莫不如是。一國若對於他國不負同等之責任，必不能期他國之容納其事。各國之擴張權力也，出於他國之所許，然既有所獲，則亦必有所酬，於是自身行動之絕對自由，不得不爲之減縮。然因限制自由，而所得之權力與安全，則實較諸因任意行動而所遭之損失爲大。故與其訴諸武力，不如各求和平，此世界平衡之所以可貴也。

夫寓公斷於法庭之中，其爲事可謂法良意美矣。然亦有不盡適用者，卽不能以法處置之爭端是矣。如一八五三年俄國與英、法兩國間之克里米亞戰爭，毫無法律問題，卽不能以法處置。蓋法、英兩國出而保護土耳其以防俄羅斯之南侵，其所求之利益乃政治之利益，不能由公斷法庭判決之也。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德、法兩國互相驚懼，致出戰爭。其實亦毫無法律上之理由。一九〇四年日、俄兩國之戰爭，則全由兩國之要求與方略兩有衝突而又互相嫉視，於所謂法律問題者亦風牛馬不相及。一八九八年美國與西班牙因有所爭執致釀成古巴戰爭，然與公斷之事又何預，卽其所爭執之問題亦豈得目爲法處事件？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可謂爲自古以來未有之鉅變。當時英人之投袂而起，以及美國之從後加入，雖有涉及國際公法之問題。然其初俄、德、法諸國之所爭執者，豈得以法律手續避除之，而使戰爭不作歟？雖然，若事實旣明，適用之原理亦經有所依據，而尙欲拒絕公斷或外交之解決者，必其國之橫暴無禮，膽大妄爲者也。公斷之價值，不應以其所不適用之情事爲衡，而須以其所適用之情事爲斷。其中尤須注意者，則本將發生之戰事，幸有公斷乃得消弭。且有

種爭端雖未即引起戰爭，而擾亂國際善意，妨害人民安寧則有餘，亦得以公斷之故，歸於無事，此則無待煩言者矣。

●可用法律方法解決之情事，謂之爲法處事件 (justiciable)。如關於解釋條約之爭論，國際公法之爭論，以及一種事實若任其成立則將違犯國際責任，違犯後，所應負擔賠償之性質及範圍若何，均法處事件也。

調解 其次則爲調解，或稱「康西黎愛欣」或稱「美笛愛欣」(conciliation or mediation)。調解之又分爲二名者，因「美笛愛欣」一詞，係指第三國與兩方均爲友邦，由其自動請兩方容納其周旋之行動而言。因此法須得一調人爲兩方之所信託也，故其事亦正不易。於是遂有提議一種規模較大之法，即組織一永久調解公會 (council of conciliation)。其人員由各國選派，而以有專門知識，老練鑒斷，廣大經驗，且能宅心正大，行爲高尚者爲合格。一切國際爭端之不能以平常外交方法解決者，即交由此公會調解之。一九〇九年英、美兩國締結條約時，曾規定一種委員會以之解決加拿大及美國間之紛爭，此於運用調解之法，既得其微意矣。其後一九一四年，美國與英、法兩國及其他各國所結條約，亦頗沿

此意即規定若諸國間有爭端而不能由外交方法解決，且不能以現行公斷規定處理之者，各該國非經過一定時期後，不得有仇視行爲或輕啓戰端。在規定時期內，所有爭端應交出審查，並報告於國際委員會。至於此種委員會之組織如何，則亦規定於條約之中。

政府對於宣戰過於急促，實戰爭之一種原因。原來兩國相厄時，莫不欲急先下手，以期不落人後。而當戰事緊張之際，民意過於激昂，使身秉國鈞之人，無復有考量餘地，遂致一發不可收拾。如一八七〇年德國對於法國遽施極大打擊，使之措手不及。又如一九一四年八月上旬，奧國致送四十八小時之最後通牒於塞國，以及俄、德、法諸國之互相宣戰，十日中之種種提議，抗議等等，因時間太促，亦遂無復有考量之餘地。若當時之種種談判如昔日之書牘往來者，則和平解決之機會必較多。乃因交通變遷，昔之用驛遞者，今則用電達，情事不同，因應遂異。今且舍時間而論問題。則一八五三年之克里美亞戰爭，一八五九年之法奧戰爭，一八九八年之美西戰爭，一八九九年之英國與南非洲兩共和國之戰爭，若當時先將事實真相分別清楚，報告大衆，以徵集世界輿論而求一調和方法，則或亦不致遽動干戈也。調

解所用之考查、報告以及擬議諸法，利益甚多，茲姑述其大者於下：

其一、此法於戰爭未開始前，因時間上之停頓故，可使平心靜氣以研究其事。其二、能將各國所爭執之理由敘明，不致輕重混淆，且可化大事爲小事，化小事爲無事。其三、能指引各國輿論，並可判斷主戰之理由是否充足。其四、能供給他國以種種材料，使其於各國之爭點及案情之大體詳細考查，加以判斷。蓋他國之鑑別，關於戰爭之是非者甚鉅。此觀於歐戰時，英、法、德各國竭力博取輿論之同情者，便知其不謬矣。各國知文明國人尙有公是公非。而所謂公是公非者，乃與道德之原則有關，故各欲以其事求公衆之判斷。然則如於戰爭未開之前，能各以是非求公正無私之國際權威判斷者，則改塗易轍，各事之進行，寧復如當時之狀態耶？其五、如戰事與國家之虛驕、傲慢有關者，則退讓調和，尤易辦到。蓋國家若非不顧一切，一意求戰時，則苟有人焉出爲調解，而其人又具有權威、公正可敬者，各國對之，必較易退讓，較易調和也。

至於調解公會之應如何組織，則頗不易論。約而言之，凡以條約結合之國家，應於會議

中各派代表，並爲立一有定之任期，庶使該公會得以完備而不致間斷。所派人員不得因與各該國之政府有所接觸而常照其國之訓令行事。須自視若法庭之法官，以正誼和平爲指歸，凡事悉憑良心以爲判斷。討論、表決等等不應橫受他人之牽制。又凡諸人員均須有充足能力及相當資望，庶能於公會中具有勢力，並能於各該國中，凡關於提議事項爲之影響左右於其間者取得國民同情。此種人才雖不易得，然各國中無不有之。

防禦同盟 公斷與調解二法雖良，然若法庭之判決，會議之提議，致被拒絕，不能施用，或各國不欲聽候法庭判決，容納會議調解，則所謂法良意美者亦有時而窮矣。於是有所謂防禦同盟(defensive alliances)二三國家互相結合，以期彼此互助，而防他國見侵。如近代克里美亞戰爭目的在防禦俄國，故有英法同盟。其後有俄德奧之三帝同盟(Drei Kaiser Bund)。又其後則有俄法同盟以對抗德國。其與此相抵抗者，則有德奧意之三國同盟，直至一九一五年意國退出時而止。夫使各國若祇爲防禦而同盟，則其事誠爲合法，而暫時之和平亦總可維持。然立意雖善，其受人反對處亦頗不少。蓋同盟者雖以守衛爲詞，究竟其中有

無侵略他人祕密條件，無人能知之。若以強國而締結同盟，則他國必更因猜忌而生仇視。

請申論之，一國而有強鄰爲其後援者，則於他國必常傲慢自恣。他國因目擊同盟之成立，不免爲所震駭，於是乃起而爲對抗之聯合（counter-combinations）。對抗聯合顯爲防禦而設，然其易於養成侵略之念，則無異於平常之同盟也。何則？結合既固，則彼此倚賴之情彌殷，而遇事臨人亦遂日覺高傲。若世界有問題發生，與其聯合中國家有關係者，則各國常一致行動，而於該項事件之真相何如，往往反置諸不理。如一九一四年俄國因奧國恐嚇塞爾維亞，奮然投袂而起，以助其素所卵翼之塞人，因此而牽動法國，又因法國而牽動英國。其在同盟一方，則因奧國而牽動德國，因德國而牽動土耳其。犄角之勢既成，而亘古未有之大戰遂不能免。

同盟本身，亦非穩固，每當極需要時，反致臨時瓦解。此其原因甚多，舉其大者，則一彼此利益，容有變遷之時。二、一國外交上行動，有時爲他國所不承認。三、締結同盟時，當局者爲他國所信賴，其後則政權轉移，由一人以入於他人，或由一內閣以入於他內閣，向之爲人所倚

恃者，至是或不能取信於他國也。昔者俾士麥嘗與奧國親締盟約，然在一八八四年則又私與俄國締結一種所謂『重加保證之條約』(Reinsurance Treaty)者，奧人不知也。英國當時侈然以榮譽孤立(splendid isolation)自命，然其後則私與意大利締結密約矣。德國頗欲與英人攜手而英人拒之，英人幾經審度，乃與法國化除成見，與俄國不念舊惡，遂有世之所謂三國協約。

復次，同盟之締結乃以武力爲後盾。各國因結盟，必常思及武力，不獨爲自身須擴張武力，卽欲赴人之難以盡鄰邦之責者，亦不能不唯此是賴。馴至國中議會於軍費有倡裁節之議者，必引爲大戚，以爲苟如是，則將不能援助鄰邦矣。夫既視武力爲安全之唯一保障，而又素日備戰，隨時可以啓釁，則欲求世界和平，豈可得乎？

世界聯邦 世之仁人志士，鑒於同盟之不足恃，而公斷及調解之法又有時而窮也，於是以為欲求和平，必合現有各國另成一種權力臨於各國之上。其對於各國也，有立法、司法、行政諸權，一如文明國家之對於其人民。蓋一國中之法律與秩序，乃由人民之意志逐漸建

立。建立以後，則詰奸禁暴，其事寄諸法庭與警察。國家者，世界之公民也。法律既可行之於一國，豈不能推廣其效用，以求應用於國際關係。此種太上國家之觀念，蓋欲聯合全世界各民族，組織一大聯邦，而受治於人類共同擁戴之代議機關。

此種理想，陳義雖高，究何裨於實際。稔熟政情之作家，從未有以此種高逸之談，爲之一具體之形式，而示此世界聯邦之應如何組織者。雖其中亦不無計畫之可言（參考韋爾斯著世界史綱下卷第四十章）然大都非浮泛即虛鶩。夫結合各國以成一太上國家，則各國固有之主權不能不稍受限制。此在今日各國是否願意爲之，姑置不論。藉曰能之，而在此輾合之團體中，果能互相退讓，融合無間否？莽莽寰宇之上，國別不同，人種各異。以云種族，則形體心意均大相差池；以云語言，則方音各異，孰能一一了解；以云習慣，則以氣候環境之不同，而飲食起居，行爲動靜，彼此亦大有出入。乃欲合一鑪而冶之，以同一之方法，隸屬於同一之政團內，期其和衷共濟，毫無間言，豈可得耶？

不惟自然之秉賦有不同，即歷史之遺傳亦復各異。數百年以來，真能享受自由而實行

自治者，寥寥數國耳。其人民之文化較低者，政治之訓練既不充足，一時安能望其自治。自由之民與專制之民，其思想傳襲在在均有不同。若欲使專制之民於政治上能與自由之民並駕齊驅，則恐非再假以數百年不爲功。卽如文明國中，各國之教育程度亦至不等。然則文明高下，既不能強其必同，而欲揖讓進退悉中節度，又豈可得歟？

夫歧異既不能免，則其影響於聯邦者又何若？今假定世界聯邦乃以民主憲法組成。而選舉權應用極廣，或竟實行普遍選舉，所有立法行政諸端悉由投票決定。則文化落後之國家，其人民將占總數之半。雖有識者未必卽提議此法，然無論票數分配於國家之比例如何，其必因此而引起嚴重反對與無窮爭端，甚至動搖此太上國之國本者，可斷言也。如太上國中之各國均各有一種自由公正之憲法，如美國中各州之所爲者，則因程度之不同，必有不勝其任而債事者矣。如各國政府，無論其政體若何，一任自然，不加過問，則因政治不良，革命頻興，又將不能與其他各國乘流並進，而聯邦之機制又將爲之損毀矣。

凡政治知識普及，政治經驗豐富之國家，以民意爲施政標準，尙覺弊端叢集，困難滋生。

若於政治訓練尙未充分之國家，而欲施行規模極大之民治，其爲事之難，不待煩言。蓋凡一種組織，必各部均完全無缺，始能合成一完全無缺之物。今日各文明國中頗有爲階級鬭爭所擾者，若在太上國家則階級鬭爭之烈必更將出乎吾人意想之外。又合諸國而成一國，其規模不可謂不大，然有誰足以肩此重任，且有何法足以產生此種人物耶？六百餘年以前，歐洲諸國亦嘗欲求一最高無上，受命自天之人以爲之長。然與今世之所斬者大異。中古時代之詩家，思想家旦丁（Dante）等所縈回夢想之世界國家，本有一種根據爲今世之所無者。即當時在基督教民中，擬戴教皇爲神世之首領，而以皇帝爲人世之首領。由今觀之，此種境界在當時雖不能盡合於人事，而於教務則悉如其所期矣。至於今日，則不獨各教駢立，不容基督之獨霸一方，即同是基督教民中，亦派別分歧，遑論駕馭一切？十三世紀時信仰之束縛，足以維繫其人民，至今則情形既變，邈乎不可復得矣。

凡此種種困難，皆爲創造世界國家（World State）時所不能免。然無論計畫如何，其中有斷不可缺者，則爲道德、智慧。他如伸縮、容納、採長補短之諸特性，亦屬必要。必有此諸性

而後道德、智慧方可期其進步。然試問今世之所表現者究有多少？文明各國既不肯舍其獨立之權以試驗此成敗難定之事，則所謂世界聯邦者不過茫茫前途中一種遊移虛幻之理想耳。

萬國聯合 由多數國家聯合，以防禦戰爭爲目標而非意存制御他邦，用以弭戰而非以備戰，此事果可行歟？答曰：欲造成此種國家之聯合，其道仍不外擴充並發展公斷與調解之二法而已。凡國家間有所爭論，舉以此二法御之。若其爭點在於法律，則由公斷法庭用國際法原則以解決之。若其爭執非法律所能處理，則由調解會議用倫理原則以平釋之。二者，前已略爲論列，茲所須討論者乃此種萬國聯合（Combination of States）所應具之要素及創造此種聯合時有何問題是矣。茲請分論如下：

萬國聯合之首要，在設法吸收多數之國家，庶使一國之特殊利益，得置於各國普通利益之下。所謂普通利益者，卽世界之公共安寧也。凡有關係重要國家，具有實力且有健全之輿論，足以造成一種精神勢力者，須盡量容納之。容納愈多，則其力亦愈大。凡加入團體之國

家，無論其以前爲友邦抑爲敵國，應於人民輿論或政府行事中，表示一種好和惡戰之誠意，並須以爭執事項交由公斷或調解了之，庶足以見其促進和平之意願。

聯合之主旨在直接交換意見，而避免外交中所不能免之種種遲延及誤解。故須設置一永久法庭以裁判關於法律之事件，並附設多種會議以調解其他爭端。雖然，若祇有此一機關，則在此派人列席之國不必多，而被外者又必怨恨不平，是又非萬國聯合之福也。故有主張須多設一機關，俾各國均得派遣代表參加，俾對於會議陳述其意見或批評其得失者。萬國聯合機關之如何設置固屬問題，然此種機關，對於派遣代表之各國政府，其關係若何，亦一重要問題也。按照凡爾賽條約，各國代表須遵照訓令行事。如是，聯合中之會議直各國外部之變形耳。若照前述調解項中所擬辦法，則爲代表者較爲獨立，並得有權報告事實及擬議處決。然苟依此法，則一國之代表既非受其國政府之訓令行事，自不能以其所見約束政府。代表之言論苟不出於政府之指示，自較易爲公衆所容納，然於處理事項是否適當，發生問題時，則因代表者無權作最後判斷，勢必又引起各國間之糾紛。故便宜行事與奉

訓令行事二法，各有短長，不能加以軒輊。再各國投票之權，將不問大小，強使一律耶？抑視戶口及能力爲比例耶？若高下有別，則小國將起而不平；若一視同仁，則大國又將不負責任。二者之中，必居其一。又議決之時，必須全體一致耶？若須一致，則以何種議決爲宜耶？若事事必以一致爲議決，則凡有執行之事務，必一無所成。然若不待一致，卽成議決，則一國有不願爲之事，乃以一致之故，欲強其必從，斯亦極難之事矣。

上來所述，爲萬國聯合中會議及執行時所可發生之問題。其他問題尙多。舉其要者，則所謂聯合者，亦有法足以阻其陷入二三強國之手耶？各強國中，能悉期其必忠誠盡職耶？凡此皆爲無人敢答之問。所可置信者，世界之輿論及公益之同情，或能誘掖各國以盡其職耳。

結論 欲創造一種社會，足以維持和平者，其中難處必多。稍知四五百年以來和平運動屢屢失敗之情形者，雖遇各種困難，亦必見慣不驚；此固曾加研究者所公認也。雖然，吾人亦不必以此而遂失望。困難雖多，有可以排除之者，吾人必有以應付之。若目前杌隉情形，尙復爲之延長不已，則當代文明且將爲之動搖，而其爲禍將較促進和平時所遭之困難爲大。

處今之世，人民若不設法以毀滅戰爭，則戰爭反將起而毀滅吾人。故以羣策羣力，一致行動，以求維持和平之方，乃目今最所需要之事。

何以言之？今之世界，因交通日便，各民族間聲息相通，國際形勢，往往牽一髮而全身動。凡有影響於一國者，亦必有影響於他國。其始則為經濟上之情形，其次則由經濟以及於政治，再由政治以及於工業、財政、交易等等。試觀金融匯兌諸事，即知變動所及，不獨波及西方，即東方亦莫能自外。一國之幸福，未必即有害於他國之人民；惟一有災害，則與之有政治上或經濟上之關係者，必為之同蒙其失矣。戰爭者，災害之最大者也。釁端既開，舉世皆被其禍。物質損失，固堪扼歎；人才銷亡，尤足痛心。而一窮戰爭之所由，則大都為人性公有之過失，特其淺深大小，各國不同耳。今後弭戰之事，成敗如何，端視各國能否多數參加，及彼此能否通力合作，不相嫉視耳。其尤要者，則為國民之輿論，國民輿論須於其國之國際政策有明確之思考，及深切之注意，並須提高其程度而勿使流於狹隘。若各國人民咸能致力於此，則世界和平，或可得以維持歟？

第三章 和平運動概說

本章概論和平運動，亦先自中國開始而後及於歐美諸國。

中國之和平主義

孫中山先生於民權主義第六講中曾言：『中國有一種極好的道德，是愛和平。現在世界上的國家和民族，祇有中國是講和平。』又言：『各國人同去講和平，是因為怕戰爭，出於勉強而然的，不是出於一般國民的天性。中國人幾千年酷愛和平，都是出於天性。論到個人，便重謙讓；論到政治，便說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和外國人便有大大的不同……這種特別的好道德，便是我們民族的精神。』先生之言，實信而有徵。試觀尚書頌堯之德，則曰『協和萬邦；紀舜之功，則曰『三苗來服。』禮運申大同之義，首重『講信修睦。』老子於道德經中，亦言『佳兵不祥。』周武王克殷之後，詩經稱之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尚書武成篇

亦曰：『優武修文，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左傳引楚莊王之言，一則曰：『止戈爲武；』再則曰：『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和衆，豐財也。』孟子代表儒家和平思想，嘗言：『有人曰，「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又言：『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爭，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故善戰者服上刑……』此種倡導和平，非難戰爭之言論，在歷代文學中隨處可以發現。孫先生謂，幾千年來中國人酷愛和平，皆出於天性，良有以也。

唐杜甫之兵車行，石壕吏，李華之吊古戰場文等皆其顯例也。

中國古代之和平運動 中國人之標榜和平主義，不特見於言論；且有實際運動。今就古史所載，擇述數事於後。

(甲) 向戌弭兵 春秋之世，晉、楚爭霸。宋、向戌欲弭諸侯之兵，乃說晉、楚、齊、秦諸國，會盟於宋。左傳記其運動經過如左：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

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於宋。」

由是觀之，凡以和平號召於中國者，雖強如晉、楚，亦莫敢或違。遠則人民攜貳，諸侯離心。此可以見中國人酷好和平之天性矣。

(乙) 墨翟非攻。 墨子倡「兼愛」之說，以爲「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劫弱，衆之暴寡，詐之謀愚，貴之敖賤，此天下之害也。」又以爲世之賤人，「執其兵刃，毒藥、水火，以交相虧賊」實爲可哀。故欲以「兼相愛，交相利」之說，倡導和平。更有兼愛、非攻諸篇以示後世。墨子、公輸篇述其止楚攻宋之事，錄之於後：

「公輸盤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子墨子聞之，起於齊，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盤……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荆國有餘於

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強。……」公輸盤服。子墨子曰：「然胡不已乎？」公輸盤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子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公輸盤曰：「諾。」子墨子見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敝轡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王曰：「必爲竊疾矣。」子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敝轡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江、漢之魚鼈、鼃、鼉，爲天下富；宋所爲無雉兔狐狸者也。此猶梁肉之與糟糠者也。荆有長松、文梓、楛、枿、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三事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王曰：「善哉！雖然，公輸盤爲我爲雲梯，必取宋。」於是見公輸盤。子墨子解帶爲城，以縲爲械。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子九距之。公輸盤之攻城盡，子墨子之守圍有餘。公輸盤誑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子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子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

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子墨子歸過宋，天雨，庇其閭中，守閭者不內也。故曰：治於神者衆人不知其功，爭於明者衆人知之。」

上文所述，戰國策、尸子暨呂氏春秋中均有同樣之記載，諒非墨家自誇之辭。而墨翟力謀息戰，其動機較向戌尤爲純潔。蓋向戌弭兵，猶有個人名譽之念。墨翟救宋而不使人知，故過宋遇雨而守閭者不內，倡導和平，毫無私利之見存乎其間，此其所以可貴也。

(丙) 孟子與宋脛 孟子與宋脛皆欲消弭戰爭，一則以仁義爲號召，一則以利害說利害。孟子告子章曾載二人討論和平運動應由之途徑，茲錄之於下：

『宋脛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

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

宋 輕 學說，僅散見先秦諸子著述中。其大要在主寡欲，以爲人常自足而無他求也。世間毀譽無足輕重。故人侮我，不足爲侮；人辱我，亦不足爲辱。氣平則怒消，戰爭亦可避免。實近於一種無抵抗主義。至其運動和平之事實，除告子章所載一段外，已不可詳知矣。

觀於上述三事，可知和平運動不僅發現於西方，實早倡導於中國。不僅近世盛行，即在古代亦然也。

歐美諸國之和平運動

十五世紀至十七世紀之和平運動 歐 美 之和平主義，於古典文學及基督教教父之

著作中，亦已發見不少。但近世之和平運動，實肇始於十五世紀。一四六二年時，布希米亞王（King of Bohemia）普的勃拉（Georg von Podiebrad）曾提出一基督教諸國家大聯合計劃。依此計畫提議設置一國際的國會以討論公共權利問題，並擬以國際兵力為後盾，設一法庭，以受理並判斷一切國際爭議。約當十六世紀之末，法蘭西之亨利第四（Henry IV）亦有類似之計畫提出。十七世紀中，關於設置國際組織以保證世界永久和平之計畫，為數更多。其最著者為拉克洛阿（Emeric de Lacroix）之計畫，葛露梯斯（Grotius）之計畫，及賓威廉（William Penn）之計畫。拉氏之計畫，發生於一六二三年，倡議於威尼斯設一常川國際會議，並鼓吹普遍的自由貿易，以促進國際協調。葛氏之計畫詳見於氏之 *De Jure Belli et Pacis* 一書（一六二五年出版）中。包一國際會議及一公斷法庭，他如戰爭自身之調整及人道化亦在該計劃提議之列。賓威廉之計劃見其所著歐洲現在與將來之和平論（*An Essay on the Present and Future Peace of Europe* 一六九三年）提議設一國際代表會議，每年或二年集會一次。並設一公斷法庭。任何國家苟不將

爭議問題提交公斷，或雖提交公斷而終不承認其判斷，則聯盟諸國有聯合以對付之之責。顧此等言論，於歐洲當時實無何等影響。

十八世紀之平和運動 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年，聖皮雅僧正 (Abbe St. Pierre) 以政論形式發表一極長之著作，名曰永久和平之設計 (Project de la Paix perpetuelle)。除提議設一歐洲諸國之國際會議及一公斷法庭外，並提議設置政治、財政、軍事以及法律等之行政機關。竭力鼓吹調解，並以公斷為最後之決定。軍備之裁減，亦於此計劃中為最先確定之提議。每一國家須限制其常備軍額為六千人。與盟之國苟不服從公斷法庭之判決而必須以聯合兵力制服之時，其兵費分配依各國收入多寡為比例。顧當時一般實際家亦多以冷笑遇之。

十八世紀中，贊成設置國際會議及公斷法庭以解決國際紛爭者，尙有拉勃尼茲 (Leibniz)，脫爾谷脫 (Turgot) 及法蘭西諸百科全書編纂者。一七七五年頃，和平主義更流行於法蘭西之知識領袖階級。惟在德國則贊成和平運動者甚少。弗來杜列克大王 (Fred-

erick the Great) 對於聖皮雅僧正之思想，更視爲無足輕重，對於七年戰爭 (Seven Years' War) 結局後，奧地利大學校長考尼茲 (Chancellor von Kaunitz) 之提議縮減二國陸軍至四分之一，又完全拒絕。至於英國，關於國際組織之理想，却亦有科學的表現。例如邊沁 (Jeremy Bentham) 著國際法原理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一七八六至八九年著) 提議設一國際會議及一以兵力爲後盾之公斷法院。此雖無異於普通和平運動之提倡者，然其設計之新設，則在避免國際爭議之種種策畫。爲欲達到此目的，彼竭力提倡國際法之編纂與擴充，以條約限制軍備，並主張國際商業之平等待遇，及殖民政策之自由化。康德之思想，對於和平運動貢獻，亦頗不少。其言曰：『人類生存之自然本體，不在和平狀態，而在戰爭狀態。故不可不特謀和平狀態之建設。蓋戰爭之休止並非永久和平關係之保障，若不別謀保障，則人類將自由挑戰而互相爲敵。』(見康氏一七九三年所著永久和平 Perpetual Peace) 依康氏之具體主張，所謂建設和平狀態，確立永久和平之方法，第一不可不使各國盡爲代議制之國家；第二不可不使國際法確立於自由諸國之聯

盟組織之上。他如常備軍，軍備之競爭，以及戰時公債繼續增加等等問題，康德亦均爲之一指出。而自法蘭西戰爭以後，人民有見於悲慘之結果，和平觀念遂益流行於一般社會之中。此實大有影響於十九世紀之初期及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 一八一五年) 之形成者也。——神聖同盟後變爲對於歐洲普通和平運動之一種反動機關，於此未能詳述。

十九世紀上期之和平運動 十九世紀上期，於和平運動無甚新貢獻。但永久和平協會之創設實肇始於此。和平協會之性質或屬國家的，或屬國際的。有此二種協會之創設，和平運動遂變爲通俗化。獨哲 (David Low Dodge) 所發起之和平協會，世上最早之和平協會也。成立於一八一五年。會址在紐約。同年，渥賽斯士 (Noah Worcester) 氏亦組織麥賽丑塞和平協會 (Massachusetts Peace Society)，並刊行和平之友 (Friend of Peace)。自是以後，美洲和平協會之組織日增而月盛，至一八二六年頃，此種協會之存在者，爲數約在五十左右。一八二八年，阿美利加和平協會 (American Peace Society) 成立於紐約，此乃拉德氏 (William Ladd) 之力也。一八三四年，該協會之總會遷至哈德福 (Hartford)，

一八三五年，遷至布士敦，至一九一一年復遷其總會於華盛頓。

倫敦之和平協會，乃一八一六年，亞倫 (William Allen) 氏及勃拉斯氏 (Joseph Price) 所組織。而歐洲大陸和平協會之創始當以一八三〇年在日內瓦所成立者為最早。各國和平協會間彼此早已獲得非正式的同情關係。故一八四三年遂有國際和平會議舉行於倫敦。與會代表，歐洲大陸六人，美洲三十七人，英國二百九十四人。此時期中，各和平協會實際會務之進程序（最初由阿美利加和平協會所提出）在創設一定期招集之國際會議，及一有權力以處理一切國際爭議之公斷法庭。公斷法庭判決之執行，視國際公意而定。一八四七年，美洲和平運動之領袖盤列脫 (Edihu Burrett) 氏赴歐。其目的在運動國際會議及組織國際法庭。翌年勃魯塞爾 (Brussels) 舉行國際和平會議，盤列脫氏經一番努力，卒通過一決議案以達其運動目的。一八四九年，勃魯塞爾又舉行國際和平會議。主持其事者為維克多夏果 (Victor Hugo)。各國出席代表，類多一時名人，其尤著者為顧白頓 (Cobden)、梯爾列 (Thierry)、吉拉丁 (Girardin) 及巴斯梯亞 (Bastiat) 等。是年會議，

曾有限制軍備及禁止募集戰時外國公債等等之決議案。其後十年間，國際和平會議雖時有舉行，惟於和平之原則及方法上均無重大發展。約而言之，此時期內較爲重要之事實，則爲和平運動之引入於立法團體中。計一八三二年，麥賽丑塞州上議院會通過一贊成公斷之議案。一八三七年，有一同性質之請求書提出於國會。一八五三年，美國上議院亦通過一國際公斷之決議案，而呈遞之於大總統。一八四九年，願白頓曾提出一與各國締結公斷條約之議案於英國國會。但卒爲一七六票對九七票所否決。又此時期內之和平運動頗有影響於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對於國際爭議友誼調解之態度。各國重要政治家如願白頓、批爾 (Peel)、笛斯萊列 (Disraeli) 及加列巴爾底 (Garibaldi) 等等之心理，所以能傾向於和平者多由於此種和平運動之力。即拿破崙第三之欲發起一歐洲會議以考慮維持和平及限制軍備負擔之方法，亦未嘗非此種和平運動之力。但普魯士對於此種計劃，顯然反對，因是遂無何等結果。

其後董南 (Henri Dunant) 氏等鼓吹戰爭之人道化，和平運動因之別開生面。一八

六四年，代表十六國之日內瓦會議（Geneva Convention）亦有此種建議。結果，文明國家實際上多採納關於戰爭人道化之諸種規約。戰爭時間受傷者與俘虜之苦痛，因是稍得緩和。

十九世紀下期之和平運動 國際和平運動，因十九世紀第二期（the third quarter）中之各種戰爭而大受阻害。克利米亞戰爭（Crimean War）使英國之和平運動解體；南北戰爭（Civil War）使美國之和平運動破裂；普法戰爭（Franco-Prussian War）使法國之和平主義蹉跌。但重要之和平協會却亦於此時期內相繼成立。例如一八六七年由萊蒙尼爾（Lemonnier）、維克多夏果及加列巴爾底等所組成之和平與自由同盟（League of Peace and Liberty）一八七〇年之荷蘭和平同盟（Peace League of the Netherlands）由拉浮爾葉（Emile de Laveleye）所主持之比利時和平友誼協會（Belgian Union of the Friends of Peace）等皆是也。一八七三年比利時法學家魯林、極克敏氏（G. Rolin-Jacquemins）所組織之國際公法協社（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尤爲著名。舉凡歐洲最著名之法學家多實行參加。其後和平運動之發展，實受彼等努力工作之影響。一八八七年，英國國會議員代表，於克萊姆（Randal Cremer）領袖之下赴美。抵美之後，彼等提出贊同締結英、美公斷條約之文書（有國會議員二百三十二人簽字於此文書之上）於總統克萊佛蘭（President Cleveland）。一八八八年，英國國會中之贊助公斷者與法國下議院中之贊助公斷者，彼此聯合以形成一種組織，即今之國際議員會議（Interparliamentary Union）是矣。歐洲各國國會議員相繼加入，該會議之勢力遂增進甚速。至一九一三年，有二十二國參加，會員在三千六百人左右，約占參加國國會議員全數之三分一以上。美國之國際議員會議成立於一九〇四年，其後成爲在美洲運動締結公斷條約之領袖。而全美會議（Pan-American Congress）則最初爲勃蘭因（Blaine）氏於一八八一年所提議，至一八八九年始實現。全美運動之目的，固有多端，而設定和平處理美洲大陸國際爭議之方策，則其主要目的也。

一八八九年第一次世界和平會議（World Peace Congress）舉行於巴黎。自是以

後，國際和平運動更得一堅強勢力。第三次世界和平會議，於一八九二年在柏恩（Bern）舉行。一永久機關，所謂國際和平局（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者於以成立。其目的在集中和平運動。而德、奧二國對於和平運動之態度亦以蘇脫納爾男爵夫人（Baroness von Suttner）之著作廢除軍備（Die Waffen nieder）大為改變。一八九二年，佛里特博士（Dr. Alfred H. Fried）在德國發刊第一種和平定期刊物，命名與蘇脫納爾男爵夫人之著作同，即 Die Waffen nieder 是矣。

一八九〇年後，世界各地之和平組織，日漸繁多。新和平組織之成立目的，在促進公斷條約，擴充國際公法，考查國際競爭原因並其改善之方。初期和平運動之提倡者僅注意於和平運動之人道主義的宣傳。未得多數人之同情。嗣後着眼於軍事預備負擔方面之宣傳，竟使向來對於和平運動不甚關心之人亦樂於參加。如在紐約，蒙霍克湖（Lake Mohonk）舉行之國際公斷會議（Conferences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此會議自一八九五年以後，每年舉行一次，最初之參加者大多原屬贊助和平運動之人，嗣後職業團體代表

(如商會等等)日漸參加,至一九一五年美國重要職業團體亦均紛紛加入,而願為該會盡力焉。一八九八年勃洛黑氏 (J. S. Block) 在俄國發表其所著將來之戰爭 (The Future of War in its Technic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Relations) 一書,於是和平主義者對於戰爭及軍事預備等財政與經濟方面之研究,更為努力。據勃氏研究所得,近代強大國家之戰爭,其最後結局,即有所獲,亦必以全世界銀行破產之代價取得。歐洲當時人心,大為勃氏書所激動。俄羅斯皇帝發出召集海牙會議之請柬書於各國,勃氏之著作與有力焉。

一八九〇年以後之和平運動中,另有新而重要之勢力,是即歐洲各國社會民主黨及勞動黨之反軍國主義。依社會主義的學理而言,一切戰爭實際上不屬自衛性質者,對於勞工均屬一種壓迫或負擔。侵略的戰爭,是資本主義的;侵略的戰爭目的在掠取殖民地者,其性質尤為資本主義的。此種戰爭有使勞工生活於屈服情狀下之趨向。勞工階級之反軍國主義的運動與普通或有產階級之和平運動雖無甚密切關係,但對於國會之限制軍備,製

定公斷條約等實際提案頗有相當助力。

第一次海牙和平會乃俄羅斯皇帝所招集，於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八日在海牙舉行。與會代表有百人。代表二十一個歐洲國家，而美國、墨西哥、中國、日本、波斯及暹羅諸國亦派有代表。會議時間延至七月二十九日。總計通過條約三種，^①正式宣言書三種，^②決議案三種。^③並於海牙設立一永久公斷法庭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各國得各自推選國際法專家四人，以組成公斷法庭之人員。遇有特殊公斷事件，兩造得自法庭人員中選擇公斷者二人，或自非法庭公認之人員中選取二人亦可。此外復有一種國際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其任務在考查並報告不危及國家榮譽或生存權利之國際爭議。與會之國復一致贊同：如遇兩簽押國間發生爭議，有一第三國起而為善意周旋 (Good Offices)，不得認為非友誼之舉。

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原由美國發起（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美國務卿曾發一通知書於各國），但事實上則由俄皇之請柬，於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集會。與會代表計

歐洲二十一國、美洲十九國、亞洲四國。通過關於國際紛爭之和平處理，索取債款時使用武力之限制，捕獲法之規定，海陸戰爭行為之調整等條約。並準備於一九一五年招集第三次和平會議。不幸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未果。

●三種條約爲：(1)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條約，(2) 陸地戰爭之法律與慣例之條約，(3) 海上戰爭採用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日內瓦條約原理之條約。

●三種宣言書爲：(1) 五年內禁止用汽球或他項新出相仿之機械施放子彈及爆裂品之宣言，(2) 禁止使用專爲宣洩毒氣或惡氣 (asphyxiating or deleterious gases) 之發射物之宣言，(3) 禁止使用擊入人身而膨脹或易成扇形之子彈之宣言。

●六種決議書爲：(1) 軍備負擔之限制問題，(2) 中立國之權利義務問題，(3) 海上戰爭應禁止侵犯私家財產問題，(4) 海軍砲擊港口、城鎮及鄉村問題，(5) 戰時預算限制問題，(6) 來福鎗及海軍砲位問題，由各國政府實行研究，以期協訂使用新出模型及徑口巨細之辦法。

二十世紀之和平運動 二十世紀開始以後，雖有巴爾戰爭 (Boer War) 及日俄戰

爭之阻害和平運動，惟各種和平組織仍繼續努力，故和平運動仍得進行。對於戰爭及軍費方面特別注意。各強大國家之領袖政治家於原則上多贊成以國際協定限制軍備之需要。英、美二國，在安其兒（Norman Angell）之著作歐洲之錯覺（Europe's Optical Illusion）一九〇九年發行，再版時改名為大錯覺（The Great Illusion）發行以後，特別根據經濟的理由起而為反對戰爭運動者盛行一時。據安氏言，在國際化的資本與信用制度中，侵略的戰爭所獲得者乃錯覺的。不特交戰國之戰費豪大，即中立國亦受其損害。因是前之對於和平主義之宣傳漠不關心之人，至是亦熱心參加和平運動。惟以前之和平運動，缺乏確定基金，故為力不著。一九一〇年愛德永金恩（Edwin Ginn）氏創設一世界和平基金社（World's Peace Foundation），有基金美金一百萬元。而卡納其（Carnegie）捐助於國際和平之基金，有一千萬元。此兩種基金之目的相同。但世界和平基金社特別注重於直接的和平宣傳，卡納其基金則大部分為間接的。詳言之，卡納其基金乃用於研究戰爭之原因，有經濟與歷史組專司之。另有國際法一組，專任關於國際法之發展事務。至於宣傳方面，則大

部分由現在各種和平組織直接擔任，而以交際與教育組主持其事。自卡納其基金成立以後，前述阿美利加和平協會因是從新改組。各州及各地方之和平組織，欲得卡納其基金之補助者，先須向該和平協會接洽，故該會無異爲美國各種和平組織領受補助金之總機關。其與此類似之協作行動亦實行於其他諸國。

歐戰發生後，結果自使交戰諸國中之和平主義之宣傳頓爲弛緩。惟在英格蘭則尙有一新和平組織成立。是卽民治聯合會（Union of Democratic Control）一九一四年成立也。其特殊任務，在反抗各國祕密外交之戰爭政策。翌年，美國有和平同盟（League of Peace）成立。其目的在由條約形成國際同盟以公斷同盟國間一切國際爭議。並主張以聯合的陸海軍兵力強制頑梗分子。

一九一八年，歐戰告終以後之和平運動，若國際聯盟、若華盛頓會議、若羅加拿保安公約、日內瓦之國際裁軍會議以及各國私人團體之和平運動等等，直接間接均與世界和平有關。但以篇幅有限，只能就國際聯盟及非戰公約略一討論。茲以簡括結論作本章結束：在

和平運動史之初期中，最普通之見解，以爲一切戰爭均應在反對之列。此種見解雖常被誤視爲和平主義者信條之一，然實未得近世和平運動者之贊同也。近世和平主義之主要原則，在視戰爭爲罪惡——雖未必爲人類最大之罪惡——在可能範圍內當竭力避免。大多數和平主義者，雖主張軍備之過事擴張足以引致國際猜疑，終至發爲戰爭，但亦不以不顧鄰國之政策而急謀任何國家之直接減縮軍備爲然。●

●參考新萬國百科辭書 (The New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第十八卷第二一九面至二二二面。

第四章 國際聯盟與世界和平

導言 國際聯盟者，歐戰之產物也。揭和平之旨爲天下倡，將由此而謀弭兵，謀民族之自決，謀勞資之協調，謀國際文化之協進。一言以蔽之，將由此而謀各民族各國家之日卽於正義人道而日趨於世界大同之域。實人類社會之福音也。雖然，國際聯盟之思想，非發端於近世。中國春秋戰國時代已有之。古希臘之 Amphictyonic Council 亦已明示其雛形。數百年來歐洲聖哲以國際聯盟及永久和平之理想說法者，亦已不少。（參考上章）

卽就神聖同盟（成立於一八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而論，在當時國際舞臺上確爲一種國際聯盟。今日之國際聯盟與當年之神聖同盟，其所標榜，莫不同爲正義、人道與和平。威爾遜之趾高氣揚於巴黎，無異亞歷山大帝之橫行闊步於維也納；俄、普、奧之舊三大國，與美、英、法、意、日之新五大國，表面雖殊，實際無殊也。惟中經百餘年之經驗，故於聯盟計畫之動

機、理由、範圍、色彩、種種均有進步。且由宗教本位變而爲民族本位；由擁護王權變而爲擁護民權；由歐洲之局面擴而爲世界之舞臺；由武力的均勢主義轉而爲金力之對峙主義。故由思想上觀察，歐戰後之國際聯盟確不能不認爲一種革命。今就聯盟規約一究國際聯盟對於世界和平運動之影響。

●自凡爾賽和約經意、英、法、日、諸國於一九一九年十月相繼批准後，國際聯盟大體始公然明瞭。

聯盟規約 國際聯盟果爲何物，於聯盟規約中雖未嘗有何定義，然其所以達到聯盟目的之手段，則已詳示於規約之緣起中。其言曰：『茲爲增進國際互助，保障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締約國援據下列條件締茲規約，組織國際聯盟：締約國承認負有不訴諸戰爭之義務；締約國認定國際關係應以公開正義、令譽、爲歸；締約國嚴取國際法原則爲政府間行爲之真正準繩；締約國擁護正義，尊重條約上義務，以爲有組織的各民族之相互關係。』就中『增進國際互助，保障國際和平與安全。』卽國際聯盟之目的。其由『承認負有不訴諸戰爭之義務』起以至『有組織的各民族之相互關係』一節，卽爲達到此目的所應行之四

項手段。依此四項手段以求達上述之目的，蓋即各國所由締結斯約之本旨也。

聯盟國 聯盟規約第一條，將聯盟國之種類列舉如次：

(一) 原始盟員：

甲、本規約副件所載署名於和平條約之各國。

乙、依該附件所載，得以無條件加盟於本規約之被招請國。

(二) 加入盟員：

未載入副件之國家，或領地，或有完全自治之殖民地；但須經聯盟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且須於其遵守國際義務之誠意能出具有效保障，又關於其陸海及空中之兵力暨其他軍備，皆願受諾聯盟所定之準則者。

屬於原聯盟國甲類之條約署名國，依字母順數之，為美國、至烏拉圭等曾經對德宣戰或斷交之二十七國，以及加拿大、澳大利亞、南亞非利加、新西蘭、印度等英領地或殖民地。至屬於乙類無條件加盟之被招請國，則為自亞根廷至委內瑞拉等十三中立國。此外原係聯

盟與國之俄羅斯、門的尼古羅、哥士達黎加（Costa Rica）等，與對德絕交而未宣戰之聖多米古（San Domingo）共和國則皆不在署名國之列。又中立之拉丁族美洲諸國，除墨西哥外，餘皆列入被招請國。以上被排除諸國，除俄國因有特殊情形當置別論外，其餘四國未能加入聯盟之理內，世間尙鮮知之。就墨西哥之不與於招請加入之列，衆咸以爲出自美國排墨之感情。國際聯盟之前途，倘不於此方面露破綻，則誠世界和平之大幸矣。

被招請國之名單上所有中立國幾盡數列入；惟德、奧、布、土諸國，則一律排除。今德國雖已加入聯盟，而奧、布、土諸國仍獨立於聯盟之外。諸國既受排斥，事勢上似必另求盟邦。其結果，必成爲對峙的同盟。國際聯盟之不健全於此可見其端倪。又加拿大、澳大利亞、南非洲、新西蘭及印度本爲構成英帝國一部分之海外領地或殖民地，今既與獨立國並肩，英國因此結果，遂取得六個投票權，則於關係自國利害時自不免有偏重之嫌，決非公平之道也。

規約第一條，又定聯盟國若欲退出聯盟，得以二年前之預告爲之。退出以前，必須履行一切國際上及本規約上之義務。夫預告之期，僅限二年，則加盟者皆不難隨意退出，而聯盟

之鞏固幾不可恃。况依第二十六條所定手續，於修正本規約之際表示不同意之聯盟國，得
不受修正條件之拘束，而同時喪失其為聯盟國之資格。故對於修正表示不同意，即為退出
聯盟之間接方法，聯盟國之約束力遂益薄弱矣。

聯盟機關 聯盟國之面目，既如前述，今進而論聯盟之機關。聯盟規約第二條謂本聯
盟之活動，以一大會及一執行部為其機關，而輔之以一常設之祕書廳。常設祕書廳置總祕
書長一人，又必要之祕書及屬員若干人。該廳設於聯盟本部所在地瑞士之日內瓦。現任祕
書長為英國之德蘭益 (Sir James Eric Drummond)。聯盟之大會，以聯盟國各國之代
表組織之；於聯盟本部所在地或別定之地，按定期或應於必要而臨時開會。聯盟大會（及
執行部）之第一次會議由美國大總統威爾遜召集，蓋對威氏 主倡國際聯盟表示敬意也。
大會所辦事項乃屬於聯盟之行動事項，及影響於世界和平之事項，故其範圍頗廣。又聯盟
國雖各出代表三名，惟投票權則一國一票。然如前所述，加拿大、奧大利亞、南非、新西蘭、印度、
與英本國同為國際聯盟對等之一員，故英帝國於聯盟大會得有六票。

執行部以美、英、法、意、日之各代表及由大會隨時選定其他聯盟中四國之代表，都凡九名，組織之。惟聯盟規約第四條又規定：聯盟大會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得將常出代表於執行部之聯盟國追加指定；並得將被選充任執行部人員之聯盟國數目增加。此意蓋謂執行部依大會之多數同意，得再行指定若干國使與美、英、法、意、日五大國一律有常派代表加入執行部之特權；又經相等之同意，則現時由各國互選之四名執行委員，亦得增加。是則執行部之人數不限定爲九人，可以爲未加盟者留地步，亦可爲弱小諸國滿足希望。雖然，五大強國於執行部現既獨享有永遠派送代表之權，而此項代表又復占全部代表之多數，果令五強之主張一致，其餘弱小諸國縱聯爲一氣，亦無抗阻五強之力。說者謂國際聯盟前途之發展，在吸收弱小諸國之信用，今集弱小諸國之全體尚不能與五強相抗，弱小諸國對於聯盟恐不免始終懷一疑懼之見也。

執行部，每年至少須開會一次，如遇必要，並得隨時開會。開會地點爲聯盟本部所在地，或臨時擇定之適當地點。其所處理之事項，與大會同，爲屬於聯盟行動範圍且影響於世界

和平者。若所審議之事項，其利害關係國於執行部未派有代表者，亦可臨時派遣代表一名，列席於審議此案之執行會議。執行會議，投票權一國一票，與大會同。除本規約及和平條約（即凡爾賽和約）中有特別明文外，必須出代表於該會議之聯盟國全體同意。故其議事方法，及特殊問題調查委員之任命方法，雖可依多數表決。此外事項則以全會一致為原則。此概由於擁護小國權利免受大國壓制之精神。然國際會議，苟棄多數議決制，必以全體一致為議決之條件，則障害既深，效實必淺。兩次海牙和平會議其先例也。苟不更易此種規定，縱將聯盟活動之範圍擴充，聯盟之實力，仍恐無所增益也。非難本規約者，以是頗多集矢於此點。

裁減軍備 以上關於聯盟加入國之性質，聯盟大會與執行部之構成及其任務等等，均於規約第一至第七條規定其一般準則。至第八及第九兩條，則為關於裁減軍備之大規定，茲先列其規定，然後再分別討論。第八條：

「盟員承認維持和平須裁減國民軍備至於最低限度，以足敷保護治安，及共同執行

國際義務爲限。

「執行部當斟酌各盟員之地勢及國情，擬定裁減計畫，請各政府裁奪，實行。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當再付審議修正。」

「此項計畫，一經各國政府探定，其中所定軍備之限制，非經執行部同意，不得擴張。」

「盟員認定私人經營軍火軍需之製造應嚴重反對。執行部當建議方法以防止此項製造之流弊。但盟員有不能自造國防上必要之軍火軍需者，其需要亦當顧及。」

「盟員相約，對於海陸軍計畫，軍械額量，及各項軍需工業狀況，應交換完全誠實之報告。」

第九條：「組織一常設委員會，專司對於第一條及第八條之實行手續，與對於一般海陸軍問題之建議於執行部。」

本條之目的，能否達到，不可不加以討論。但爲讀者參考計，有須先說明者數端。第一、法
國當初別以關於本條之修正意見提出於講和預備委員會，其要旨在設置委員於聯盟本

部，使平時監查聯盟各國之軍事設施，又設置國際參謀本部，使掌理對於違反聯盟規約國而設施之必要軍事計劃。此修正案無異於各國之上另立一國，故卒以多數不贊成而否決。第二、最初原案有聯盟各國全廢徵兵令之規定，然法、意二國反對之。此規定既被削除，乃改為聯盟國於國際聯盟所承認之範圍內，關於徵兵事項得自由採用任何之方法。第三、由執行部擬就裁減軍備草案以供各國裁奪實行，則將使此案不能有強制實行之力，因採用與否一任各國之隨意也。第四、既使軍備裁減至最低限度，同時復使各國依協同動作，而強制國際義務之實行，則凡抱有侵略他國野心之國家自不得故弄狡獪；然其同執行國際義務之武力，究竟如何分配固未易臆斷，但恐列強縱無假茲名義各保其武力上固有優勢之心，亦必不信弱小及文化後進諸國富有擔任此項義務之同等能力也。第五、依此規定，聯盟國對於私人製造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械雖認為應受嚴重反對，然其範圍如何，仍有須大加考慮者。

抑裁減軍備實為難中至難之問題。縱使徵兵制實行廢止而易以募兵制；然徵諸歐戰

中募兵制之英、美兩國期月之間能送出數百萬精銳於戰場之實績，則徵兵制之全廢仍難視爲滅殺武力之捷徑。至於製造兵器彈藥及軍用器械之限制，理想上雖可得而倡；然須知賴以決戰爭之勝負者非獨砲彈、艦艇、輜重、糧食而已，一切輸送力，生產力及其他一切之經濟組織之共同連鎖亦有絕大勢力。卽就直接生殺之狹義武器而論，其將以甲國之巨砲幾門、潛艇幾艘，當乙國之飛行器幾架、毒瓦斯幾噸耶？他如造兵事業之國有，於理固屬當然；然若以克虜伯廠爲國有，而可免戰爭者則又不敢必矣。

更進一步言之，國際聯盟苟於或程度內承認聯盟各國之軍備，則無論其爲最大限度抑最小限度，其結局實相等也。蓋設有一國，初時僅備一師團或一軍艦，然他國爲防制萬一之侵害，不得不備優勢之軍隊、艦艇，以期破滅此勢力。於是軍備之競爭，始而小規模，繼而中規模，終則成爲大模焉。陸軍之擴張，或爲各國所共憚；今則德之兵額限爲十萬，奧爲三萬，特載之於條約之上，故實際殆無擴張陸軍之必要。然海軍之充實，可藉口於制海權之維持，貿易之保護，殖民地之聯絡以行之。彼以制海權爲必要之國，又安能實行海軍之大縮減耶？其

提倡此舉者或同意此舉者，要不外希冀他國防禦能力之薄弱（參考華盛頓會議見聞錄），此於事實不得不如是推斷也。要之，不問爲海軍、爲陸軍、爲防禦、爲攻擊，皆可於必要時變換自如。故不能藉口於防禦，遂認強大軍備爲無礙於和平主義。必也在同一地勢與國情，一則偏重軍備，一則輕視軍備，始可別其爲軍國主義抑非軍國主義，始可別其爲傾向於和平主義抑非傾向於和平主義。

領土保全 聯盟規約第十條規定：聯盟國須尊重聯盟各國之領土保全及現在之政治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有此項侵犯，或此項侵犯發生之勢甚迫脅時，執行部須陳述履行此項保障義務之手段。此條原則，原爲威爾遜之「十四條」之一。但美國上院對於此條反對殊力。其反對原因，一謂此項保障之範圍過寬，美人不願負擔；一謂本條規定間接可以影響門羅主義（規約第二十一條之加入，此其一因也。）

本條所稱保障，既專指「外來侵犯」而言，則領土與獨立之變更由國內革命而起者，應不在國際聯盟保障責任以內。否則，國際聯盟對於各種民族桎梏於異族之下，思以革命

手段恢復自由者，爲仇敵矣。再各盟員對於其他一切盟員之領土與獨立既相約尊重而保障之，則本規約外，盟員間應無更結同盟條約之必要。但按之事實，當巴黎對德和約簽字時，法、英間及法、美間各訂一約，明定英、美二國遇德國侵犯法國時，有援助法國之義務。是則本條之精神失去其大半矣。又本條所謂尊重領土保全與現在政治獨立，實際上殆與前此維持國際現狀之條約無殊。試觀往日幾多外交文書，於維持現狀之辭令，不憚反覆宣明；使事實果能相符，則國際間之治亂，早已不成問題矣。

紛爭之和平處理 規約之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爲關於國際紛爭之和平處理。內容頗複雜，故分爲四端，論之如次：

第一、治亂之共通利害 凡遇戰爭，聯盟諸國不問有無直接影響，均須視爲聯盟各國全體之利害關係事項，而執適當有效之措置。又凡影響國際關係之一切事態，有攪亂國際和平或妨礙國際和平基礎之善意的諒解者，聯盟各國得以友誼的權利，喚起大會及執行部之注意。

此項規定，若比諸海牙和平會議時代，自應認其於國際共同觀念，大有進步。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之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條約（參考本書附錄一）之第三條，於遇有重大意見衝突或發生紛爭之際，雖規定『爲權宜計，局外之一國或數國，亦應審察情勢，如屬可行，自行請願於局內國代爲居間調停。』然此不過有一種意見之表示耳。又同約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云：『訂約各國之中，若兩國或數國將有嚴重之爭端發生，其餘訂約各國認定其義務，當向相爭國以永久公斷法庭業已成立，各國皆須就理之意喚醒之。』至關於履行義務之方，尙無何等規定；卽不履行之亦可任諸訂約國之隨意也。又同條第二項云：『忠告相爭國就理於永久法庭，祇得視爲友誼之行爲。』由是以觀，其勸告精神在不觸紛爭國之嫌忌，大有囁嚅而言之狀態。今則不然，凡聯盟國均得堂堂然喚起大會及執行部之注意，使因擁護國際和平之故，而執適當有效之措置焉。

第二、開戰前必須執行之預備手段。聯盟各國遇發生紛爭有斷絕國交之虞時，必須以其事件付諸公斷或提交執行部審查。但何種紛爭，爲適於交付公斷。則不可不研究也。查

規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云：「盟員相約，凡值爭議發生，其事件經彼等認為適於交付公斷而不能以外交手段解決者，彼等當以全體提付公斷。」故凡可以外交手段解決者，固不必付諸公斷；即紛爭當事國之雙方或一方，以國家之存立或其他特殊之見地，認其紛爭不得付諸公斷者，亦不必強其交付公斷也。是則國際聯盟已不能有強制公斷之性質，斯誠可注意之一點也。惟同項規定公斷之判決及執行部之報告發表後，未經過三月，無論事情若何，不許開戰；其第三項規定公斷之判決，須於相當期內爲之，而執行部之報告，則自紛爭事項付託審查後六個月以內行之。故事實上自紛爭發生以迄開戰，大概有九個月之猶豫。考此項規定之用意概在（1）使爭議者對於該判案或報告得加以思考；（2）戰爭每爲爭議者一時衝動之結果，延長爭議解決之期，乃弭戰之良劑；（3）此項延期，足使世界輿論逐漸成熟，反對公理者，乃不能完全無所顧忌。

第三公斷之手續及其判決 前述國際紛爭有不可不付諸公斷或提交執行部審查者，然則如何種類之紛爭，始適於審查之原則耶？按規約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則「各項

爭議涉及條約上之解釋者，涉及國際法問題者，涉及構成違反國際義務之事實之存在與否者，涉及因違反此項義務所生賠償之程度與性質者，俱認為通常適於公斷之爭議事件。』申言之，凡屬此類事件又不能依外交圓滿解決時，均可付諸公斷。往者第一次海牙會議。俄國委員會提出指定須付公斷之事項一案，關於河流之航行及貨幣度量衡等條約，咸列入必須公斷之列；美國委員以其多與美大陸有關，不願受歐洲之干涉，因而反對之。德國委員則對於凡帶強制性質之斷公，又皆不表同情，職是之故，此案遂歸消滅。然依今之聯盟規約第十六條（參考本書附件二）中所指定之事項，則較為有力矣。

至於公斷機關，依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當為爭議當事者協同決定之公斷機關，或曾經規定於當事者間現存條約上之公斷機關。』又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執行部當提出建設永久國際裁判法院之草案，交付各盟員探定。』（永久國際裁判法院之英名為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今此項永久國際裁判法院已於一九二二年一月正式開庭。其組織方法辦事細則，管轄範圍及審案程序悉有條文詳為規定。

公斷之判決，須誠實履行，固不待論；然遇不履行之際則何如？曰由執行部提議執行判決之方法。而紛爭當事國間，若一方服從判決，則他方對之有不得開戰之約束。

●依一八九九年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條約之規定，雖曾於海牙設置永久公斷法庭，然該庭實非常設，僅在海牙設國際事務處，將各國指定公斷員名簿存於其中，凡遇紛爭事件，則自名簿中選任公斷員而組織公斷法庭。此種辦法，殊不便利。至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遂議設置名實相符而有繼續性之永久公斷法庭；然關於裁判制之組織與公斷員之選任，頗有種種異議。結局乃由同會議採用委員會所擬之司法公斷院章約，希望各國予以批准，再俟裁判員選任，法庭組織等事議定辦法經各國承認，即將該約實行。草約全文共三十五條，見本書附件一。

第四、執行部之審查。紛爭當事國，如不以爭議事項付諸公斷時，則有交付執行部審查之義務。依執行部之勢力尚不能解決時，則執行部應以關於該紛爭事實之陳述及認為公正適當之勸告，作成報告書，公表於世。執行部之報告書既得紛爭當事國以外之執行部人員全體同意時，如紛爭當事國之一方已服從報告書之勸告，則其他一方不得開戰。倘不

能有此全體一致之報告書，則聯盟國認爲於維持正義公道應執必要處置之權利，仍可保留。又紛爭當事國之一方，如主張其紛爭事項在國際上全屬自國內政所管，而執行部認其主張爲正當時，則僅報告其大旨，至關於解決方法則不爲何等之勸告。執行部亦得將一切紛爭事項移交聯盟大會處理，而當紛爭當事國之一方請求移交大會時，亦當然照移。

以上規定，於防止戰爭似屬周密，但仍有大罅隙在。請申言之。其一、不得已而開戰，雖規定須在公斷判決，或執行部勸告三個月以後始可實行，但準備開戰之動員令，則未嘗加以限制。於是，不服勸告之國，咸得從事陸海軍之動員；動員既經着手，勢必先發制人，勢必欲藉機會口實進而加一擊於敵人，斷非聯盟條文所得而制止也。蓋若再守候三個月之期限，則一足以墮勇氣，二足以逸戰機，三足以使經濟上蒙大損失。其二、凡遇紛爭種子之某種侵略行爲，由被害國訴諸國際裁判法院或聯盟之執行部，法院或執行部如能使該行爲即時中止，則被害國固不妨候至判決或勸告；但此行爲若依然繼續進行，則被害國勢必不能久忍。而聯盟機關於未行判決以前，無以命令禁止侵略行爲之權能。何以故？以果爲侵略行爲與

否，非經審查不能斷定也。如是，則被害國對於顯著之侵略行爲，勢不得不以己國之武力攘斥之。其結果遂至開戰，開戰之曲直固不難判斷，然國與國之武力衝突，可勃發於聯盟機關之審查或判決以前，則自可推想及之也。

由來國際紛爭，多有欲藉公斷裁判或勸告而解決之者；而每經大戰之後，此種傾向尤爲顯著。既往數十年來，災禍之度，每戰而愈烈；國民所蒙損害之大，不可名狀。故戰事終結，每真心研究調和紛爭之案；而以和平爲目的之若干國際會議，其關於公斷裁判之構成、處理以及種種形式逐漸進於學者之理想。自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後，英、法兩國間即於一九〇三年成立公斷條約。迄於今日，國際間公斷條約爲數已不下數十件（參考大英百科全書第二十一卷一三至一四面）。雖然，凡國家間一切紛爭，得以強制公斷解決者，或因其武力不足，或因其紛爭程度不值武力之解決耳。其有重大利害關係者，則總括的公斷裁判決不易成立。今國際聯盟之公斷裁判，則稍爲普遍，且帶幾分強制。苟其規定得見諸實行，戰爭之危險率或可稍減。然國家所以賭國運而起戰爭者，其原因不在條約上疑義及

其他法律問題；而常因國家之榮譽、感情、利害、存在等，難以調和之國民心理的特殊發作。既往六七十年間之大戰，悉如是也：一八五三年之英、法對俄戰爭，一八六六年之普、奧戰爭，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一八七七年之俄、土戰爭，一八九四年之中、日戰爭，一八九八年之美、西戰爭，一八九九年之南非戰爭，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爭，一九一一年之意、土戰爭，一九一二至一三年之巴爾幹戰爭，以及最近之歐洲大戰（一九一四至一八年）殆皆同出一轍也。

戰爭者，勢也。勢之所趨，每出於理性之外；則正義問題，利害計算，皆有所不及矣。此於既往已然，於將來亦無不然。故公斷裁判，於法律問題外，恐無若何效果。惟關於政治問題，苟得聯盟執行部之公正審查，或能表現若干成績，然亦必甚有限。抑由來和平解決之勸告，必以內外負一代重望，而又毫無私見惡意之偉大國中之偉大人物當之，始克有濟。若由法律家之團集，而試為詰問理由之勸告，欲思紛爭當事國一一心服，則謬矣。

對於達約國之裁制 規約第十六條以下為規定對於達約國之重要制裁條項。今略

舉其內容如次：(1) 盟員若蔑視第十二至十五各條之約束而出於開戰之舉，當認為對於盟員全體之宣戰行為。凡盟員須與該違約國立時斷絕一切通商及金融上關係，而禁止自國民與該違約國民之一切交通。即對於非盟員國之人民有與該違約國民從事一切金融或通商上之往來者亦須防遏之。(2) 依以上情形，盟員為擁護聯盟規約所宜出之兵力，由執行部建議於各關係國政府。(3) 盟員對於上開情形，於某限度內須互相援助，以免金融上及經濟上之損失。聯盟之任何一國所執特殊措置，有將受違約國抗拒者，亦須互相援助。又對於協力之聯盟國軍隊，為擁護規約而通過版圖時，須為必要之佈置，以便其過境。(4) 依執行部之一致決議，得將違約之聯盟國除名。

以上種種規定，約而言之，即凡聯盟國對於違約之聯盟國須加以經濟的壓迫，且更進而以協同提出之全兵力向違約國開戰。於此聯盟國全體將截然分為兩交戰團，其間全無中立關係。此實可注意之事也。既無中立國，則違約國以外之其他聯盟國，無論如何皆須開戰。然此等強使開戰之規定，於或種情形難保不與國內法衝突。例如宣戰權握於議會者，其

議會尙不願宣戰，則如之何？凡國際聯盟所命令之參戰，如爲憲法機關反對，則衝突可以立生。美國議會中一部分議員以國際聯盟有侵蝕國家主權之弊，其論據或即在此。

經濟的絕交，對於違約國之制裁頗有效力。最近十數年間，除戰時外，其於平時稍顯著之經濟絕交，可得三例。第一，一九〇五年中國之抵制美貨（因美國排斥華人）；第二，一九〇八年中國之抵制日貨（因二辰丸事件）；第三，一九〇八年土耳其之抵制奧貨（因奧匈國宣言合併 Bosnia 及 Herzegovina 二州）。結果使美、日、奧三國受若干打擊，致不得不相繼折服。一國對於他國之經濟抵制，其效力已若是，今若以多數國家聯合行之，則被抵制之國不出朞月，勢必降服矣。

然欲期制裁之有效，則聯合之繼續，亦爲必要條件。今請就此點論之。武力之制裁固不待言，即以經濟制裁論，凡對違約國背信行爲所感痛癢較薄之國，初或可勉強相從，終則可以藉口規避；於是聯盟發生破綻，而結局在若有若無之間。不寧唯是，凡與違約國無何等利害關係，對其違約行爲亦不感痛癢之國，徒以爲聯盟一員故，必與他國相伴而從事於經濟

的壓迫且進而行武力的制裁，則於以國際和平爲主旨之聯盟精神，得無有擅權黷武之譏耶？抑認爲因國際良心而出之公道的措置耶？不聽聯盟之命者固負違約國之名，然若紛爭當事國雙方均不聽命，而出於任意行動時，則孰爲違約國耶？若並視爲違約國，而雙方俱爲世界強大之國，則聯盟對之果能加以若何有效之制裁耶？抑違約國在世界有多數之殖民地，強大之海軍，無限之自給自足力，如英、美等國者，縱使其他各國奉聯盟規約，合力加以經濟的絕交，其能舉幾多之成效耶？能堪經濟絕交之國，亦即能堪武力壓迫之國；故國際聯盟之功用，畢竟於二三強國之利益上較爲有效耳。

以上皆論聯盟加入國間之紛爭。若紛爭當事國之一方或雙方不屬於聯盟國者，則又何如關於此點爲第十七條所規定；今列於左而不加以何等之批評：

『如值盟員與一非盟員之國家間，或非盟員與非盟員之國家間有爭議發生，執行部當斟酌正當條件，招請非盟員之一國或數國，對於該項爭議之解決，自儕於本聯盟盟員之列，而承受盟員資格所負擔之義務。此項招請，如經應允，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便

一一適用。但執行部得斟酌加以必要之變通。

『此項招請發出之後，執行部當即著手審查該爭議情狀，並提議於此等情勢下最良有效之手段。』

『如一國會經招請，仍不承受本聯盟盟員資格所負帶之義務以處理爭議，而對於盟員宣戰，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家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如當事者之雙方，曾經招請而均不肯承受本聯盟盟員資格之義務以處理爭議，執行部當取相當手段，為相當之提議，以期戰事不致發生，爭議終當解決。』

聯盟與條約 規約第十八條至二十條規定聯盟規約與國際條約之關係，亦為重要之條文。茲先述其要旨如次：(1) 將來締結之一切條約或國際協定，須直接登錄於聯盟秘書廳，即由該廳從速公佈。登錄未畢之前，不發生拘束力（第十八條）。(2) 大會得隨時勸告盟員改訂不適用之條約；又其繼續之結果，足以危及世界和平之國際狀態者須加以審議（第十九條）。(3) 盟員相約對於現存相互關係之一切義務或默契，與規約相抵觸者，

概行棄廢之。又今後不得締結與本規約相抵觸之一切協定。(4) 盟員於未經加入聯盟以前，負有與本規約相抵觸之義務者，得解除此項義務。(第二十條)

以上第十八條爲杜絕未來祕密外交而設，或爲本規約對於條約問題最有力之規定。第十九條，大會有向盟員「勸告」之權，而無強制盟員從事修改之權，卽其勸告亦須全會一致同意(參考規約第五條)，故實際上本條之效力甚薄。欲藉國際聯盟以脫離現存不平等條約者，不能視爲滿足。第二十條所稱「與規約條文相抵觸」一語，其涵義之廣狹不免發生異議。如一九一九年八月九日英國與波斯間之條約，據英政府白皮書所宣布，內容要領別爲二款。第一款爲政治事項，規定英國所擔負者爲：(1) 尊重波斯之保全，(2) 供給顧問於波斯政府，(3) 供給將校及軍需品於波斯軍隊，(4) 應其借款，(5) 協力於鐵道及其他交通機關之建設等。其二爲經濟的事項，規定英國可應募之借款爲二百萬鎊，利息百分之七，償還期限二十年；此外另訂關於借款擔保，戰時損害賠償，及變更境界等項。就上述第一款觀之，英國對於波斯之政治獨立大有侵害，實際上無異化波斯爲保護國或漸

近於保護國之地位。又如一九一五年中日間之二十一條，其毒害更甚於此。如斯之條約果與聯盟規約不相抵觸耶？其誰能決之，誠一問題也。

不寧唯是，本條（第二十條）於國際法規及道義之運用上大有關係。國際政局之離合同背，與均勢之能否復活，均須就此研究，故不得不詳言之。凡條約之尊重，言易行難。古來以尊重條約爲國際道德之根本；然所謂尊重國際道義，大都爲內外情勢所迫而然，而非出諸誠意。觀於歐戰中意大利對於中歐之中立條件與協約國所許之參戰條件，二者之間權衡利害，卒以後者利多，遂決然脫三國同盟而左袒協約國。凡英國及其他非德、奧諸國，皆嘖嘖賞意大利之正義人道，是何說耶？雖經重重條約，不許單獨講和，迨對手國形勢一變，與國亦不能援助，則單獨不講和之條約，殆視同一片廢紙，是又非歐戰中所證明者歟？抑德國因公然唱道國際條約不過一片廢紙，至失舉世同情，而英、法、俄三國因欲誘意國加入協約國，於一九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倫敦結密約，許以亞德利亞海沿岸之奧匈領土，愛琴海之十二島嶼及其他若干領土，對於意國。其後意首相在巴黎和會主張領有前項權利，而爲威爾

遜所反對，卒至成爲極困難之問題。夫美國之反對原無足怪，乃英法方面亦相與附和，是亦直視此密約爲片紙而已。要之，條約之神聖觀，終不可恃。雖然，國際條約應當尊重。若因情勢變遷，實行困難，則當先事改訂，以順應新形勢。若以難於實行之條約繼續存在，則國際道義勢必崩潰。苟此等主義不能確立，則以強凌弱之事將不絕，戰亂之禍將亦不能免矣。

局地了解 聯盟規約第二十一條以擁護門羅主義爲主。其條文曰：『凡國際協定如公斷條約之類，或地域了解如孟羅主義之類，以維持和平爲目的者，均不認爲與本規約之規定相抵觸。』拿破崙戰爭而後，美國懼神聖同盟諸國干涉南北美洲內部問題或侵略其土地，乃倡爲門羅主義以抵抗之。然門羅主義果以確保和平爲目的之了解乎？此則因時代而解釋不同，且亦因學者與政治家而各異。要而言之，則不外美國獨霸美大陸之主義耳。當海牙第一次及第二次和平會議時，美國皆爲門羅主義之宣示；今國際聯盟竟承認其可與聯盟規約並立，是門羅主義大宣示之效力也。雖然，世界治亂之標的，現今固在歐洲，然難保將來不轉而在於美大陸或其他地方。今承認門羅主義，是置美大陸於國際聯盟支配以外，

則聯盟之實力殆成若有若無之狀。不寧惟是，日本所倡東亞門羅主義雖不能與美國之門羅主義相提並論，然彼却亦藉口其在東洋之特殊地位而實行侵略中國之滿蒙及沿海諸省。足見此條之存在，實爲世界和平之大障害。

委任管治 規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列強關於南洋、非洲及其他占領殖民地之委任管治。其文頗長，今揭於左：

「諸殖民地及領土因此次戰爭脫離故國主權，然其人民於現世界困難狀況之下仍無自立之能力者，其待遇方法，當本「此項人民之福利與發展，爲文明之神聖使命，而履行此項之保障，當載入本規約」爲其原則。

「實行上項原則之最良方法，在以此項人民之監護權，委諸財力、經驗、地勢上足以負此責任而又肯承受此責任之先進國。此項監護權當以本聯盟受委託國之資格行之。

「此項委託之性質，可隨當地人民發展程度、土地、位置、經濟狀況及其他類似情實而示區別。

「向屬土耳其帝國統治之下，有已達一定發展程度之社會若干種，可暫時承認其爲獨立民族，而令一受委託國與以行政上之忠告及助力，至其力能自立爲止。但選定此項受委託國時，極須留意此等社會之希望。」

「其他人民（其最著之例，如中央阿非利加人民）發展程度較低，受委託國當負統治其地之責。但於不害公安，不傷風俗範圍以內，應保障其宗教信仰之自由。販奴、買賣軍火與酒精應一律禁止。於置警及邊防而外，不得建築要塞或訓練土人。對於其他盟員，且須予以商業上及交通上之均等機會。」

「如西南阿非利加及南太平洋羣島之一部，或因人口希少，或因面積甚小，或因離文明中心太遠，或因境地與受委託國聯接，以及其他種種理由，則以置諸受委託國法律統治之下，作爲該國領土之一部，最爲相宜。但受委託國須遵守上述保障，以謀當地人民福利。」

「無論何項受委託國，每年應提出關於受委管土地之報告於執行部。」

「受委託國行使權力之程度，或其節制權之程度，或其行政權之程度，如盟員間其先

並無協定，應由執行部於每次委託時，明白規定。

「應設一常設委員會，以收理、審查受委託國之逐年報告；關於執行各項委託之一切事宜，該委員會得向執行部具陳意見。」

本條採取委託制以處分協商國之諸敵國之領土及殖民地，自較直接瓜分其土地稍形正當。惟委託制原則「此項人民之福利與發展，爲文明之神聖使命」雖極光明正大，然根據本條各則所規定，此項原則能否實現，似未許吾人以樂觀。蓋聯盟監督受委託國之手續，不外審查其報告；而享有受委託國資格者，大都爲執行部盟員。審查報告之委員會，既純受執行部支配，此項審查似未易演爲一種有效之監督手續。抑由來殖民地之委託管治多以將來之自治獨立爲前提，故關於時機氣運每起紛議。苟土著住民思想日漸向上而與受委託國之利害衝突，則勢必危及國際和平。

國際聯盟對於世界和平之評價

聯盟規約共二十六條。第二十三條規定勞動條件，
婦女、兒童、鴉片、軍械等買賣之取締，交通之自由，通商之公平待遇之保障等；第二十四條規

定一切國際事務局所之管理；第二十五條規定赤十字會設施之獎勵；第二十六條規定本規約之修正。就中第二十三至二十五條爲國際聯盟積極活動之最大部分，顯於此以篇幅有限不復具論。通觀國際聯盟規約所定事項，其將來對於國際政局之支配，固無一不關重要者。而特以杜絕戰爭爲期望之基礎要件，則僅數端而已。計（1）第八條關於裁減軍備之件；（2）第十條關於領土及尊重現在政治獨立之件；（3）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關於解決國際紛爭須提交公斷或聯盟執行部審查之件；（4）第十六條關於違約國制裁之件；（5）第二十條關於與聯盟規約牴觸之國際協定應否廢除之件。然則，聯盟規約對於世界和平之效力，當可達何種程度耶？就上來所述者推論，則於其效力頗難凱切下一論斷。雖然，聯盟之本身與聯盟之規約不可併爲一談。規約之全體，就法理上言，固屬瑕瑜互見，而聯盟之價值則不可一筆抹殺。請就此點申論如下。

現今之國際生活，與原人時代個人與個人相處之生活同，純屬一種無政府無法律之生活。此於本書第一章中已言之矣。欲改進此種生活，將世上四十餘國，二十餘兆人納諸一

個政府與一個法律之下，概有三種手段可言。一帝國主義，二波爾希維克主義，三國際聯盟主義。帝國主義者，主張以一民族控制其他一切民族。此種手段純屬一種專制手段，所有政治學上抨擊專制政治之理由，悉可適用於此種主義，故其價值不必特別討論。波爾希維克主義在打破國界種界，聯絡世界無產貧民。用「貧民專制」手段破滅貧富階級。依此主義之理論，列國貧民政府實現之時期，即列國共同活動之時期；貧富階級消滅之時期，即人類和平完全實現之時期。何以主張貧民專制耶？因崇信此種主義者，絕對不信資本家與無產貧民有調和之餘地，更不信貧民之運命可付託資本家代其安排。然而，所謂資本家與無產貧民絕對不能調和之一個假定，理論上仍屬一爭點。中山先生言：「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要解決人類生存問題。……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民生主義第一講）先生又言：「純

用革命手段，不能完全解決經濟問題。」（民生主義第二講）此皆對於波爾希維克主義所下確切之批評也。國際聯盟主義對於以上兩種主義可謂爲折衷派，亦可謂爲反對派。就多數人對於此種主義之研究，加以綜合，可得以下兩種概念：

（一）國際聯盟精神上爲一種互助主義。此互助主義，認人與人之關係，種族與種族之關係，國家與國家之關係，資本與勞力之關係，與一家庭中各個分子間之關係同，根本上爲一致的，非衝突的。惟其一致，故崇信互助主義者對於國際戰爭之現狀固不贊同，對於以一民族之能力壓制其他民族，與以一階級之能力犧牲他一階級之兩種解決現狀之手段，亦覺爲非正當，至少亦爲極不經濟。其視爲正當而又經濟之手段在聯合人類之種種團體，與以許多增進互相扶助之機會。積時既久，人類自感彼此之利害一致，即以前之種種衝突亦可逐漸消滅。此種互助主義即現今一般擁護國際聯盟者之根本理想。

（二）國際聯盟形式上爲一種聯邦主義。帝國主義主張以一民族控制其他一切民族，是一種專制的集權主義，無民族主義及國際平等之可言。波爾希維克主義主張以一階

級推翻他一階級，貧富界限而外，不復承認國界種界，亦無民族主義與國際平等之可言。而國際聯盟主義一方面根據種族、習慣、信仰等種種區別承認國別；一方面根據國際平等原則，組織世界政府，名為國際聯盟。國家與國際聯盟間，仍各有其特別之活動範圍。因其非為一階級或一民族之政府，故為國際聯盟主義。

根據以上兩種概念，則國際聯盟之價值，自未可一筆抹殺。蓋互助主義認國家、種族、階級間應化競爭為調和，波爾希維克主義却不承認資本與勞力間應該調和。此兩種主張，學理上雖尚屬爭點，但互助為動物界進化之一種公例，克魯巴特金已證明之矣。果爾，互助主義或聯邦主義比之波爾希維克主義，即較有科學之根據。且聯邦制之國際聯盟，其本身之彈性極大，與舊式之國際同盟 (international alliance) 性質範圍都非一物，儘可於消極的弭戰而外，積極的助長人類全體之種種共同活動。目前國際聯盟規約雖破漏極多，不能與吾人以滿足，然不難以國際輿論促其逐漸修改。是則不能以聯盟規約之不完全，遂將國際聯盟本身之價值亦否認之。善哉，某外交家之言曰：『國際聯盟所以供吾輩之試驗……』

余不敢謂國際聯盟將可杜絕戰爭。然人爲野蠻之動物，苟受感情所激，將不憚演極端之慘劇……今國際聯盟果能一度防止戰爭，則其存立已有意義。蓋於一時代中能免一回之流血，祇此已足示聯盟之大效力矣。聯盟雖無杜絕一切之力，究能有所防止，故吾人無論如何當一試也。夫任何完全之社會，不能杜絕一切罪惡；但使犯罪不易實現，卽文明之功也。國際聯盟之所期，亦不外是。』此種由實際運用上以觀察國際聯盟對於和平運動之影響，確爲聯盟之恰當評價，作者與之有同感焉。

第五章 中國於世界和平運動中之地位

遠東問題與世界和平 遠東問題與近東問題同，均屬國際糾紛之焦點。歐戰終局，近東問題雖未完全解決，形式上終可視爲告一段落。惟遠東問題，則照舊紛擾，至今未已。所謂遠東問題者，固不僅限於中國問題，但就大體而言，則不外中國對外關係之問題。中國以四萬萬之人民，墾歐洲之土地，土廣民衆，足以自立。乃海通以來，屬地頻失。語言文字，精神上之交通既多困難，道路河川，物質上之交通更多阻隔。國外商務無論矣，即以國內而論，一地之出產，不能應他地之急需。多數之人民，不能抗少數之專制。徒有國家之名，實則一盤散沙。於是一個主權國家遂變成國際問題之對象，是可憐亦可危也。中國問題之構成，中國自身固須負相當責任，而帝國主義國家實爲構成此問題之主角。下列一表即帝國主義國家所演之最大惡果，同時亦即爲中國之國恥：

一八四〇年 鴉片戰爭。

一八四二年 南京五口通商條約成立。中國賠償英國戰費二千一百萬元。割讓香港。

一八六〇年 英法聯軍入北平，結天津條約。中國賠款八百萬兩。

同年，俄據東海濱省。

一八六一年 英租九龍。

一八七四年 日併琉球。

一八八四年 中法戰爭，割讓安南。

一八八五年 英據緬甸。

一八八七年 澳門割讓。

一八九四年 中日戰爭。

一八九五年 馬關條約成立。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兩萬萬兩。割讓東半島，臺灣及澎湖

列島。放棄朝鮮主權。

同年，俄、德、法三國干涉遼東半島割讓事。日本退還遼東半島，增索賠款六千萬兩。

一八九八年 德租膠州灣。

同年，法租廣州灣，宣言東南各省爲其勢力範圍。

同年，俄租旅順及大連，宣言東三省爲其勢力範圍。

同年，英租威海衛，宣言揚子江流域爲其勢力範圍。

同年，日本要求以福建爲其勢力範圍。

一八九九年 海約翰正式提議門戶開放政策。

一九〇〇年 八國聯軍入北平。

一九〇一年 北平條約成立。中國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喪失關稅自主權及其他國權。

一九〇二年 第一次英、日同盟成立。

一九〇四年 日、俄戰爭。

同年，英藏私約成立。中國在西藏之行政權喪失幾盡。

一九〇五年 旅、大轉租於日本。日本宣言以南滿爲其勢力範圍。
同年，英日第一次續盟。

一九〇六年 俄國有志於蒙古。

一九一〇年 日併朝鮮。

一九一一年 英、日第二次續盟。

一九一三年 俄國得志於蒙古。

一九一四年 英國得志於西藏。

同年，歐戰開始，日軍佔據青島。

一九一五年 日本提出廿一條要求，以最後通牒強迫中國承認。

一九一九年 山東問題在巴黎和會失敗。

一九二八年 日本再據山東。

上表所舉皆舉世大者，此外如領事裁判權鐵路權及其他經濟特權等等均未列入。此

種以帝國主義爲背景之侵略，彌漫於中華大陸。中國國民直接間接所受之苦痛固多，而實行侵略之國家因相互間權利及政策上之衝突，更不知投擲多少有用之金錢，犧牲多少可憐之民命。歐戰而後，德在華之勢力掃地以盡，遠東問題之糾紛種子幸而減少兩個。但美、日二國，一欲機會均等，一欲權利獨占。英、法於遠東又各欲維持原狀。各方利害衝突達於極點。時至今日，中國之安危關係於世界和平者不待言而喻。

遠東問題之解決 華盛頓會議（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與會者凡九國）以世界和平及人類幸福爲標語。中國爲遠東問題之中心，深知世界和平之維持，不在戰爭手段之軍備問題之整理，而在戰爭原因之遠東問題之解決。故不問列強有無維持和平之誠意，曾在該會議中切實提出解決遠東問題之議案，以期實現世界永久之和平。中國所提議案，可分爲基本原則及特別事實之二種。特別事實之提案共計八件；基本原則之提案是卽所謂十大原則也。今錄如下：

關於遠東政局之討議，中國在事實上自占最重要之位置。中國代表團曾慎重考慮，認

爲有在最早時機提出一般原則之必要。以此等原則足爲本會解決一切問題之先導也。至原則之特別實施，本會當有相當之決定。關於此節，容後再爲提出。今先提原則數項，宣讀於後。當吾人製定此等原則時，已抱定尋求各項條規之目的，庶目前及將來遠東及太平洋各種政治經濟問題得照此等條規以謀正當解決，而有關係各國之權利及合法利益亦同受相當注意。此等原則蓋所以謀中國一部利益及世界全體利益之融會協和也。中國所欲貢獻者非徒維持和平，更願促進各國物質之進步與文化之發展。中國亟願開發其天然之富源供各國人民之取給，同時則希望享受自由及平等之往來。爲達到此等目的起見，中國應享有各種必要之機會，就本國人民之才具及需要從事於政治制度之發展。中國現正與艱難問題奮鬥，此等艱難問題蓋爲國家積極改革政體所不能或免者。

此等問題，中國自能解決，惟須有機會從事於此耳。所謂機會者，不徒指中國應免除他國侵略之危害而言，且指應就時勢之所許者，將剝奪中國行政自由及妨礙中國徵收充分國課之一切限制悉行解除。

中國政府依照大會之議事程序，特提出下列之一般原則以備大會解決關係中國各項問題之應用。

- (一) 甲、各國約定尊重並信守中華民國之領土完全及其政治上行政上之獨立。
乙、中國自行準備聲明不將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之任何部分割讓或租借於他國。

(二) 中國因完全贊成所謂門戶開放主義，或中國有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之故，準備接受該主義實施於中國全部，不設例外。

(三) 為增進相互間之信賴，並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和平起見，各國允許除先期通知中國與以參與之機會外，彼此不締結直接影響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地方一般和平之條約或協定。

(四) 各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一切特別權利，特別利益，豁免權或成約，不問其性質或契約上之根據如何，均須宣布。凡此等要求或將來之要求未經宣

布者均視爲無效其已知及將宣佈之權利特別利益豁免權或成約當加以審查，以便決定其範圍及效力。如經審定有效，當使與本會所宣布之原則相合。

(五) 所有中國政治上、司法上、行政上行動自由之限制應即時取消，或於情形所許時從速廢止之。

(六) 中國現有成約之無期限者，應添註合理且有定之限期。

(七) 凡解釋讓與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之條文時，依公認解釋原則所謂絕對照讓與國利益解釋之方法辦理之。

(八) 將來遇有戰事發生如中國不參加者，中國處於中立國地位之一切權利應完全尊重。

(九) 應訂立和平解決之條文，以便處理在太平洋及遠東地方之國際爭議。

(十)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之國際問題應預訂將來會議之條文，以便按期討論，俾簽約國得一決定普通政策之根據。

以上十大原則，措詞命意多所顧忌，除第四、第五、第六各條稍有力量的外，第一、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諸條過於消極無甚拘束之力。然而英、美、日、法諸國彼此勾結，對於中國之提案，除與其自己利害相同者外，絕少正義之主張。有時爲維持其自己之利益，且設法拮据或愚弄中國。結果十大原則自身未完全通過。由與會之中、美、英、法、意、日、比、荷、葡等九國另訂所謂九國條約。約中名義上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全，而關稅之自主，領事裁判權之取銷，外國軍警之撤退，外國郵電之全數撤除，均未實現。舊有之讓與權、專占權或經濟優先權仍不動搖。二十一條及其他不平等條約亦均未取消。不溯既往之全國門戶開放，反於此約中確定。

按中國之提案乃建設於正義人道之上，純以和平主義作標鵠。所有關於挽回國權之擬議，均爲和平主義之呼聲。簡而言之，中國提案之目的，不但謀中國國民之福利，而兼謀世界人類之福利。今提案未曾圓滿解決，和平之希望，斷難實現。蓋特別利益、租地及其他種種非法的設施，不但未曾廢除，且經有勢力國家之默認，一若變爲合法的永佔帝國主義之國

家此後在被承認之範圍內，可以積極實行經濟侵略以補政治侵略之不足。影響所及，不但中國計民生大受其累，即素主「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國家亦將受人擯斥。列強既彼此角逐，對於遠東侵略之野心繼續進行，遠東問題之解決不得要領，則世界和平之建設，是依然徒託空言。能忍耐、愛和平之中國人，苟欲實現世界和平之主張，惟有自己奮鬥，自己設法解決遠東問題。

中國之努力 奮鬥之方，千端萬緒。其要在帝國主義之破除，而尤要在內政之修明。抑所謂帝國主義者，即以國力膨漲於外爲目的之主義也。今之帝國主義之國家，以英爲最龐大。其關土至廣，其略地至多，其窮兵黷武以亡人家國者無算。其尤而效之者，如德、如俄、如日。甚至美國亦破其門羅主義而併檀島、占呂宋、購西印度羣島於丹麥、獲方雪加灣島於尼加拉圭。中國八十餘年來之國恥，何一非此等帝國主義者之野心所釀成。雖然，國必自伐也，而後人伐之。處今之世，爲中國計，如何增進國力以躋於富強，如何振發精神以矯國民之惰性，如何忍辱負重以雪累代之恥辱，如何克苦自厲以解財政之困難，如何鍛鍊體魄以備干城。

之徵選，則舉國新舊社會均宜繫諸於懷，同心一德以赴之也。若以爲今之世界已漸趨於共存，各國亦修文而偃武，國民之天職惟當以正義自立，以學問知識之能力抵抗外國，而不在乎軍事之強力；或崇拜託爾斯泰之說，以爲有亡國而無亡文化，有正義自無強權，人類無取於以強力抵抗外侮，惟當以正義禦外侮，則眞迷夢之不如，且將爲世界和平之罪人。

第六章 非戰公約

導言 威爾遜之提議國際聯盟也，適當歐戰後世界各國厭惡戰爭心理最甚之時，是以舉世各國一致贊同。顧美國國內，是時適爲行政與立法不能一致之時代，人民所選之總統爲民主黨，而國會乃爲共和黨世界。威爾遜之提案，接受於歐洲和議席上者，乃被拒於本國之參院。威氏欲以美國之力促進世界和平之主張，由是成爲泡影。而在他方面，歐洲各國縱已有國際聯盟之組織，因不能邀隔岸之美利堅使其加入共同進行，國際聯盟不免成爲有名無實之機關。此實爲最足使歐洲人失望者也。顧戰後之美利堅，既已因其商力之關係一躍而爲世界第一強國。於是因事實上之情勢，更不容其堅守門羅主義，對於戶以外之世界悉置而不聞不問。是以共和黨雖已否決威爾遜之凡爾賽和約，而哈定繼任以還，卽爲華府會議之召集，以求解決遠東問題及軍備競爭問題之糾紛。其宗旨與威氏之倡議組織國

際聯盟，如出一轍。不寧惟是，當日開會之際，哈定且欲另組一國際協會，步威氏之後塵而爲改頭換面之舉。徒以黨中頑固派之反對，卒告中止。自是以還，歐洲每有重大問題發生，英法政府且必堅要美國之大使，特使列席以參與其事。德意志之賠款問題，且必得美國之一言而後決。是美利堅之在今日不能置國以外之事不問者，勢也。世界和平者，舉世所馨香禱祝而實與美利堅本身最有關係。世界和平一日不破，則美利堅在世界之地位將與日以俱升。若不幸而重演戰禍，則美利堅勢不能置身事外，美之爲美，固未可知也。威爾遜知之，共和黨亦未嘗不知之。此所以始而堅決反對威氏之政策於前者，而至於今乃不得不追蹤於後也。凱洛格之非戰公約，其爲美利堅重新與聞歐洲國際局勢之起點乎？

美政府之發起及磋商之經過 此次美政府之發起非戰公約，考其端緒，實始於法蘭西外交總長白里安氏。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白氏曾以此意通知美國。由是二國間繼續交換意見討論此事。至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三日，美國政府訓令駐在倫敦、柏林、羅馬、東京之各大使，將白里安之原提案，美法二國間之交換文件，以及美國政府所擬之草案，一併遞交

各所在國政府，同時並通知法蘭西政府。至同年四月二十日，法蘭西政府更以另一草案送交各關係國政府。同年六月二十三日，美政府再訓令駐外各國大使，另以同式之新草案遞交各所在國政府。其原文遂於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於世。據凱洛格自己所述，美政府六月二十三日所提出之草案，與四月十三日之草案完全相同，惟公約草案起首之序文略有變動而已。

自四月十三日美政府提出此項草案以後，法政府忽提出六個問題，要求須於該項公約內鄭重注意。其一為自衛問題。其二為與國際聯盟之盟約有無衝突。其三為原有各國相互締結之中立條約是否受何影響。其四為羅加拿條約之地位。其五為如有一國破壞該公約，其他國家之地位如何。其六為該公約是否有普遍之效力。美政府於六月二十三日送致各國之牒文中，即對於法政府所提各點逐條予以答覆及解釋者也。故六月二十三日之美國牒文實該項公約最重要之文件。

美政府提出公約草案以後，首先贊同者為德國。而英國政府於五月十八日曾由外交

大臣張伯倫訓令駐美大使霍頓提出覆文送交美國政府。其他各國政府亦皆陸續予美國以贊同之答覆。惟日本政府，自接受美國政府四月十三日牒文以後，始而極爲遲疑，直至五月二十六日始將覆文送交美國駐日大使麥克彌，此爲各國政府答復美國之最後國家。

四月十三日，美政府訓令各駐外大使提出之牒文，與六月二十三日所提出之牒文，關於公約本身完全相同，已如上述。其所不同者，第二次關於公約條文以前之序文，因與法政府磋商之結果，略有文字上之修正，以求格外明瞭正確。茲將六月二十三日美政府訓令駐外各使送交十四國——澳大利亞、殖民政府、比利時、加拿大、政府、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德意志、英吉利、印度、政府、愛爾蘭、自治邦、意大利、日本、新錫蘭、政府、波蘭、南非洲、政府——之牒文逐譯如左，藉以見非戰公約之具體意義：

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三日，美國政府根據美、法二國交換之意見，曾訓令駐在倫敦、柏林、羅馬、東京之各大使，將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白里安君所原擬之非戰公約草案，並自後美、法二國對於此事件往來之文書，送遞於各所在國政府，同時美國政府並遞送其所預擬

之該項公約草案，訪問各該國政府是否能予以善意之考量。同時復以同式之草案，由美國駐巴黎大使通知法蘭西政府。四月二十日，法蘭西對於各關係國政府（美國亦在其內）提出另一公約草案。至四月二十八日，美國國務卿演說於國際法學會，切實聲明美國政府對於其所提公約草案之解釋，即關於法蘭西政府另擬草案中所提出之六項要點，並以前美、法二國間往來文書中所注意之事項。

（一）自衛問題 關於自衛權一項，美國所擬之約文，絕未限制或妨礙之。自衛權者，實爲凡屬主權國家所應享之權利，而亦無論何種條約所當然概括之事物也。無論何國家於無論何時，應有防禦其領土受人侵犯之自由，而不受任何條文之約束。亦惟有國家自己得以決定於何種情形之下，因自衛而必須作戰。使其理由充分時，全世界必贊許之，而決不加以非議。顧如欲於約文中對於此類不可放棄之權利加以明白承認，則等於確定如何而成爲侵略行爲之解釋有同一之困難；且對於其他方面，將必有同一之問題發生。條約既不能對於自衛權一項有所增益，則爲和平之主旨起見，不宜對之下一法律的概論，反使狡獪

者得根據已有之解釋而以事實就之，藉以自圓也。

(二) 國際聯盟盟約問題 盟約對於在約各國，原未加以積極的責任使於任何情形之下須加入戰爭。卽有此責任，亦爲第二步的，而聽各國自由處分。例如盟約第十條，經國際聯盟第四次大會決議（惟因有一票反對致未能正式成立），應解釋爲關於維持會員之獨立與領土完全之責任，應聽由各會員之憲法上正當權力，決定在何種程度之下會員始必須以武力實行此項責任。由是言之，依本人（國務卿）之觀察，無條件的非戰公約與聯盟盟約並非一定不能並立。盟約雖能解釋爲在某種情形之下授權會員令其作戰，然此固一種授權而非強迫之規定也。

(三) 羅加拿條約 假使羅加拿條約國家，負有何種積極的責任而必須加入戰爭時，其責任之發生自必因某一條約國首先破壞該約而擅自啓釁之故。而事實上苟使凡加入羅加拿條約之國家一律加入非戰公約，則羅加拿條約更不致因有戰爭而致破壞。由是而受有二重之保障，此則最明顯者。蓋凡在約國擅自弄兵破壞羅加拿條約者，同時亦卽破

非戰公約，於是其他在約國在法律上對於啓釁之國自不再受非戰公約上責任之拘束，而得自由履行其對於羅加拿條約所負之責任。美利堅合衆國，極願凡係羅加拿條約國家一律加入現在所提議之非戰公約，或則目下同時加入，或則依照本草約第三項規定俟本公約實行後繼續加入，即聲明將來加入，亦並不反對。

(四) 中立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對於法蘭西所指之中立條約，未知其內容詳情，自無從憑空擬議。惟竊意法蘭西對於其所擔保中立之國家，其國交必極密切，法蘭西更不妨勸其一同加入非戰公約，如是則凡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而有侵略該中立國之行爲時，即屬破壞公約；於是法蘭西以及其他在約國家，同時即不受公約責任之束縛而得自由處置之。如不在本公約之國家而侵略該中立國時，法蘭西更不受本公約之束縛而得自由履行其擔保中立條約之義務。由是言之，法蘭西縱使與他國訂有擔保中立條約，亦並不因此遂妨礙其加入非戰公約也。

(五) 對於破壞公約國家之關係 此層於上文已詳言之。即苟使任何在約國而擅

自啓覺，因此破壞公約時，其他在約國於公約上所規定之責任，對之即立刻解除。此爲毫無疑義者。關於此項原則而欲加以明白之承認，實爲無需之事。

(六) 本公約之普遍效力 美利堅合衆國自始即盼望其所提議之多方面非戰公約能適用於全世界。是以四月十三日所送交各國政府之草案，即有相當之規定在內。而就事實上言之，却亦不必俟全世界國家一律同意以後，方始一一批准而發生效力。蓋如是則苟有一國家橫梗其議，或延緩批准，結果且必使其他國家之努力全付流水。抑又進者，此項公約而果爲英、德、意、日及美國所可接受者，萬無其餘大多數國家（苟不爲一切國家）不能接受之事。即使誠有其事，此六大強國而能共同訂約堅守，即足以擔保避免世界第二次大戰而有餘。而其事可認爲對於人道主義空前之努力。合衆國決不願見因強欲使此公約預得普遍之接受，而反致妨礙其實際之功效也。

對於本年四月十三日美國政府發出之牒文，現已蒙英、德、意、日各國陸續答覆；英國各殖民地政府及印度政府，則美國因於五月十九日接到英國政府之建議，曾於五月二十日

續請其加入公約，而亦同樣得其答覆。各國對於解釋上無一發生異議。同時對於美國所主張世界和平之原則，無有表示不贊可者，並無一覆文中主張對於美國政府四月十三日之牒文應予以某種修改者。而美國政府亦深信對於其所提原案，實無修改之必要，以求保全各國家合法之利益；深信自衛權係原始的寄託於任何主權國家之中，且概括的存在於任何條約之內。是以對於此項主權方面所不可放棄之現象，實無明白列舉之必要。同時任何在約國如破壞公約，其他國家對於此約之責任亦立即解除，尤爲同一明顯之事實。就羅加拿條約而言，本政府自始即認爲凡加入公約之國家而原係羅加拿條約國者，上述原則爲其當然之結果。蓋任何國家而爲破壞羅加拿條約之行爲者，同時亦必破壞本公約之精神，由是而其他在約國乃得自由對付之而毫不受本約之束縛。此點當爲閣下所鑒及。即美國政府極願凡加入羅加拿條約之國，全體同時首先加入公約，因此於美國政府之原來牒文中曾有明白之規定在內也。而對於法蘭西政府所聲明之擔保中立條約，實亦有同樣之情形。即凡原在該項條約中之國家而復加入公約，則可格外擔保其權利。蓋將來如任何公約

中之在約國而擅起兵釁時，則不但破壞公約，而且同時破壞該項中立條約，於是其他在約國對之得以自由處分而不受任何責任之束縛也。本政府深望此項中立條約內之國家，最先加入公約而爲其主動者，並深望目下正在商議該項公約之任何國政府能提出反對也。

本政府於各國政府接到四月十三日牒文以後表示可以完全贊同，實爲欣幸之事。其惟一須變動者，僅須添入英國各殖民地政府及凡屬羅加拿條約國家，並法蘭西政府所聲明之中立條約國家。本公約如實際上修改以後而誠能使各國政府迅速簽字者，本政府亦並不堅持公約原草案絲毫不可改動，致使本公約之實現反以延緩。本政府現再以重新修改之公約草案，提送於十四國政府。此項草案與四月十三日之草案並無殊異，其所不同者僅爲英國各殖民政府，印度政府以及羅加拿條約國家在草約序文中聲明一體邀請首先加入而已。此外序文之前三節，修改如下。（從略，參觀本書附件三。）

上述修改之序文，實已明白承認如任何國家而擅啓戎端，則其他國家對之不負本公約所規定之任何責任之一原則。且更聲明凡屬羅加拿條約國家一體加入之後，則因擅啓

或端而致破壞羅加拿條約者同時亦即破壞本公約，於是不特其他羅加拿條約國家，即凡其他本公約在約國家亦同時對之不負任何條約上之責任。本政府並深願法蘭西政府所聲稱之中立條約中之國家亦能首先加入本公約。惟本政府頗信此等條約國即不首先加入而俟後來加入，亦已足擔保其國家之利益也。

根據上述情形，茲特送上重行修正之廢止戰爭之多方面（美國）公約之草案一份，請貴政府予以考量。本人現已受本國訓示，即美國政府已預備任何時日可以立即簽字於公約，並表其熱望於……國（十四國）政府能立即表示接受該項草案，而並不加以任何修改或保留。本政府以爲如十四國政府能立即先自簽訂該項公約，則世界其餘之國家，一俟公約開始發生效力之後，亦必先後參加該約。而此簡單之約文必能使人類多年所期望之永久和平，格外可以臻於切實實現之境地，而超越世界已往之歷史也。

最後鄙人敢聲明美國政府甚願貴國政府早日答覆是否願意研合美國政府及其他各國共同訂立如上述之廢止戰爭之條約。相應奉達，至希查照爲荷。（下附公約草案全份，

參觀本書附件三。

各國對於非戰公約之態度，美國政府第二次送出之公約草案及牒文，對於各國之異疑，處理極巧，致使固執保留條件之各國（如日本及法國之自衛權，英國之既得權等）不損體面，從此各國承認美國之提案。最後正式由十五國全權代表簽字於巴黎（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頗有聳動一世之概。而各國之後先加入非戰公約亦各有其特殊情形，於此似有一述其崖略之必要。

德國政府在預備交涉時期中，即首先表示無條件贊成。此為國際政治界中極堪注意之事件也。德政府對美國提案之答復，在四月二十七日，由德政府交與美國駐柏林大使。其原文大意謂藉四月十三日之照會及其附件得悉美國已向法國政府提議締結一國際非戰公約，同時詢及德國是否有意參加是項公約，是否對美國提案表示滿意或主張加以相當之修改。德國政府對於是項提案已加以極端慎重之審查，同時已獲讀法國提案之修改條文。經詳細慎重審查之結果，德政府認為有作一種聲明之必要。即德政府對於會商締結

國際非戰公約一事表示極熱烈之贊同。法國外交部長之主張及美政府提議之兩種主張，與德政府政策之原則並無不合之處。德國最大之希望即係避免戰爭，將來發生之國際爭執，完全用和平方法解決。若各國能接受美國之提案，則世界可謀進一步之和平。德係軍國也，何以坦然贊成非戰？自有其原因在。德國領土之一部分，迄今仍為戰勝國所佔領。而軍備上則負有必須負擔之國際責任。在平時決不許訓練十萬以上之兵員。環顧四境，比利時、波蘭及捷克斯拉夫等以法蘭西為中心，儼然與德對峙。一旦德、法間發生戰事，比、波諸國勢必援法攻德。在此孤立無援之狀態中，德國兵力之缺乏，自無待論。試與上述諸國相較，對波蘭僅占其半數，對比利時亦復不逮。至捷克斯拉夫兵數遠過波蘭之上，德更瞠乎莫及。而法國則常備軍現有六十萬人。在此狀態之下，所謂德國對法復仇，一時決難實現。因之，在今日德國欲脫出「國際的陷阱」之途徑，惟有希望鄰國裁兵。德外相斯屈萊斯曼所以承認維持西部現狀，拋棄恢復阿爾薩斯、勞蘭之野心，熱心提議羅加拿條約者，其原因即在於此。對美國非戰公約無條件贊成者，其故亦在於此。非戰公約為促成裁軍機會之唯一工具，而實

行道威斯案之資金既由美國借入，故德國對美，尤非持好感不可。總選舉之後，社會黨執政，親美態度逐漸明顯，對美國提案之無條件贊成者實爲其政策之表現也。法、意等國之贊成非戰，亦決非真心蕪望和平。意國對於非戰公約之態度於墨索利尼五月五日對美之答復上可以明瞭。在復文中墨氏曾云：「意國因欲維持其相傳之政策，對美國發起之非戰公約極表歡迎，且極願與之合作。意國政府現正徵集法律專家對此提案加以慎重之考慮，且極願有美國法律專家參加討論此項議案。」按意政府之意，對非戰公約表示同情，但必須由美國派代表參加國際法學家會議以審查此案。此事爲凱洛格所反對，美國方面且認意國之意思爲閃避的一種狡猾手腕。蓋非戰公約與墨索利尼之政策根本不能相容。非戰公約之主張在維持世界現狀及各國間之均勢，而墨索利尼之政策爲執着武力，爲積極的侵略政策。此背道而馳之兩種主張萬無融洽之理。然而墨索利尼爲人極狡猾，明知若各國皆贊同非戰公約，意國一國之反對徒屬無用，故最後亦竟簽字於非戰公約。至於法國，最初對於美國之提案提出六個問題，嗣後見於國際對於非戰公約之形勢，因凱洛格之演說突然改

變，白里安方計劃應付之法。則其贊成非戰公約亦豈真正願意和平之表示，要無非對債權國力圖不損好感而已。英國政府因有特殊情形，對於非戰公約之應付更感困難。蓋英國與法國有密切關係，不願因非戰公約與法發生意見，同時各殖民地能否完全同意於此項非戰公約，英政府亦無把握。且也，政權現方操於保守黨手中，保守黨之主張爲凡未曾走過之路總屬危險。更有進者，英國於羅加拿條約上負有一種特殊義務，即法、德兩國中任何一國攪亂萊因現狀之時，英國卽有對該國開戰之責任。英國對外開始作戰時又須負國際聯盟規約上所訂之各項義務，因而英國極不願與他國訂立新約增加其義務負擔。故英國政府對於非戰公約最初採取一種遲疑不前之態度。嗣後各殖民地政府相繼同意，國際情勢變遷，對美國提案終於表示加入者，亦因美之在今日，不得不有以聯絡之也。深刻言之，非戰公約並非創新。一九二七年波蘭曾在日內瓦提出與美案相同之非戰條約，彼時英、法、德諸國均置之不理。此次美國提案，事前各國間雖有長時間之交涉，畢竟咸表贊同。黃金之勢力可謂偉大矣。惟黃金勢力下所促成之公約，是否能實現其目的，乃疑問中之大疑問也。

各國之輿論 自非戰公約簽字後，各國報紙之社論，毀譽不一。就大概論，美、法等國報紙表示擁護；俄、德、意諸國，語多譏刺。巴黎自由報評語曰：『善因產善果。』巴黎晨報稱前有戰事而後有和約，此約獨不然，故爲世界歷史中第一次之和約。波蘭報紙尤爲歡迎，謂此約與一九二七年波蘭在日內瓦所提之議案相同；德國既簽定此約，則德國將永遠拋棄以武力重定東疆之念矣。意、德報紙則有冷嘲熱罵之論調。羅馬講壇報謂此約不能久耀於史冊，而致此之責任不在意國，但在較大之簽約國。彼等以在巴黎之禮式及甘言美詞之下，布置爭較仇忌之激盪而已。美國因有此約，更將離國際聯盟而獨立云。德國國民黨報紙之標題曰：『半小時之廢戰。』其他德報評論，語多譏刺而不信任之詞。蓋以在巴黎簽約後，既未有解除武裝之表示，亦無英、法軍退出萊因地之氣象也。惟德國左派報紙則稱此約在道德上頗關重要，可增加繼續和平之機會。蘇俄報紙大多謂非戰公約並未消除各國間之牴牾，且毫不能遏止軍備之擴張，是仍於世界和平無補。蓋德國與協約國間及意國與南斯拉夫間之關係，均未見因非戰公約而緩和。當公約簽字之前後，各國擴張軍備熱忽復大盛。裁軍會

議則杳無消息。凡此皆足證非戰公約之無益。若全世界總裁兵計劃不實現，非戰公約總爲空文云云。觀於上述，則各國輿論之對於非戰公約之信任程度及非戰公約之實施前途已可概見。

非戰公約與我國之戰備 某報曾載一文，題曰「一致對外」於非戰公約之批評頗爲中肯。今先揭之於下而附以吾人之所見。

「中國本和平素旨與擁護人類幸福，對於此次非戰公約姑不論其實際効力如何，自須卽予參加。然決非謂加入非戰公約卽可高枕無憂。非戰公約自他面觀之，實爲人類不幸之表象。何則？號召於外者日多，則其內媿於心者彌篤。蓋有此約，正示人以國際風雲正在日趨緊張也。中國不欲以兵力滅人國，併人土。然不能不爲自衛計。自今日起，國內如真能戮力同心於內外之建設，亦須十年或二十年以後國防始得楚楚可觀。在十年或二十年內國際風雲之變化，殊難保證中國無發生對外防禦戰之可能。中山先生昔日警惕國人，謂英、法自動員令之日起，最多不過二月可亡中國；美一月之後，可亡中國；日本則於十日內便可以亡

中國。又謂處日日可亡之境而猶未亡者，蓋時機未至，暫不動手耳。然時機未至，非即時機之可以倖免；而時機之發，今復直接間接，漸演漸進，安得不令人引爲危懼。

『日本人口逾六千萬，年增七十餘萬人。而三島之地則半不可耕，故日爲生活所迫，不得不力圖外殖。然歐、美不許其問津，而積極進行之最大目的遂在中國。滅琉球、佔臺灣、併朝鮮、侵滿蒙、窺竊福建、劫據山東，冒大韃而爲無窮之進逼者，此爲主因。中國受此恥辱，舉國悲憤，飲忍已久，必有一致奮起與彼肉搏之日。將來中日戰爭之不能避免者亦以此。』

『况日政府所抱之傳統的侵略政策，與列強皆有發生衝突之勢，而與美國尤難兩立。如極東權益之抵觸，移民問題之相持等，均將爲日、美決裂之因。日、美一旦開戰，則中國海、東海一帶爲亞洲大陸商貨運日必經之路，而與日海軍之作戰更生死有關。日爲軍事與給養計，即以兵力佔領之，則中日戰事可起。日本物質自給不足，至少十分之四賴國外輸入，美苟設法杜絕日本海程之航線，則日非坐而待斃，即將強迫中國之供給，則中日之戰又可起。英不願美之稱雄於西，尤不願日之獨霸於東；日勝美，則英在華商業必遭鉅創，而其印、澳各屬

亦蒙影響；故英不願美之見敗於日，或將以香港、威海衛等處暫予美軍以方便。由是中國境內又可以發生戰事。日、俄世仇，俄不自動助美，而美亦當聯俄以制日。美、俄提攜，美可以利用西伯利亞鐵道而直搗鮮，滿，則中國東北部轉瞬又可成爲血戰之區。

『由是觀之，中國所處之地位，實時時有被牽引入於防禦戰之危。而其發也且不知在於何日。吾國人應勿忘中山先生惕勵之言，勿狃於非戰公約下之表面和平的空氣；及此革命成功之際，全國團結，策勵公心而一迸致力於國防自衛，誠不可須臾或緩者也。』

某報之言如此。吾人實與之有同感。中國對於非戰公約已經第一七七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加入。但外交部復發出一種宣言請世界各國注意中國受外力壓迫之事實，是不啻明告各國以中國有自動糾正之決心。中國之加入公約，一則因贊成公約之根本旨趣，在正義人道上當然應樂予觀成；二則在國際關係上藉以促成世界之義舉；並藉以宣示中華民族重視和平之素願，中國固十分樂意以觀一切國際和平運動之成功。決非謂有此一紙公約，便以世界和平爲已有保障，中國即可廢棄一切之戰備也。故中國此後之充實國防，與加

入非戰公約，在約文之精神上蓋完全不相衝突。況就國際形勢以觀，德國萊因撤兵之問題甚囂塵上，而英法海軍協定又引起各國異常之重視；公約實施之前途如何又正在不可知之數（雖據華盛頓電，截至一九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非正式或正式表明願加入非戰公約者已有三十九國）中國有識之士，自必不以加入公約遂主稍弛其自衛之戰備也。

第七章 和平運動之參考書報

敘述和平運動全體最完備之書當推佛列特 (A. H. Fried) 所著和平運動概要 (Handbuch der Friedensbewegung; Leipzig, 1911-13) 是書附有多種精選之參考書。至敘述美洲初期和平運動者以康尼恩 (W. E. Channing) 之戰爭論 (Discourses on War; Boston, 1839; new ed, 1903) 博爾斯 (Bolles) 等合著之國際聯合論文集 (Prize Essays on a Congress of Nations; ib, 1840) 萊登 (William Lay) 之戰爭與和平 (War and Peace; London, 1842) 及遜姆納爾 (Charles Sumner) 之國際聯邦之戰爭制度 (The War System of the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Boston, 1845) 爲最完備。而欲知美洲後期和平運動之發展者則以參考馬列春 (Julius Moritzen) 之美洲之和平運動 (The Peace Movement in America; New York, 1912)

爲宜。

自一八八〇年以後，關於和平運動之著作，日增而月盛。但英文著作中要以下列諸書爲最有用：如亞穆斯 (Sheldon Amos) 之對於戰爭之政治的與立法的補救 (Political and Legal Remedies for War; New York, 1880) 如蘇脫納爾男爵夫人 (Baroness von Suttner) 之廢除軍備論 (Lay down your Arms; ib, 1894; 2d ed 1906) 如斯梯特 (W. T. Stead) 之歐洲聯邦論 (The United States of Europe; ib, 1899) 如史羅 氣阿 (Michael Anitchkow) 之戰爭與勞工 (War and Labor; London, 1900) 如福萊魯 (Guglielmo Ferrero) 之軍國主義 (Militarism; ib, 1902) 如勃洛黑 (J. S. Bloch) 之將來之戰爭 (The Future of War in its Technical, Economical and Political Relations; English Translation by R. C. Long; Boston, 1903) 如巴克萊 (Sir Thomas Barclay) 之國際的謀略與外交問題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Practice and Diplomacy; ib, 1907) 如馬漢 (A. T. Mahan) 之幾種對於戰爭之忽視的

情境 (Some Neglected Aspects of War; ib, 1907) 他如朱爾典 (D. S. Jordan) 之
人類之報酬 (The Human Harvest; ib, 1907) 屈列勃 (B. F. Trueblood) 之世界
聯邦 (The Federation of the World; 3d ed, ib, 1908) 諾維考夫 (Jacques No-
vikov) 之戰爭及其利益 (War and its Alleged Benefits; New York, 1911) 施頓
騰 (H. M. Chittenden) 之戰爭與和平 (War and Peace; Chicago, 1911) 米特
(T. A. Mead) 之劍與犁頭 (Swords and Ploughshares; New York, 1912) 盧德
(W. I. Hull) 之新和平運動 (The New Peace Movement; Boston, 1912) 哀列屈
(C. W. Eliot) 之向和平之路 (The Road toward Peace; Boston, 1915) 安特魯
(F. F. P. Andrews) 之和平之前進 (The Promotion of Peace; ib, 1913) 蘭納 (R.
N. A. Lane, 諾諾安其兒 Norman Angell 其譯名也) 之大錯覺 (The Great Illu-
sion, 4th ed, New York 1913) 勃脫爾 (N. M. Butler) 之國際之罪 (The Inter-
national Mind; ib, 1913) 勃萊爾斯福 (H. N. Brailsford) 之鋼與金之戰爭

(The War of Steel and Gold; London, 1914) 蘭納之國際政體之基礎 (The Fou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Polity; ib, 1914) 柔列克(S. L. Gulick)之和平之階梯(The Flight for Peace; New York, 1915)亦屬重要。最近出版者則有夏脫威爾(Prof. James T. Shotwell)等之國際善意(Building International Goodwill, New York, 1927)惟稍偏於宗教方面。

至於和平運動之定期刊物，爲數亦不少。舉其要者，華盛頓有和平之擁護者(The Advocate of Peace)倫敦有和平之先驅(The Herald of Peace)及公斷者(The Arbitrator)瑞士柏恩(Bern)有皮蒙施勒通信(Correspondence Bimensuelle)巴黎有法律的和平(La Paix par le Droit)柏林有和平之守望者(Die Friedenswarte)。

中文中關於和平運動之參考書數甚寥寥。除前外交部編纂之第二次保和會條約文件，徐兆熊譯倫敦宣言，錢寶源譯海牙和平會盟約全書可供直接參考外，餘如鍾建閱譯國際關係論，吳品今著國際聯盟及其趨勢，賈士毅編華會見聞錄，周鯁生編近世國際政治小

史及近代歐洲外交史，鄭毓秀編譯國際聯盟概況，王岫廬譯國際聯盟譯評，陳謫生譯歐美各國改造問題，汪兆銘主編之巴黎和議後之世界與中國，葉夏聲著我國對於太平洋會議應取之態度，雷殷編世界戰禍由來，韋爾斯世界史綱譯本（下卷之最後三章）寧協萬編之現行國際法等，雖亦足供究心和平運動者之參考，要亦東鱗西爪，與和平運動無復有密接之相關材料矣。至於和平運動之定期刊物則國內可稱絕無。東方雜誌、國聞週報以及滬埠各大日報等偶有一二涉及世界和平運動之篇章，然亦未能視為可靠之定論。且其材料四散，常為斷片文字，全無系統可言，搜集上實非易。是編又匆促脫稿，掛一漏萬，自所難免。

第八章 結論

巴黎和會對於國際政治，原可有除舊布新之功能。乃事實所示，令人極不滿足。國際聯盟之組織，比較可視為一積極的建設事業，但布爾希維克主義之俄國，不在聯盟之列。美國為發起組織聯盟之最有力者，以參院之不批准和約，反亦立於聯盟之外。在美國方面，誠不免有出爾反爾之譏，而聯盟本身之尚帶有部分之國家團結之色彩，含有舊式國際同盟之弱點，去世界新組織之理想尚遠，是誠大不幸事也。

自巴黎和議成立以來，迄今將近十載，但歐戰所引起之各種國際問題，並未完全解決。其間雖有華盛頓會議、日內瓦海縮會議、羅加拿會議等國際會議，其所能做到者仍亦不外局部之解決。最近十五國簽定之非戰公約，形式上表示厭戰，實際不過強國所玩之把戲而已。而東亞局勢因日本帝國主義之阻撓，中國國民革命，進兵山東與南滿，又時呈阨隕不安

之象。欲於此時推定今後國際關係之變化，世界和平之前途自不免失之過早。但吾人對於今後之國際關係與世界和平究有一論斷可下。是即世界各民族苟於國際關係之觀念不經一番根本改變，則頗少改善之希望也。請申言之。現今各民族對於國際關係觀念太偏，精神上尚不脫往昔之部落思想，只知本族之利益，而不知人類共存共榮之共通利害關係。惟其如是，各民族對於異民族即專存疑忌仇恨，不求和衷共濟之道。其甚者，爲一族謀利益，而置他族之利益於不顧。德人之提倡大德意志主義，俄人之提倡大斯拉夫主義，英人之提倡大英帝國主義，固與國際和平不相容，即法人之對德復仇政策，意大利之恢復舊土運動，亦何嘗非一種偏狹之民族心理，發動於一種謬誤的國際生活之觀念？假如如此種觀念，永久不變，則無論如何講究縮減軍備，締結非戰條約，國際衝突之原因終屬充分存在。所謂世界組織，世界和平，均無實現之希望。現今國際關係之惡劣，其根本原因既爲心理的，或精神的，故吾人欲判定今後國際關係能否根本改善，趨於永久和平之境，首須視一般民族心理，究竟有否改變，能否自世界見地以考量國際事情。總括言之，須視本書第一章中所謂人性之能

否改良。世界和平運動

附件一

西曆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議定條約三件，宣言書三件。我國均經批准。迨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會議，將第一次條約文件重行修正或加擴充。故第二次條約十三件，宣言書一件，已包括第一次條約文件在內。而第二次和平會條約及宣言書，除創設國際捕獲裁判院條約外，我國分兩次批准——第一次批准八件，第二次批准五件。茲將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中重要諸約列後而以歲事文件冠之。譯文如有疑義，參觀法文原本。

(一) 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歲事文件

第二次國際和平會，係由北美合衆國大總統所提議。嗣以俄羅斯全國皇帝之請，荷蘭國女王遂於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荷京海牙武士堂召集開會。專爲擴充人道主義，藉以繼續一八九九年第一次和會未竟之功。茲將與會各國及各國代表之姓名開列於左。(從略)

以上各國代表，謹仰體發起本會偉人之宏願，恪遵各本國政府之意旨，始終竭力進行，期達目的。計自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起十月十八日止，開會多次。議定條約，宣言書多件，附屬本件以備全權代表簽押。茲將各件名目，縷列於左：

- 一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條約。
- 二關於限制使用兵力索取訂有契約之債款之條約。
- 三關於戰爭開始之條約。
- 四關於陸戰法規及慣例之條約。
- 五關於陸地戰爭中立國及中立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條約。
- 六關於戰端初開敵國商船應居之地位之條約。
- 七關於商船改裝戰艦之條約。
- 八關於安置水底因觸自發之水雷之條約。
- 九關於戰時海軍礮擊之條約。

十關於海上戰爭採用日內瓦條約原理之條約。

十一關於海上戰爭限制行使擄獲權之條約。

十二關於創設國際捕獲裁判院之條約。

十三關於海上戰爭中立國之權利及義務之條約。

十四關於禁止由汽球施放子彈及爆裂品之宣言。

以上各項條約及宣言書，應分別各爲一件，書明本日期。嗣由參與第二次和會各國全權代表在海牙陸續簽押，以至一九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本會討論議案，各代表皆能和衷共濟，互相退讓。茲有要義數端，以代表等之意業經共同認可，祇須明白宣布，以昭核實。至與議各國自由投票之權，仍行完全保留。今將共同認可之要意宣布於左：

一強迫公斷。

二國際爭端，其尤著者如解釋及施行國際契約條文而起爭議之類，得歸強迫公斷，毫無限

制。

本會雖未克秉此意旨特訂專約，但交換意見所發生參差之異點，固未越司法上爭執之範圍。而各代表從事於此已四閱月，不惟各國心理得以了解，邦交益加親密，且共事一方爲日既久，於人類之幸福，關係之共同，尤能明悉。

本會又一致通過議決書如左：

武裝用款應加限制一事，一八九九年第一和會曾通過議決書，表示意見。茲查環球各國整飭武備，耗費之款較之當年幾無不增加倍蓰。是以本會重申前議，第一次和會之議決書仍應繼續有效。並聲明各國政府對於此項問題亟應詳加考慮以資解決。

此外本會尙須表示各項意見如左：

一本約附件有創設司法公斷院草約一冊，應請簽押各國注意批准。並於選派法官，組織法庭各項辦法議妥之時，即實行該約。

二遇有戰事，該管文武官廳應以保守擁護和平交際爲專責。而敵國居民與中立國之商務

及工業交際，尤當加意保護。

三各國應訂專約載明各該國境內之僑民應否輸納軍費。

四下次開會，議事表內應列編訂「海上戰爭法規及慣例專條」一項。且無論如何，遇有海上戰爭，各國於能辦到之處，亦應採用「陸地戰爭法規及慣例條約」之原理。

除以上四項外，本會尚須忠告各國召集第三次和會。會議年限，以第一次至第二次相間之期爲準。其日期應由各國共同協訂。再第三次和會議事表必須先期備妥，以便及早研究，於開會之時議論確鑿，磋商敏捷。

茲爲達到此項目的起見，於開會日期約計兩年以前，由各國政府組織預備委員會。即責任該會從事檢集各項議案，並調查何種案件業已成熟，堪以締結國際契約。一俟各國政府決定應議案件之時，卽由該會編列議事表，及早呈交關心各國。務須多予期限，庶各項議案得
以詳細審查。再議會組織法及進行細則亦應一手編妥，以便採擇施行。

本約由各國全權代表簽押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原文一份存荷蘭國政府檔案中。另行照抄多份，校對明確，加給印照，分致與會各國政府。

第二次和會第一項意見之附件

創設司法公斷院條約草案

第一項 司法公斷院組織法

第一條 訂約各國爲提倡公斷起見，現在訂明不更動永久公斷法庭之地位，另行組織司法公斷院一處。各國皆得自由就理。所委任之裁判員皆於世界各項法制各有專長，俾公斷案件得以隨時處理，毫無間斷。

第二條 司法公斷院內設裁判員及副裁判員，須有最高之道德名譽，皆在各本國內有充任高等法律職任之資格，或精通國際法律爲國內所公認者，始得選充。

第三條 司法公斷院之裁判員及副裁判員之任期，自「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條約」所設之行政廳收到委任照會之日起，以十二年爲一任。期滿並可連任。

若裁判員或副裁判員身故或退職，遺缺之補充方法，與委任辦法相同。自補充之日起，仍以十二年爲一任。

第四條 司法公斷院之裁判員，彼此平等。應以委任照會收到之日期定席次之先後。若照會收到日期相同，則以年齒較長者居先。

副裁判員當執行職務時，與裁判員無異。惟其席次當在裁判員之後。

第五條 裁判員在本國以外執行職務時，得照外交官之例，享受優待及豁免。

裁判員及副裁判員未就席以前，應在行政廳宣誓或嚴重聲明，執行職務不偏不倚，純本天良。

第六條 司法公斷院每年推選裁判員三員，組織特別司法委員會。並選候補者三員以備補缺。其正任與候補各員任滿之後，並得再行應選。至推選方法係用投票法。得票最多者爲當選。該會成立之時，自選會長。若無得票最多者，以拈鬮法決定之。

若司法委員遇其本國或承受委任之國在訴訟之列，則該員不得執行職務。

各委員須將受理之一切案件辦理完畢。雖裁判任期已滿，亦須辦結，方能離任。

第七條 司法公斷院遇有案件，裁判員中有在本國法庭，或他項公斷法庭，或調查委員會，無論如何曾經參與判斷事宜抑或爲一造充當辯護員者，則該員對於此案不得執行裁判職務。

司法公斷院裁判員，在本任期內不得在本庭，或永久公斷法庭，或他項特別公斷法庭，或調查委員會充當代理員或辯護員；亦不得以無論何項資格爲涉訟者之一造服務。

第八條 司法公斷院用投票法自行推舉正庭長及副庭長各一員。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若投票兩次仍無過半數者，則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若所得票數皆同，則以拈鬮法決定之。

第九條 司法公斷院裁判員，每年薪俸荷金六千福林。自第一次開庭之日起每半年開支一次。

裁判員在開庭期內或辦理本約所訂特別案件，執行職務時，得按日支費荷金一百福林。

此外又得按照本國內現行章程支出旅費。副裁判員躡行正裁判員職務時，亦得援照本條規定辦法辦理。

此種款項應在第三十一條內所載法院經費項下動用。由「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條約」所設之國際事務處發給。

第十條 各裁判員以法院裁判員資格執行職務。所服之務不得收受本國及無論何國政府之酬金。

第十一條 司法公斷院設於海牙。非有迫不得已之事故，不得遷移他處。遇有情形必要時，若經涉訟各造許可，亦得遷移他處。

第十二條 行政廳對於司法公斷院執行職務，與對待永久公斷法庭所盡之職務無異。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應爲司法公斷院辦理註冊事宜，收藏案卷，兼辦庶務。並將辦公室及職員聽憑法院調用。

該處祕書長應執行註冊官之職務。

註冊官所需用之幫辦、秘書、翻譯、速記員等員悉由法院委任，並舉行宣誓。

第十四條 法院每年開院一次，自六月第三個星期三起，至本院辦事日程所載一切案件辦結爲止。

若司法委員會認定並無開庭之必要，則法院即可不開。然若院中確有未結之案件，而辯護事宜業已完畢或將近完畢，則涉訟之國仍得要求開院。

若有情形必要時，司法委員會得召集裁判員特別開院。

第十五條 法院所辦事宜應由司法委員會每年繕具報告一次，再由國際事務處轉致訂約各國。其院中之裁判員及副裁判員亦各分給一份。

第十六條 司法公斷院之裁判員及副裁判員亦得執行「國際捕獲裁判院」裁判員及副裁判員之職務。

第二項 權限及程序

第十七條 無論何項案件，各國因有普通之協議，或特別之契約決意付諸司法公斷院裁

判者，該院皆有裁判之權。

第十八條 司法委員會有權裁判左項案件：

一若有關涉各國協定，按照「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條約」第四項第四章規定之簡單程序辦理者，則司法委員會有權裁判前條所載之案件。

二若有關涉各造彼此協定請託司法委員會按照「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條約」第三項之規定，調查案內情由，則該會亦可照辦。嗣後如經各造許可，將此案即交該院或該會裁判，則本約第七條第一節之規定亦得通融辦理。其委員中有曾經擔任調查事宜者亦得充任裁判員。

第十九條 如有關涉各造協定將「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條約」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公斷條件聽憑司法委員會辦理，則該會即有代辦之權。

此外如有左列之案件，各造外交官雖竭力設法終未能將公斷條件辦理妥協者，則請託之國雖祇係有關涉者之一造，司法委員會亦有權代辦。

一本約發生效力以後，如有關涉各造締結或續訂普通公斷條約，內載遇有一切爭端皆須特訂公斷條件，而此項公斷條件可否由司法委員會代訂，既無禁止明文，又無限制隱義，則遇有爭端適在普通公斷條約範圍以內者，該會即得代訂公斷條件。然若有一造聲稱此項爭端不在強迫公斷之列，則法院不便干預。其在普通公斷條約中，將解決此項問題之權畀諸公斷法庭者，不在此例。

二 遇有一國代本國國民向他國索取契約之債款，所發生之爭端業經允歸公斷者，司法委員會即得代辦公斷條件。然若經雙方協定公斷條件須由別項方法辦理者，則本約當不適用。

第二十條 有關涉各造交到司法委員會之案件，每造得指定法院裁判員一員，參與審查本案。該裁判員並有投票權。

若司法委員會兼任調查委員會，則該會得將此責委諸他員，不必限定法院裁判員。至此項人員之酬金及旅費應由委任之國酌定支給。

第二十一條 本約所創設之司法公斷院，惟有訂約各國得以就理。

第二十二條 司法公斷院進行之程序，除本約所規定者，其餘悉照「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條約」內所載之進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法院自行決定自用之語文及院內適用之語文。

第二十四條 按照「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條約」第六十三條第二節內所載交換案卷辦法，應致裁判員之文件概由國際事務處轉遞。

第二十五條 所有法院知照文件應由該院選請各該人員住在國之政府代為轉知。其有知照有關涉各造之文件及見證人或專門家之文件，尤應如此辦理。至於查取證據，辦法亦同。

前節所載之請託，由受請託國自行酌定。除妨礙主權，擾害公安外，不得推卻。若允照所請辦理，則所徵公費祇得按照實在用費，核實取償。

法院亦得請託其住在國之政府辦事。

若有關涉者居於法庭所在地，則知照文件可由國際事務處轉知。

第二十六條 討論案件由正院長或副院長監理之。若正院長及副院長皆未到院，或因故不能出席，則由出席之裁判員席次居先者監理之。

有關涉之一造所委任之裁判員，不得主席。

第二十七條 法院屏除外人，核奪判斷，一切事宜，概守秘密。

一切判斷概由出席裁判員之大多數決定之。若同意與不同意票數相同，則按照第四條第一節所規定席次居後之裁判員所投之票，毋庸計算。

第二十八條 法院判詞，須將判斷所根據之理由一一述明。並開列參與判斷事宜各裁判員之姓名，由正院長及註冊官簽押。

第二十九條 各國一切費用自行擔任，並均勻分任審判公費。

第三十條 自二十一條至二十九條之規定，司法委員會亦依照辦理。

若祇有一造行使在司法委員會內添任一員之權，則於票數相同之時，該員之票無庸計

算。

第三十一條 法院經費由訂約各國擔任。

法院辦公所需款項，由行政處向各國支出。

第三十二條 法院自行酌定院內進行規則，通告訂約各國。

本約批准後，法院務須及早成立以便編訂前項規則，推選正院長、副院長及委任司法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本約所載有關法院進行程序者，該院得提議修改。所有提議之處應由荷蘭國政府轉告訂約各國，再由各國會同商訂辦法。

第三項 末後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約務須及早批准。批准之件存於海牙。

每遇收到批准文件即行登入細錄。再行照抄多份，校對明確，加給印照，由外交官轉致簽押各國。

第三十五條 本約自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自發生效力之時，以十二年爲一期。期滿若無廢約明文，則屬默認續訂，應再有效十二年。嗣後類推。

廢約之文，至晚須在期滿兩年以前逕致荷蘭國政府，由該政府轉照各國。廢約之文，祇於廢約之國有效。對於其餘訂約各國仍屬繼續有效。

(二)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條約

德意志皇帝兼普魯士國王

(各國君主及大總統從略)

亟願設法保守和平大局。

決意竭力提倡和平解決國際爭端。

公認文明各國關係密切。

甚願擴充法律之範圍，增進愛惜國際公道之觀念。

深信於獨立國中間創辦公斷法庭，永久設立，各國皆得就理，必能有力收此效果。公斷機關設立有恆，範圍普及，利益甚大。

國際和平會發起偉人，嘗謂公道與是非之原理，即為國家安全，人民幸福之根據，理宜載諸國際契約。各國對於斯義深表同情。

調查委員會及公斷法庭，辦理方法宜加改良，俾得推行盡利。且遇有公斷案件得使用簡單程序者，更須設法提倡。

第一次和平會，所辦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事宜，仍須繼續辦理。且有某項細則亦須改訂，以畢該會未竟之功。

茲為達到前項目的起見，訂約各國決定重訂新約，並委定全權代表如左：

（各國全權代表姓名從略）

各代表交閱全權國書，校勘正當合格。訂定各條如左：

第一項 保守和平大局

附件一

一百四十九

第一條 訂約各國爲積極消弭兵端起見，彼此協訂竭力設法和平解決國際爭端辦法。

第二項 居間調停

第二條 遇有嚴重不和之事或至相爭之處，訂約各國協定在未開兵端以前，應省察情勢，如屬可行，邀請一友邦或數友邦居間調停。

第三條 除前條辦法外，訂約各國協定，爲權宜計局外之一國或數國亦得審察情勢，如屬可行，自行請願於局內國代爲居間調停。

雖在戰事方殷之際，局外國亦有要求居間調停之權。

局外國行使此權，局內國不得視爲非友邦之行爲。

第四條 居間調停國對於局內國之職務，係屬調和雙方之要求及平息憤慨之感情。

第五條 若局內之一國聲明，或居間調停國自行聲明所擬調和辦法未邀採納，則調停職務即告終止。

第六條 局外國居間調停，無論係屬局內國之請抑或自行請求，所有調停行爲祇有忠告

之性質，絕無強制之能力。

第七條 除有特訂辦法外，局內國允認調停，亦不得有間斷，延誤及防阻徵兵，動員及他項備戰行爲之關係。

若居間調停發生於開戰以後，則除有專約特訂辦法外，軍事之進行不受阻撓。

第八條 情勢如屬可行，簽約各國一致贊同，使用左列方法舉行特別調停：

遇有嚴重不和之事足以牽動和局者，則局內國各自選定一國，即付託各該國以直接交涉之責，以期預防斷絕和平關係。

調停期限，除非特別訂明，不得過三十日。在此期內局內國對於相爭之案件停止一切直接交涉。蓋此案業已完全交付調停國辦理，各該國自應竭力設法解決。

若和平關係業已斷絕，各調停國仍應協力維持，無論遇有何等機會乘早挽回和局。

第三項 國際調查委員會

第九條 遇有國際爭端，並不牽涉國家榮譽或生存權利，祇因對於事實，意見不同而發生

者，以簽押各國之意，局內國既未能由外交官辦理妥協，自應爲權宜計，察看情勢如屬可行，即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以期不偏不倚，一秉至誠實行調查，證明事實，用資此項爭端之解決。

第十條 國際調查委員會由相爭各國特別協訂組織之。

組織委員會之專約載明應行調查之事，委員會組織之方法及時日以及各委員之權限。如遇必要時，約內亦應決定委員會集議之處所，可否遷移他處，該會自用之語文及對於該會適用之語文，各國交付報告事實書之日期。約言之，即各造所議定之一切條件。

若以各造之意必須添任幫辦員，則約內應行決定選任方法及各員之權限。

第十一條 若約內並未決定該會集議處所，則在海牙集議。

集議處所一經決定，非經各造許可，該會不得變更。

若約內並未決定應用何國語文，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十二條 除有特訂辦法外，調查委員會應按照本約第四十五及五十七各條規定辦法

組織之。

第十三條 委員或幫辦委員有身故，辭職或無論何種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補缺方法與委任辦法相同。

第十四條 各國儘可委任特別代理員蒞會，爲各國之代表，並爲各國與該會之間接辦事員。

各國並得各自委任辯護員，到會說明案情，辯護權利。

第十五條 若調查委員會在海牙集議，則永久公斷法庭之國際事務處即爲代辦註冊事宜。所有該處之辦公室及職員應聽憑訂約各國指撥委員會使用。

第十六條 若委員會不在海牙集議，則由該會委任祕書長一員，即在該員辦公室內設立註冊處。

註冊處之職務由正會長監理之。所有預備委員會開會事宜，繕具細錄及在會議期內保管檔案，皆由該處辦理。一俟閉會，即將案卷移交海牙國際事務處。

第十七條 爲便利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及勤務起見，訂約各國採用左列規則作爲該會進行之準繩。其有特訂專約者聽。

第十八條 委員會之進行細則，組織該會之專約及本約所未備載者，皆由該會自定之。其審查證據一切程序亦由該會自行酌定。

第十九條 委員會必須聽憑兩造陳述案情。

在指定日期，各造若有報告事實書，須將該書送交委員會，並彼此互換一份存案。惟事實書不論有無，所有關於本案之契約及一切文件足以證明案內實情者，抑或欲調集見證人及專門家至會考取證據，開列姓名，統於指定之日期致送委員會，並彼此互換一份。

第二十條 若以委員會之意，以爲有益，將該會全部暫行遷往某處，抑或差遣該會一員或數員至某處實地調查案情，如經各國許可時，該會儘可照辦。惟所擬遷往之地點必須商請該管國政府許可，方能入境。

第二十一條 每逢調查一事或察驗一處，必須眼同各造之代表員及辯護員辦理。或經照

例知照。

第二十二條 委員儘可商請各造解釋及報告該會認為必要之事宜。

第二十三條 各造擔任從優供給調查委員會，並酌定該會所需之一切方法與便利，務使該會確鑿明悉本案之事實。

如有見證人及專門家曾被委員會召集而現任各造境內者，各造擔任行使按照地方法所有之方法，務使被召人員到會。

若見證人或專門家不能到會，各造必設法使各該人員至本國相當之官廳陳述證據。

第二十四條 若委員會有知照文件須在第三訂約國境內施行者，應由該會逕向該管國政府商請辦理。該會於住在地考取證據，辦法亦同。

前節之請託，受請之國按照地方法得設法應付者，應即允照所請辦理。除該國認定為妨害主權擾害公安者外，不得推諉。

除此而外，委員會並得隨時請託住在國之政府辦事。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徇各造之請抑或自行提議，得召集見證人或專門家。惟無論如何召集，皆由各該人員住在國之政府執行之。

委員會質問見證人，先行編定次序。當代理員及辯護員面前，分別依次而行。

第二十六條 質問見證人，由正會長舉行之。

其餘各員若意度以某項諮詢質諸見證人，必能將其證據闡發益明藉資補遺者，亦得直接質問。此外關於見證人若有疑點，亦得調查，惟以查明事實爲止。

見證人發言時，代理員及辯護員不得問阻，亦不得直接詰問。若各該員酌定應再加質問時，亦得請由正會長辦理。

第二十七條 見證人出具證據時，不得閱看底稿。若事實之性質必須參考記錄及文件者，正會長許可時亦得查閱。

第二十八條 見證人所具證據，應即詳細繕妥。向該員宣讀一次。若該員以爲必要時，亦得更正或增益詞句，即在供詞之尾註明。

嗣後將全供向見證人再讀一次，讀畢請其簽押。

第二十九條 在委員會會議期間或閉會時日，各代理員如有說明書，徵求書及事實節略書，各該員意度足以發明實情者，得送交委員會及對造各一份查明。

第三十條 委員會屏除外人，核奪判斷。一切事宜，概守祕密。

一切問題，概由多數委員取決之。

若有一員不允投票，此項事實須在細錄中註明。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之會議並非公開。所有該會之細錄及文件非經委員會決定，各造許可，不得宣布。

第三十二條 各造一切說明書及證據辦理完畢，及各見證人一律出具供詞後，由正會長宣告閉會。各委員即改期斟酌案情，繕辦報告書。

第三十三條 報告書由委員一律簽押。

若委員中之一員不允簽押，此項事實應即註明。惟報告書之效力不受影響。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之報告書，當會議公開時宣讀。各造之代理員及辯護員當然蒞會。或經委員會按期召集。

報告書分給各造各一份。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報告書祇以縷陳事實爲限，並無判詞之性質。各造採用與否，得以完全自由。

第三十六條 各造一切費用自行供給，並均勻分任委員會之費用。

第四項 國際公斷

第一章 公斷制度

第三十七條 國際公斷，以各國自行選定之公斷員根據法律解決國際爭端爲目的。情願公斷，即含有信實服從公斷判詞之預約。

第三十八條 所有內含法律性質之問題，其尤著者如解釋及施行國際契約之類，倘外交官未能解決，訂約各國公認國際公斷爲最有效力，且爲至公平之解決方法。

故如有因前節所載之問題而發生爭端，訂約各國自應審察情勢，如屬可行，隨時隨事付諸公斷。

第三十九條 公斷條約係爲已經發生及將來發生之問題而訂。

該約得包括無論何項爭端，或祇包括某項爭端。

第四十條 除訂約各國已有之普通及特別條約明白訂定強迫公斷者外，各國現仍保留重訂普通或特別新約之權，以期擴充強迫公斷。庶各國認定相當之案件皆得如此辦理。

第二章 永久公斷法庭

第四十一條 遇有國際交涉外交官所未能解決者，爲便利即付公斷起見，訂約各國擔任維持第一次和平會所設之永久公斷法庭，隨時皆得就理。除各國特訂辦法外，該庭進行程序悉照本約內規定之細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永久公斷法庭有權受理一切公斷案件。其有協定另組特別法庭者聽。

第四十三條 永久公斷法庭設於海牙。

國際事務處辦理法庭註冊事宜，保管檔案，兼辦一切庶務。所有關於法庭開庭事宜之文件，皆由該處轉致。

訂約各國擔任將各該國所訂公斷條件及特別法庭決定判詞關涉各該國者，從速飭抄一份，校對明確，加給印照，送交該處存案。

各國並擔任將有關實行法庭判詞之法律、章程及文件送處存案。

第四十四條 訂約各國，每國至多選任四員，而以夙稱精通國際法律問題，有最高之道德名譽，情願擔任公斷職務者為合格。

按照前節規定，選任之員應即存記為永久公斷法庭公斷員。由國際事務處開單照訂約各國。

存記之公斷員如有更動之處，由國際事務處通告訂約各國。

兩國或數國得協議共選一員或數員。

一員得應數國之選。

法庭公斷員以六年爲一任。期滿並得連任。

法庭公斷員身故或辭職，補缺方法與委任辦法相同。自補任之日起，仍以六年爲一任。

第四十五條 訂約各國遇有爭議之案件，欲交永久公斷法庭解決者，則組織相當法庭。實

行解決此項案件之公斷員，須由法庭之普通記名公斷員中選任。

若各造未能直接協定，組織公斷法庭，選任何員，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每造各自選任公斷員二員，其中只有一員得籍隸本國或該國所選任永久公斷法庭之公斷員。再由所選定之公斷員共選一評判員。

若選任評判員，所投票數相同，則各造應會同共選一第三國。即付託該國以選任評判員之責。

若選任何國，各造未能磋商同意，則每造各選一國。由被選各國會同選任評判員。

若時閱兩月，被選之二國不能協定評判員，則由永久公斷法庭名次單中，各自指薦兩員。該兩員須非請願公斷各造所選任之員，亦非各該國之國民。嗣後由指薦員中，用拈鬮法

決定評判員。

第四十六條 法庭既經如此組成，各造即將欲赴法庭之決心，公斷條件之全文及公斷員之姓名，通知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應將公斷條件及公斷員姓名，分別通知各公斷員，不稍延誤。

法庭於各造指定之日期實行集合。所有預備開會事宜由國際事務處辦理之。

法庭各公斷員當執行職務之時，並在本國境外，得享受外交官之優例及豁免。

第四十七條 國際事務處應將辦公室及職員聽憑訂約各國指交無論何項特別公斷團體應用。

永久法庭之裁判範圍，得按照章程規定之條件加以擴充。俾非訂約國彼此之爭端，及訂約國與非訂約國之爭端，經各該國協定赴庭公斷者，該庭亦得受理。

第四十八條 訂約各國之中，若兩國或數國將有嚴重之爭端發生，其餘訂約各國認定其義務，當向相爭國以永久公斷法庭業已成立，各國皆得就理之意，喚醒之。

是以各國聲明各國喚醒相爭國注意本約之規定，並爲維持和平幸福起見，忠告相爭國就理於永久法庭，祇得視爲友誼之行爲。

若兩國發生爭端，其中之一國得隨時照會國際事務處，聲明情願將爭端付諸公斷。該處須即時將此國之聲明，告知彼國。

第四十九條 永久行政廳，以訂約各國駐紮海牙外交代表組織之。荷蘭國外務大臣，爲該廳廳長，並有監理國際事務處之責任。

該廳自行規定辦事細則及一切必要之章程。

該廳決定關於辦理法庭所發生一切庶務問題。

該廳有全權委任、停止及罷免國際事務處之職員及僱員。

該廳規定薪俸數目及支出款項，並監理一切費用。

該廳會議，如按期召集，有九員出席，所議之事即屬有效。以投票多數取決之。

該廳如編訂新章，應通告訂約各國，不稍延誤。並每年將法庭所辦之事宜，庶務之執行及

支出之款項繕具報告書，分致各國一份。書內並將各國按照第四十三條第三第四各節通知事務處之文件，撮要摘錄。

第五十條 該處之經費應由訂約各國分別擔任。其多寡應按照各國分任萬國郵會國際事務處經費之數目，比例支配。

其隨後遵守本約各國應分任之經費，自該國遵守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算。

第三章 公斷程序

第五十一條 訂約各國爲擴充公斷起見，特行協訂左列之規定。除各國另訂專則外，公斷程序卽以此項規定爲準。

第五十二條 情願公斷各國特訂公斷條件，詳細載明相爭之案情，並備述委任公斷員之期限，第六十三條所指各項文件之格式，投遞日期，次序，及各國應預付開支使費款項之數目。

如有必要時，公斷條件亦須載明委任公斷員之方法，法庭有無最後之特權，該庭設立之

處所，使用何國語文，庭前適用何國語文。約言之，即各造所議定之一切條件。

第五十三條 若各造協定將公斷條件交永久法庭辦理，該庭有代辦之權。

若商訂公斷條件，各國外交官雖竭力設法，終未能辦理妥協，但如有左列事項，雖祇一國請願，該庭亦有代辦之權。

一本約發生效力以後，如各國締結或續訂普通公斷條約，內載遇有一切爭端皆須特訂公斷條件，至法庭可否代訂之處既無禁阻明文又無限制隱義，則遇有爭端適在普通公斷條約範圍以內者，法庭即得代訂公斷條件。然若有一國聲稱，以該國之意，此項爭端不在強迫公斷之列，則法庭未便干預。其在公斷條約內將解決此項問題之權畀諸公斷法庭者，法庭仍得代訂。

二遇有一國代本國國民向他國索取有契約之債款而發生之爭端，業經允歸公斷解決者，則法庭即得代訂公斷條件。然若雙方協定公斷條件須由他項方法辦理者，則本節當不適用。

第五十四條 遇有前節所載情事，應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一至第六節規定辦法，選任公斷員五員，組織委員會商訂公斷條件。

該會第五員，因職任關係應充會長。

第五十五條 各國得隨意選定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而畀之以公斷員之職務，或由本約所載之永久公斷法庭公斷員中選任之。

若組織法庭，各國直接磋商未能協定辦法，應即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第六節之規定組織之。

第五十六條 若一國之君主或元首被選為公斷員，則公斷程序由被選人自行決定之。

第五十七條 評判員因有職任關係，應充法庭庭長。

若法庭並無評判員，則由該庭自行選任庭長。

第五十八條 若公斷條約係按照第五十四條之辦法由委員會訂定者，此外並無特別契約，則該會應即改組為公斷法庭。

第五十九條 若公斷員中有一員身故，退職或因任何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則補缺方法與委任辦法相同。

第六十條 除各國特選處所外，法庭設於海牙。

若在三國境內設立法庭，須經該國許可方能辦理。

集議處所一經決定，非得兩造同意不能變更。

第六十一條 若公斷條件並未規定使用何國語文，則由法庭自定之。

第六十二條 各造儘可委任特別代理員到庭，以便充當各該造與法庭之間接辦事員。

各造並得留用特行委任之辯護員，當庭辯護各國之權利及利權。

永久公斷法庭之公斷員，除爲其受委任之國外，不得爲他國充當代理員及辯護員。

第六十三條 以通例而言，公斷程序厥有二端。卽文辯與口辯。

文辯 各造代理員將各該造之全案，反訴案及有必要時之答辯案，並案中所牽連之一切契約及文件備妥，送交法庭公斷員各一份，並彼此互換一份。此項案卷須按照公斷條

件限定日期及次序，由各造之代理員直接投遞，或由國際事務處轉致。

公斷條件所定期限，若經各造協定，得行展緩。如法庭以爲成立公道判斷必須展緩時，亦得酌展。

口辯 各造在庭前以言詞辯駁。

第六十四條 此造所提出之一切文件，必須照抄一份，校對明確，加給印照，送交對造。

第六十五條 除有特別情勢外，各造未將文辯事宜辦理完畢，法庭未便開庭。

第六十六條 口辯由庭長監督之。

若經法庭決定，各造許可，各造口辯始得公開。

各造之口辯，由庭長所委任各祕書員詳細記錄。呈請庭長及祕書之一員簽押，此項記錄始得認爲真確。

第六十七條 各造文辯事宜辦理完畢後，如有一造未經對造許可，重新提出文件請願討論，則法庭儘可拒駁。

第六十八條 若有新出之文件，經各造之代理員或辯護員喚起法庭之注意者，法庭得自由調出審查。

如有前節情事，法庭有權使交出此項契約，或文件惟必須通知對造。

第六十九條 除此而外，法庭並得使令各造之代理員交出一切文件，並要求一切必要之解釋。該員如不遵行，法庭即將此項情由存記。

第七十條 各造之代理員及辯護員為辯護本案起見，得向法庭用言論陳述各該員認為一切相當之辯論。

第七十一條 各該員儘可提出抗議或爭點。惟法庭斷定之處係屬最後之決議，嗣後不得再行提出作為討論之問題。

第七十二條 法庭之公斷員儘可向各造之代理員及辯護員提出質問。如有可疑之點亦得請其說明。

法庭各公斷員當討論案情之際，所提質問及所發言詞，不得視為以法庭公共團體，或各

員個人資格宣佈意見。

第七十三條 法庭得聲明有權解釋公斷條件及所提出之他項契約及文件，並援用法律原理。

第七十四條 法庭得規定審問案件之進行細則，並得決定每造提出辯論應用格式，次序及結束時日。此外考取證據，一切程序亦由法庭布置。

第七十五條 各造擔任供給法庭以各該造酌定該庭判斷本案所需之一切事實。

第七十六條 所有法庭知照文件須在第三國境內施行者，應由該庭直接向該管政府請求辦理。如在當地考取證據，其辦法亦同。

前節之請託，被請之國應按照地方方法所有一切方法允照所請辦理。除該國認為妨害主權，擾害公安者外，不得推卻。

法庭並得隨時請託住在國之政府辦事。

第七十七條 各造之代理員及辯護員將維護本案之一切解釋陳述完畢，及證據交付齊

備之後，庭長應即宣布討論終結。

第七十八條 法庭屏除外人，斟酌判斷一切事宜，概守秘密。

一切問題以法庭公斷員之大多數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法庭判詞應述明判斷所根據之理由，開列公斷員之姓名，由庭長及註冊長簽押，或由祕書長攝行註冊長之職務，代為簽押。

第八十條 法庭之判詞，於公開時向衆宣讀。各造之代理員及辯護員當然蒞庭。或經法庭照例知照。

第八十一條 法庭之判詞既經照章之宣布並知照各造代理員之後，則各造之爭端即屬完全判定，無可上訴。

第八十二條 各造因解釋及執行法庭判詞而發生之爭端，如無協定辦法，應交原判法庭裁判。

第八十三條 各造得在公斷條件之中保留要求法庭復核判詞之權。

惟有新發生之事實，計有左右判詞之效力，在討論終局之時法庭與要求復核之一造所未會知悉者，該造始得要求復核。遇有此項情事，除各造訂有專約外，應由要求之一造照會原判法庭要求復核。

若法庭公判載明確有新發生之事實，並承認有前節所載之性質，且聲明該造據此要求，自應照辦，然後始可從事復核。

要求復核之期限，應在公斷條件內訂明。

第八十四條 法庭判詞，除相爭各造外，對於局外國無強制效力。

若法庭判詞，關係解釋國際條約，除相爭各造外尚有局外國，則各造應在相當期間知照其餘各簽押國，每國皆有參與此案之權。若一國或數國行使此權，則判詞斷定之文義，於該國有同等強制之效力。

第八十五條 各造之費用自行供給。並均勻分任法庭之費用。

第四章 簡單公斷

第八十六條 遇有國際爭端可用簡單手續解決者訂約各國爲便利推行此項公斷制度起見，特行訂定左列規則。如無他項辦法，卽以此種規則爲準。至第三章之規定，所有可行之處仍應照辦。

第八十七條 相爭各造每造委任公斷員一員，共計二員，再由該員共選一評判員。若揀選評判員未能同意，則各員於永久法庭普通公斷員名單中，擇其非各造所委任及非隸各該造之國籍者，各選二員，共計四員，以拈鬮法決定之。

評判員應充法庭庭長。一切判斷以投票多數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除非預先協定辦法，法庭一經成立，卽行指定兩造送交案卷之期限。

第八十九條 每造委任代理員一員，到庭代表該造。並充當承受委任國之政府與法庭之間接辦事員。

第九十條 庭內進行事宜，全憑文字辦理。每造皆得呈請召集見證人及專門家到庭。法庭有權要求兩造之代理員，及該庭酌定所應召集之專門家及見證人用言語說明案情。

第五項 末後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本約照例批准後，訂約各國即以本約代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所訂之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條約。

第九十二條 本約務須及早批准。

批准之件存於海牙。

首先批准之件應即登入細錄。由有關涉各國之代表及荷蘭國外務大臣簽押。嗣後批准之件應由批准國行文知照荷蘭國政府，並隨送批准文件。

首先批准之文件，前節所載之照會及批准文件皆須登記細錄；由荷蘭國政府即時飭抄多份，校對明確，加給印照，由外交官分致參與第二次和會各國及隨後遵守本約各國各一份。遇有前節事項，荷政府並須將收到照會日期，同時通告各國。

第九十三條 參與第二次和會各國未曾簽押者，得隨後遵守本約。

如有一國情願遵守本約，須將此意行文知照荷政府，並附送遵守本約之文件。即在荷政

府檔案中存藏。

荷政府應即時將該國之照會及遵守文件，飭抄多份，校對明確，加給印照，分致參與第二次和會各國各一份，並將收到照會日期一併聲明。

第九十四條 未曾參與第二次和會各國如欲遵守本約，各國隨後另議辦法。

第九十五條 首先批准之件，登記細錄，自存錄之日起，六十日後，本約對於首先批准各國發生效力。至於隨後批准或遵守本約之國，自荷政府收到各該國批准或遵守照會之日起，亦六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九十六條 若有訂約之一國情願廢棄本約，該國應將廢約之意行文知照荷國政府。該政府即將照會飭抄多份，校對明確，加給印照通告各國。並將收到照會之日期同時聲明。廢約照會祇於廢約之國有效。自荷國政府收到照會之日起，一年以後始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荷蘭國外務大臣特立簿記，登錄按照第九十二條第三第四節交付批准文件之日期，按照第九十三條第二節收到遵守照會之日期，及按照第九十六條第一節收

到廢約照會之日期。

訂約各國皆得就閱此簿。並得請由簿中節錄，校對明確，加給印照，送交該國。

本約由各國全權代表簽押，以明信守。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原文一份存荷蘭國政府檔案中。另行照抄多份，校對明確，加給印照，由外交官分致訂約各國。

(三) 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

德意志皇帝兼普魯士國王

(各國君主大總統從略)

各國雖設法保守和平，預防國際戰爭；然遇有事故，釀成兵端，各國未能防遏者，亦不得不加留意。

雖處此危急地位，各國仍願維持人道之幸福，文明進化之需要。

若欲達到此項目的，必須重訂戰時普通法規及慣例。務使文字確鑿，意義明瞭，或再加限制，

明定範圍，庶於力所能爲之處，矯其殘酷之弊。

第一次和平會係仿照一八六四年比京之會議，以周密寬宏之先見，訂立陸地戰爭專章，藉資進行。但仍有詳細節目須加說明者。茲特重加修訂，以畢該會未竟之功。

以訂約各國之意，此項規定係按照作戰實在之需要，竭力消滅戰爭之災禍；並作爲普通規則，俾交戰團彼此之交際及交戰團與居民之交際有所遵循。

各國雖抱此意，現尙未能協訂專章規定戰時之一切情形。

然遇有案件發生，各國所未逆料者，亦不願因無專章之故，由戰時司令官任意獨斷。是以規畫較全之戰爭法規未經頒布以前，訂約各國擬定從權聲明，遇有案件爲專章所未規定者，各國居民及交戰團仍受國際法原理之保護及管轄。此項國際法原理卽文明各國公認之通例，人道之法則，及天下之公論。

訂約各國特聲明本約附訂之章程第一第二各條，須援前節文義以作解釋。

訂約各國現願秉此義締結專約。特行任定全權代表如左：

(各國全權代表姓名，從略)

各國全權代表交閱全權國書，校勘正當合格。訂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訂約各國應按照本約附訂之「關於陸戰法規及慣例章程」頒布訓令，通飭各該國之陸軍遵行。

第二條 本約第一條所言章程之規定，及本約之規定，祇在訂約各國之中適用，並須各交戰團皆在訂約國之列。

第三條 若交戰團違犯前項之規定，如有必要時，應擔任賠償。其軍隊中各項人等之一切行爲，該交戰團亦應負責。

第四條 本約照例批准之後，在訂約各國間即以本約代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

遇有簽押一八九九年條約之國並未批准本約，則一八九九年之約在簽押各國之中繼續有效。

第五條 本約務須及早批准。

批准之件存於海牙。

首先批准之件，應即登入細錄。由有關涉各國之代表及荷蘭國外務大臣簽押。

嗣後批准之件，應由批准國行文知照荷蘭政府，並隨送批准文件。

首先批准之文件，前節所載之照會及批准文件，皆須登入細錄。由荷蘭政府即時飭抄多份，校對明確，加給印照，交外交官分致參與第二次和會各國及隨後遵守本約各國各一份。遇有前節事項，荷政府並須將收到照會日期同時通告各國。

第六條 未曾簽押各國亦得隨後遵守本約。

遇有一國情願遵守本約，須將此意行文知照荷蘭政府，並隨送遵守文件。即在荷蘭政府檔案中存藏。

荷政府應即時將該國之照會及遵守文件，飭抄多份，校對明確，加給印照，分致參與第二次和會各國各一份。並將收到前項照會日期一併聲明。

第七條 本約首先批准之件登入細錄，自登錄之日起六十日後對於首先批准各國發生效力。至於隨後批准或遵守本約各國，自荷政府收到各該國之批准或遵守照會之日起，亦六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八條 若有訂約之一國情願廢棄本約，該國應將廢約之意行文知照荷蘭政府。該政府應將照會即時飭抄多份，校對明確，加給印照，分致有關涉各國各一份。並將收到照會日期同時聲明。

廢約照會祇於廢約之國有效。自荷政府收到之日起，一年以後始有效力。

第九條 荷蘭國外務部特立簿記，登錄按照第五條第三第四節交付批准文件之日期，按照第六條第二節收到遵守照會之日期，及按照第八條第一節收到廢約照會之日期。

訂約各國皆得就閱此簿，並得請由簿中節錄，校對明確，加給印照，送致該國。本約由各國全權代表簽押以照信守。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原文一份存荷蘭國政府檔案中。另行抄錄多份，校對明

確，加給印照，由外交官分致參與第二次和會各國。

本約附件——陸戰法規及慣例章程

第一項 交戰團

第一章 交戰團之資格

第一條 戰爭之法律，權利及義務不惟軍隊適用，即民團及志願團有左列之資格者亦得適用。

一 一人司令，約束部下，擔負責任。

二 有特別標誌，常用不更，遠處遙望，易以辨認。

三 公然攜帶軍械。

四 按照戰爭法規及慣例，實行作戰。

遇有民團或志願團充當國軍或國軍之一部分者，則此團體即包括在國軍名義之內。

第二條 遇有土地未經佔據，當敵軍進取之時，該地居民同時操持軍械抵禦敵軍，未及按

照第一條組織者，如係公然攜械及尊重戰爭法規及慣例，即應視為交戰團。

第三條 交戰團之軍人有戰鬪員與非戰鬪員，如被敵軍擄獲，皆有受戰事俘虜待遇之權利。

第二章 戰事俘虜

第四條 戰事俘虜應受敵國政府之轄制。非擄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所得處置。

敵國須以人道主義待遇俘虜。

俘虜隨帶之物品，除軍械、馬匹、軍事文件外，其餘仍屬本人自有之物。

第五條 敵國得將俘虜拘留於城鎮、要塞及營房以內，或他項處所，並規定範圍不得踰越。

除嚴防意外，萬不得已，不得禁錮，即使拘禁，亦祇以非常情勢消滅之時為止。

第六條 敵國得按照戰事俘虜之品級及資格，除官員外，皆派以相當之工作。惟所派工課不得過苛，並須與戰事無關。

敵國得准戰俘為公家或平民或自己作工。

若爲國家作工，所得工資之多寡，應照國軍軍人所作同類工作應得之價格照數支給。如無專章，卽照工估價。

若爲公家作工或爲平民作工，則工資等項皆應會同軍事機關協定之。

戰俘所得工資，得以增進本人之利益。所餘之款，於開釋時扣去食用等項，如數發給。

第七條敵軍既經擒獲戰俘，卽須維持其生活。

若交戰團無特別契約，則待遇戰俘辦法應按照擄獲國之國軍所用飲食，住所，衣服施以同等之待遇。

第八條 戰俘應服從擄獲國國軍現行之法律，章程及命令。若有違抗長官行爲，則該國對於該俘卽得施以相當之嚴厲辦法。

若有戰俘潛逃，在未至其本國軍隊以前，或在未出擄獲該俘軍隊佔據地界之先，卽被復獲，則該軍得照不守紀律例懲辦之。

若有戰俘業經脫逃，復被擄獲，則前次脫逃之罪無須懲辦。

第九條 戰俘若被質問，須供出實在姓名，品級。如有諱飾，則原有等級，應得之利益得以裁減。

第十條 若戰俘之本國法律准其立約求釋，則擄獲國得令其訂立誓約釋放之。遇有此項情事，該俘須顧全本人名譽，謹慎實行誓約內有關本國政府及擄獲國政府之各款。

遇有前節情事，則戰俘本國之政府不得違背誓約派予差使或准其投效。

第十一條 擄獲國不得強迫戰俘立約釋放。而戰俘請求立約開釋，擄獲國亦無俯從之必要。

第十二條 若戰俘立約被釋後，復持械攻擊所與立約之政府或該政府之同盟國，一經復獲，則該俘原有應受戰俘待遇之利益當然取消。並得帶至法庭訊辦。

第十三條 平民隨從軍隊非直接隸屬該軍者，如報館通信員，訪事員，酒食商及包工，若被敵軍擄獲，該軍以爲當拘留者，此項人等如持有所隨從軍隊之軍事機關所發給之執照，應照待遇戰俘辦法待遇之。

第十四條 當開始作戰之時，交戰國各在本國境內設立戰俘調查處。若中立國會經收納交戰團，該國亦須設立一處。遇有探問戰俘之時，該處職司答復。所有關於戰俘拘留、遷調、立約開釋、互換、脫逃、送入醫院、死亡、及他項必要之事實，皆由有關涉機關送交調查處存案。以便由該處按名繕辦節略，隨時增訂。此項節略並須載明戰俘之號碼、姓名、年紀、籍貫、品級、軍隊本位、瘡傷、被擄、被拘、受傷、死亡之日期、地方、及他項特別情由。至交戰國媾和之後，即將此項節略彼此互換。

戰場上所遺棄之隨身用物、貴重物品及信件等項，並戰俘立約開釋、互換或在醫院及運傷車中身故，所遺此種物件，調查處職司收納及搜集，送至有關涉之人。

第十五條 遇有賑濟戰俘會社，係遵照本國法律循序組織，專為充當辦理慈善事業之機關者，則交戰國對於該社及該社照章任命之代理員，應給予一切便利，以便該社及社員於軍事之需要及行政章程限定範圍以內，實力舉行慈善事業。該社之代理員若持有軍事機關發給之護照，且曾繕具甘結遵行軍事機關所頒一切治安及警務政令，並得進入

戰俘拘留所，及釋解回國之戰俘逗留處所，施放賑濟物品。

第十六條 調查處享受免納郵費之利益。所有信件，匯票，貴重物品及包裹寄與戰俘，及戰俘寄與他人者，應在起運國，投遞國及沿途各國免納一切郵稅。

所有饋送及賑濟戰俘之物品，應免進口稅及一切稅釐。在國有鐵路免徵運費。

第十七條 官員被擄，應照拘留國之同級官員所領薪俸數目照數支給。此種款項最後由該俘本國政府償還。

第十八條 戰俘信仰宗教，若在本教堂禮拜等事，應不分何教，一律享受完全自由，惟必須遵行軍事機關所頒之治安及警務政令。

第十九條 戰俘之遺囑，應按照國軍軍人遺囑繕具辦法辦理之。

至戰俘身故執照及埋藏辦法，應援照前節之例辦理。其等次及品級並須予以相當之注意。

第二十條 媾和之後，各國須將戰俘迅速釋解回國。

第三章 患病與負傷之人

第二十一條 交戰團對於患病及負傷人之義務，應遵照日內瓦條約執行。

第二項 作戰

第一章 傷害敵人法及圍攻炮擊

第二十二條 交戰團籌設傷害敵人方法之權，並非無限。

第二十三條 除特別條約內所載禁止明文外，茲特禁止左列事項。

甲 使用毒藥或帶毒之軍械。

乙 用奸詐手段殺斃或傷害隸屬敵軍或敵國之人。

丙 殺斃或傷害業經拋棄軍械，無法自衛，情願屈服之敵人。

丁 聲明決不寬赦。

戊 使用軍械或施放子彈及他項材料，計能致格外之慘苦者。

己 妄用停戰旗，敵國之國旗，軍旗，敵人軍衣及日內瓦條約規定識別之牌章。

庚毀壞或奪佔敵人之財產。其有迫於戰事之必要者，不在此例。

辛將敵國國民之權利及行爲，在本國法庭聲明取消，暫停或不審理。

交戰團強迫敵國國民參與攻擊本國之軍事舉動。雖於未開戰之前，業在該國服役者，亦在禁止之例。

第二十四條 使用權謀及必要之方法，偵取關於敵軍及敵國之消息，均視爲合法。

第二十五條 無論用何方法，攻擊或炮射，未設防禦之城鎮，住宅或房舍，應在禁止之例。

第二十六條 進攻軍隊之司令官，於未開始炮射之前，除突擊外，必須竭力設法警告被攻處所之官廳。

第二十七條 當軍隊圍攻或炮擊之際，必須籌設一切必要方法，竭力留存專辦宗教，美術，科學，慈善事業之房舍，有歷史關係之古蹟，醫院及患病負傷之人聚集處所。惟此項房舍及處所須於當時並未兼充軍用。

被攻者應將此項房舍及處所，用特別及易見之記號分別標識。並預先通知敵軍。

第二十八條 城鎮或處所，雖用猛力攻克，亦應禁止搶掠。

第二章 間諜

第二十九條 行踪詭秘或飾詞假託，在交戰團戰線之內偵探消息，有意報告敵軍者，始得謂之間諜。

如有軍人並未改裝，但爲偵探消息起見，闖入敵軍戰線以內，不得視爲間諜。遇有軍人及非軍人公然傳遞公文，送與本軍或敵軍者，亦不得視爲間諜。至乘汽球之人輸送公文而外，並在本軍或本地各部分兼任普通交通職務者，亦不在間諜之列。

第三十條 若有間諜當實行偵探消息之際，卽被拿獲，未經預先訊明，不得處刑。

第三十一條 若有間諜回至本軍之後，復行外出，當被敵軍擄獲，則該間諜應受戰俘之待遇。其從前之間諜行爲，該間諜不負責任。

第三章 停戰旗

第三十二條 若有人受一交戰團之委任，執持白旗，前往彼交戰團有所接洽，則此人卽屬

停戰執旗員，應有不可侵犯之權利。其隨從之掌號，鳴角，擊鼓，持旗及繙譯諸人皆有同等之權利。

第三十三條 敵軍司令官對於此項執旗員，不必無論何事皆有接待之必要。司令官得籌設一切必要之方法，預防執旗員利用使命，偵探消息。

若有濫用使命情事，則司令官有暫行扣留執旗員之權。

第三十四條 若能確鑿證明執旗員曾經利用本人之地位，自行其詐或指使他人作奸，無可辨白，則該員原有不可侵犯之權利當然取消。

第四章 降服

第三十五條 交戰團協訂降服條件，須將軍中榮譽則例，置之計議之中。

降服條件一經訂定，各造即須謹慎施行。

第五章 停戰約

第三十六條 停戰約經雙方協定，即行停止戰爭，若停戰期限並未訂明，則交戰團無論何

時皆得開戰，惟須按照停戰條件指定期內警告敵軍。

第三十七條 停戰約有普通與特別之分。若普通約成立，則交戰團各處之軍事舉動一律停止。特別約，則祇交戰團軍隊之某部分在指定區域以內停止作戰。

第三十八條 停戰約須用公文，在相當期間通知該管官廳及軍隊。在收到知照之後或於指定日期，即行停止作戰。

第三十九條 至交戰團與接戰地域之居民及各交戰團之居民，可否彼此交際之處，皆在停戰約內訂明。

第四十條 若一造有嚴重違犯停戰約之處，則對造即有廢約之權，如情勢急迫，並得即時開戰。

第四十一條 遇有一國之平民違犯停戰條件，係屬出自本人私意者，則彼國儘可要求懲辦該犯。如有必要時，並得要求賠償損失。

第三項 佔據軍對於敵國領土所施行之政權

第四十二條 若敵軍進取土地，並實行建樹政權，則此項領土即屬佔據。

佔領地之區域，祇以政權所立，施行所及之處爲界限。

第四十三條 本地之正當政權，既經佔據軍實行攬取，則該軍務須籌設一切方法，竭力恢復並保持地方之秩序及公安。除萬不得已，並須尊重本地現行之法律。

第四十四條 一交戰團強迫佔領地之居民，洩漏關於彼交戰團之軍隊及該軍防禦方法之消息，當然禁止。

第四十五條 交戰團強迫佔領地之居民，宣誓服從敵國，亦當禁止。

第四十六條 交戰團必須尊重家族之榮譽及權利，人民之生命，私家之財產及宗教之信仰及行動。

交戰團不得將私家財產充公。

第四十七條 搶掠應正式禁止。

第四十八條 若佔據軍在佔領地之內，徵收預備國用而設之稅釐捐費，則該軍於能辦到

之處，自應按照現行之估價及支配規則辦理，並須擔任統治佔領地之行政公費，一與正當政府之責任無異。

第四十九條 除前條所載稅項外，佔據軍仍願徵集現款，則此種款項只得充辦軍需及佔領地之行政費。

第五十時 遇有個人之行為非本地居民所全體負責者，則佔據軍對於該居民不得普通科罪，若罰金或其他處分。

第五十一條 非有繕就命令由總司令官擔負責任，不得抽收捐項。

佔據軍抽收前項捐款，於能辦到之處，只得按照現行之估價及支配規則辦理。每逢收到捐項一次，即繕給納捐人收據一紙。

第五十二條 佔據軍非為備辦軍需，不得勒令城鎮或居民供給物品或服役。即為備辦軍需，亦須酌量地方之物力，不得過苛。並不得有迫令居民參與攻擊本國軍事舉動之性質。前節所載之物品及服役，只得乘乘佔據軍本區司令官之命令徵致之。

佔據軍所徵之物品，於能辦到之處，自應照付現款。若不付款，即須繕給收據，隨後及早付清。

第五十三條 佔據軍只得沒收純粹國有之現款，各種款項，可以兌現之證券，及軍械庫，轉運機關，軍需，軍裝。約言之，一切國有之動產，堪充軍用者。

除海上法律規定案件外，所有陸地，海上，空中，可用傳遞消息及運輸人口，物品之機械，軍械庫，約言之，一切軍械，子藥，雖屬平民之產業，佔據軍皆得奪佔。惟須於媾和之時，將原物歸還業主，並酌量賠償。

第五十四條 除萬不獲已，佔據軍不得奪佔或毀壞接連佔領地與中立土地之海底電線。如有此項情事，亦須於媾和之時，修復原線，並酌量賠償。

第五十五條 敵國所有之公家房舍，不動產，森林，農業之設施在佔領地之內者，則佔據軍對於此項產業只有管業之資格及借用之權利。該軍務須維護此項產業之資本，並按照借用之則例經理之。

第五十六條 城市之產業，及專辦宗教，慈善，教育，美術，科學，事業團體之產業，雖屬國有，亦應援照私產之例辦理之。

奪佔，毀壞及故意損害前節所載團體之房產，及有歷史關係之古蹟，美術品，科學品，當然禁止。如有此項情事，自應提起訴訟。

附件二 國際聯盟規約

茲爲增進國際互助，保障國際平和與安全起見，締約國援據下列條件，締茲規約，組織國際聯盟：一、締約國承認負有不訴諸戰爭之義務；二、締約國認定國際關係，應以公開正義令譽爲歸；三、締約國嚴取國際法原則爲政府間行爲之真正準繩；四、締約國擁護正義，尊重條約上義務，以作有組織的各民族之相互關係。

第一條 凡簽約國，而其名列於本規約副件者，及其他名列於本副件之國家受無條件的加入本規約之待遇者，均爲本聯盟之原始盟員。此項加入手續，應於本規約施行兩月以內，以宣言呈諸祕書廳行之。關於此項加入之通告，須遍發於其他盟員。

凡自治國家，或自治領土，或自治殖民地，其名未列於本副件者，亦得爲盟員。但其入盟以前，須預得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於其遵守國際義務之誠意，必須與以切實保證；對於本聯

盟將來所定海陸軍額，及軍械事件之條規，必須承認服從。

凡盟員先兩年預告，可以出盟。但出盟時，對於一切國際義務，及對於本規約一切義務，俱須履行完畢。

第二條 本聯盟之活動，以一大會及一執行部爲其機關，而輔佐以一常設之祕書廳。

第三條 大會以全體盟員之代表組成之。

大會於一定時期及其他特別事件發生時，開會於本聯盟之所在地，或其他臨時指定之地點。

大會會議，得議及一切屬於本聯盟活動範圍及有關世界和平之事件。

大會會議，每盟員只有一投票權；其代表額數不得過三人。

第四條 執行部以美、英、法、意、及日本之代表，合其他本聯盟中四員之代表組成之。此四員之選定，由大會自由斟酌時期行之。在大會開始選定此四員代表以前，暫定比利時、巴希臘、西班牙之代表爲執行部部員。

執行部經大會多數許可，得加派額外盟員，令其代表永爲執行部部員。又執行部經同樣許可，對於由大會選出執行部部員，亦得增加員額。

執行部斟酌情形，得隨時集會，至少每年須集會一次。會地在聯盟之所在地，或其他臨時指定之地點。

執行部集會，可涉及一切屬於本聯盟活動範圍及有關世界和平之事件。

凡未有代表在執行部之盟員，值執行部審議特別關係該員利害問題之時，須請其派一代表，以部員資格列席執行部會議。

執行部會議，凡代表於執行部之盟員，均只有一投票權。其代表額數，亦各以一人爲限。

第五條 除經本規約或本條約（指凡爾賽和約，譯者）另行明白規定之各項事件外，一切大會或執行部集會之決議，須得代表出席於該集會之盟員全體同意。

大會或執行部集會之議事條規（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如何任用，亦包括在議事條規內），須由大會或執行部自行規定，而以參與該集會之盟員多數表決之。

大會及執行部之第一次開會，由美國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常設祕書廳，須設於本聯盟之所在地。祕書廳以一祕書長及必須之祕書，與必須之辦事員若干組成之。

第一次祕書長，須爲副件上指定之人。以後則由執行部經大會之多數同意任命之。祕書廳之諸祕書及辦事員，由祕書長得執行部之同意任命之。

祕書長當然爲大會及執行部一切會議之祕書長。

祕書廳之費用，由盟員擔任，按照萬國郵政同盟事務局經費，比例分配之。

第七條 本聯盟之所在地，定於日內瓦。

執行部得隨時決議改定本聯盟所在地於他處。

隸於本聯盟及與本聯盟關係之一切位置（祕書廳包括在內），男女有同等被任之資格。

盟員之代表及本聯盟所屬職員，當其從事本聯盟職務之時，當有外交官特權寬典。

各項房屋及其他產業，爲本聯盟職員或參列本聯盟會議之代表所占領者，不受侵犯。

第八條 盟員承認維持和平，須裁減國民軍備至於最低限度。以足敷保護國內治安及共同執行國際義務爲限。

執行部當斟酌各盟員之地勢及國情，擬定裁減計畫，請各國政府裁奪，實行。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再付審議改正。

此項計畫，一經各國政府探定，其中所定軍備之限制，非經執行部同意，不得擴張。

盟員認定私人經營軍火及軍需之製造，應嚴重反對。執行部須建議方法以防止此項製造之流弊。但盟員有不能自造國防上必要之軍火軍需者，其需要亦須顧及。

盟員相約，對於海陸軍計畫，軍械額量，及各項軍需工業品，應交換完全誠實之報告。

第九條 組織一常設委員會，專司對於第一條及第八條之實行手續，與對於一般海陸軍問題之建議於執行部。

第十條 盟員相約，尊重聯盟中各員之領土保全，與現存的政治獨立；對於外來之侵

犯，願任保障。值此項侵犯發生，或其發生之勢甚逼時，執行部當提議方法，履行此項義務。

第十一條 一切戰爭與戰機，無論其直接關係盟員與否，俱認為與本聯盟全體有關之事，本聯盟須取適當之有效手段，以期保障國際和平。如值此種事變發生，祕書長須循任何盟員之請求，召集執行部會議。

對於各種國際事變，危及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之善意了解者，各盟員俱得警告大會及執行部。此種警告，應認為盟員之友誼權。

第十二條 盟員相約，對於一切具有破裂國交性質之爭議，發生於盟員與盟員之間者，彼此均委付公斷，或提交執行部審議。彼此相約，不到公斷判決，或執行部報告後經過三個月，決不訴諸戰爭。

凡本條所包事件，公斷判決當在適當期限以內；執行部報告，當在爭議提交後六個月以內。

第十三條 盟員相約，凡值爭議發生，其事件經彼等認為適於交付公斷而不能以外

交手段解決者，彼等當以全件提付公斷。

各項爭議，涉及條約上之解釋者，涉及國際法問題者，涉及構成違反國際義務之事實之存在與否者，涉及因違反此項義務所生賠償之程度與性質者，應俱認為通常適於公斷之爭議事件。

此項爭議之審處，須為爭議者協同決定之公斷機關，或曾經規定於當事者間現存條約上之公斷機關。

盟員相約，誠心執行公斷院之判案，決不對於服從判案之任何盟員開戰。如值此種判案不見遵行，執行部當提議執行判案之方法。

第十四條 執行部須提出建設永久國際裁判法院之草案，交付各盟員採定。該法院對於一切具有國際性質而經當事者提交之爭議，具有裁判之資格。該法院對於執行部及大會委交該院審查之爭議事件，或其他問題，亦得發表意見。

第十五條 如值盟員之間，發生爭議，勢將至於決裂，而此項爭議又未付諸上項公斷，

盟員相約以之提交執行部審議。

無論爭議之何方，均得以爭議之存在通告祕書長，完成其提出手續。祕書長對於該爭議之完全調查與研究，當爲一切必要之佈置。

爭議當事者，當從速將訴詞及一切關係訴詞之事實與文件通告祕書長。執行部得隨令發表之。

執行部當力圖爭議之解決。如其成功，當發佈一說明書，對於該項爭議及其解決條件，酌量載其事實，予以說明。

爭議如不克解決，執行部經全體或多數同意，對於該爭議之事實與所認爲適當解決之方法，得製成報告書，發表之。

凡代表於執行部之盟員，對於爭議之事實，與執行部關於該爭議之結論，俱有發表之權。

如值此執行部之報告，除爭議當事者一方或幾方之代表以外，已得該部全體一致之

同意，盟員相約決不向彼服從此報告之爭議當事者開戰。

如值執行部之報告，不得爭議當事者代表以外之全體一致同意，盟員對於擁護權利與正義之必要行動，仍保有自由決定之權。

各項爭議事件，經當事者之一方，指為按據國際法應認為屬於該當事者自國法權以內問題，復經執行部覆核無異議後，執行部當造具報告，聲明該爭議為該當事者法權以內事件，不加以何等解決之建議。

執行部得將本條所包一切爭議，移付大會審議。此項爭議，得循當事者一方之請求，移交大會。但此項請求，務須於爭議提交執行部十四日以內行之。

各項爭議事件，一經移交大會，大會之權限及行動，即與執行部之行動及權限規定於本條及第十二條者同。但大會所立之報告，如得代表在執行部之盟員代表同意（爭議當事者之代表不計），及其他盟員多數同意（當事者代表亦不計），則與執行部全體同意之報告（當事者一方或幾方之代表亦不計）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六條 盟員如漠視本規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經行訴諸戰爭，當即認為對於其他一切盟員犯有開戰行為；彼等當即與之斷絕商業上，財務上一切關係；禁止所屬人民與違約盟員之人民交通；防止違約盟員之人民與其他各國（不論其為盟員與否）人民之一切財務上，商業上，人事上種種交通。

值此種事變發生，執行部須將諸盟員各個對於擁護本聯盟規約所應出之有效的海陸兵力，建議於各關係政府。

盟員相約，對於本條發生之財政經濟手段，互相援助，以期減輕因此項手段所生之損失與妨害；對於違約盟員向彼等中任何一員所取之特別手段，亦當協力抵抗；對於出力保護聯盟規約之盟員所送軍隊，當為必要之佈置，以便其通過。

凡破壞本聯盟規約條規之盟員，得以執行部決議，宣告除名。此項除名之決議，須得違約盟員以外之代表之全體盟員之通過。

第十七條 如值盟員與一非盟員之國家間，或非盟員與非盟員之國家間，有爭議發

生，執行部當斟酌正當條件，招請非盟員之一國或數國，對於該項爭議之解決，自儕於本聯盟盟員之列，而承受盟員資格所負擔之義務。此項招請，如經應允，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一一適用。但執行部得斟酌加以必要之變通。

此項招請發出之後，執行部當即着手審查該爭議情狀，並提議於此等情勢下最良有效之手段。

如一國雖經招請，仍不承受本聯盟盟員資格所負擔之義務，以處理爭議，而對於盟員宣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家適用之。

如當事者之兩方，雖經招請，而均不肯承受本聯盟盟員資格之義務，以處理爭議，執行部當取相當之手段，為相當之提議，以期戰事不致發生，爭議終當解決。

第十八條 此後盟員所締任何條約，或國際協定，均須在祕書廳登記，並須由該廳及早公佈。此種條約或國際協定，未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得隨時勸告盟員對於不能適用之條約，重行審議；對於危及世界和

平之國際情狀，加以思考。

第二十條 盟員相約，凡現存盟員間相互關係之義務或了解，如與規約條文抵觸，當然作廢；且誓願以後決不締結與本規約條文相衝突之協定。

如有盟員於未加入本聯盟以前，負有與條文相抵觸之義務，該盟員應立即採取相當手段，解除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凡國際協定如公斷條約之類，或地域了解如孟羅主義之類，以維持和平爲目的者，均不認爲與本規約之規定相抵觸。

第二十二條 諸殖民地及領土，其因此次戰爭，脫離故國主權，然其人民於現世界困難狀況之下，仍無自立之能力者，其待遇之法，當本「此項人民之福利與發展爲文明之神聖使命，而履行此項之保障當載入本規約」爲其原則。

實行上項原則之最良方法，在以此項人民之監護權，委諸財力、經驗、地勢上足以負此責任而又肯承受此責任之先進國。此項監護權，當以本聯盟受委託國之資格行之。

此項委託之性質，得隨當地人民發展程度，土地位置，經濟狀況，及其他類似情實，而示區別。

向屬土耳其帝國統治之下，有已達一定發展程度之社會若干種，得暫時承認其爲一獨立民族，而令一受委託國與以行政上忠告及助力，至其力能自立爲止。但選定此項受委託國時，極須留意此等社會之希望。

其他人民（最著之例爲中央阿非利加人民）發展程度較低，受委託國當負統治其地之責任。但於不害公安，不傷風俗範圍以內，須保障其宗教信仰之自由。販奴，買賣軍火與酒精，應一律禁止。於置警及邊防而外，不得建築要塞，或訓練土人。對於其他盟員且須予以商業上及交通上之均等機會。

如西南阿非利加及南太平洋羣島之一部，或因人口稀少，或因面積甚小，或因離文明中心太遠，或因境地與受委託國聯接，以及其他種種理由，則以置諸受委託國法律統治之下，作爲該國領土之一部，最爲相宜，但受委託國須遵守上述保障，以謀當地人民福利。

無論何項受委託國，每年須提出關於委管土地之報告於執行部。

受委託國行使權力之程度，或其節制權之程度，或其行政權之程度，如盟員間先前並無協定，應由執行部於每次委託時，明白規定。

應設一常設委員會，以收理審查受委託國之逐年報告；關於執行各項委託之一切事宜，該委員會並得向執行部具陳意見。

第二十三條 關於下列事項，盟員將以現存或將來締結之國際協約所規定者為其制限及根據：

- 一、對於一切男工、女工、童工設法維持公平而合乎人道之勞動條件；於本國及其工商業關係所及地方，為達此目的，當組織維持必要之國際機關；
- 二、對於所轄地域內之士著，予以公平之待遇；
- 三、對於婦女、孩童買賣問題，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問題等種種協約之執行，委任本聯盟以一般監視權；

四、對於武器、火藥等貿易，爲公共利益計，有必須監督之處，委任本聯盟以該項貿易之一般監視權；

五、對於交通與運輸，設法保持其自由；對於一切盟員商業，設法保持公平之待遇；關於此層，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役中破毀地域之特別需要，當予以注意；

六、對於有關國際休戚之病疫問題，竭力爲預防及制限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 一切國際事務局所，已經條約設立者，如得條約當事者同意，均須置於本聯盟管理之下。今後設立之此種國際事務局所，及處理國際事宜之委員會，概歸本聯盟管轄。

對於一切國際事務，規定於一般協約，而未歸國際事務局所或委員會管理者，經當事者之願意，復得執行部之贊同，本聯盟祕書長當搜集並分發一切有關係之報告，且予以其他必要或適宜之助力。

執行部得將關於本聯盟所轄事務局所或委員會之費用，併入祕書廳費用之內。

第二十五條 對於增進健康，防止病疫，減少人類苦痛而設之民立紅十字會，而經國家正式許可者，盟員相約鼓勵其普及及聯絡。

第二十六條 本規約之修正，須得執行部盟員全體，及大會盟員之多數之批准，始生效力。

對於不贊同此項修正之盟員，該項修正，不生效力；但該盟員從此失去盟員資格。

規約副件

一、國際聯盟之原始盟員

和約之簽字者

美國	比利時	波利維亞	巴西	大英帝國	坎拿大	澳斯大利亞	南非	紐
西蘭	印度	中華民國	古巴	捷克斯拉夫	厄瓜多	法蘭西	希臘	古迭瑪那
海地	海甲	奧多拉斯	意大利	日本	利伯里亞	尼加拉瓜	巴拿馬	祕魯
波	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塞爾維亞	暹羅	烏拉圭		

招請加入聯盟之國家

阿根廷共和國 智利 哥倫比亞 丹麥 荷蘭 那威 巴拉圭 波斯 沙窪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委內瑞拉

二、國際聯盟之第一任祕書長

德蘭孟勳爵

附件三 非戰公約

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法蘭西共和國總統，比利時王陛下，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與海外殖民地及印度皇帝陛下，德意志共和國總統，意大利王陛下，波蘭共和國總統，深覺其對於促進人類和平之莊嚴的義務；

且知時機已至，應明白斥責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使現在各國間和平與友誼之關係，得以永久維持；

並確信其彼此間各種關係之變更，祇應以和平之方法出之，而爲和平與有秩序之手續之結果，而凡簽約各國，嗣後如有謀以戰爭促進其國家利益者，不得再享受該約所給與之利益；

更希望世界其他各國，爲彼等之榜樣所鼓勵，而加入此人道的企圖，於該約實行之時

即行加入，使其本國人民屬於該約仁厚的規定之範圍以內，而聯合世界文明各國共同廢棄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

上述各國既經決定締結該約，特派定全權代表（以下爲各國全權代表之名字從略）彼此通知其具有全權，並經證明無誤，茲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茲以各本國人民之名義，爲莊嚴的宣言，指斥以戰爭解決國際之紛爭，並於彼此間之關係廢棄戰爭爲其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二條 締約各國承認嗣後解決彼此間以任何原因而起，與任何性質之種種紛爭，除和平之方法外，決不採用。

第三條 該約應由序文中所載之締約各國，按照各國憲法之規則加以批准，一俟其批准書存在華盛頓後，彼此之間立即發生效力。

此約依照上節之規定發生效力後，仍應公開，以便世界其他各國之加入。凡表明加入該約之證書，應存在華盛頓，而一經存放之後，在加入該約之國與其他簽約國之間，立即發

生效力。

美國政府應以該約一份及批准或加入該約之證書一份，供給序文中所載各國及後加入各國之政府。美國並應在各國政府批准或加入該約之證明書存放於華盛頓後，立即電知該國政府。

該約用英、法文繕寫，兩文有同等之效力，茲由各國全權代表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字。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動運平和界世

著超華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彙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PEACE MOVEMENT

By

HUA CHAO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